



A Call to Spiritual Reformation

出版這一系列的解經信息，是因為意識到教會一個巨大的需要：在讀聖經時，能夠理解經文所說的真實意義，同時又能恰當且密切地把經文應用到我們的生活和周圍的世界。如果缺乏前一根支柱，我們永遠聽不到神的道；如果缺乏第二根支柱，這道永遠不會使我們歡唱或者刺痛我們。

◆
禱告是基督徒不可或缺的屬靈操練。在當今以這個操練為主題的書籍中，本書是最有幫助、最以聖經為基礎的。溫和而令人信服地引導我們，朝著靈命更新之路邁進。

◆
本書「提供……一針見血的論點：今日教會最大的需要不是教育、佈道、或節目，而是對神有更深的認識。它堅稱讀者必須操練更豐盛的禱告生活，才能填補這個需要。」

// 三一書院

Review and Expositor

9781932184136



卡森林解經講道系列



★★★★★
亞馬遜讀者
五顆星評價

保羅的 禱告

*A Call to
Spiritual Reformation:
Priorities from Paul and His Prayers*

卡森 (D.A.Carson) / 著
潘秋松 / 譯

靈命更新的呼召

保羅的禱告：靈命更新的呼召

作者	卡森 (D. A. Carson)
譯者	潘秋松
總校訂	潘秋松
編輯	劉淑媛
出版者	美國麥種傳道會 地址：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電話：(626) 441-5543 傳真：(603) 307-0243 電郵： info@akow.org
總代理	道聲出版社（美國、香港除外） 地址：台灣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02) 2393-8583 傳真：(02) 2321-6538 電郵： tpublish@ms12.hinet.net
版次	二〇〇五年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Copyright	©1992 by Baker Book Hous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i>A Call to Spiritual Reformation</i> by Baker Academic, a division of Baker Book House Company, Grand Rapids, Michigan 49516, U.S.A.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2005 by 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
First Edition	April 2005

存著感恩的心將本書獻給

Paul and Anke Miller

恩上加恩共享下載聲明：

- 此扫描資料是为不方便地区的肢体而设，
方便者请自行购书支持圣工。
- 因版权及网购的普及，请不要把此资料在
任何网站续传发布（只能连接）。
- 欲介绍给其他需要的肢体请发网址，
勿私下传送资料。

注：若发现转传，恩上加恩的所有扫描资料将会自动停止共享。
愿上帝赐福与您！

<http://iask.sina.com.cn/u/2720527070/ish>



目 錄

卡森解經講道系列總序	15
序言	17

引言：教會急迫的需要	21
複習與思考問題	31

第 1 章 從禱告的學校學功課	33
-----------------------	----

一、我們的禱告不多，是因為 我們沒有禱告的計劃	33
----------------------------------	----

二、採取可行的方式， 來防止心思的遊蕩	35
------------------------------	----

三、如果可能，應該在你人生的各個階段， 培養禱告同伴的關係	38
--	----

第 2 章 禱告的架構（帖後一 3~12）	63
一、為恩典彰顯的跡象感恩	65
1. 保羅為讀者的信心增長感恩	66
2. 保羅為他們的愛心增長感恩	67
3. 保羅為他們在試煉中的忍耐感恩	69
二、對神的公義審判滿有信心	70
1. 基督徒的冤屈將會獲得昭雪	72
四、選擇典範——但必須好好選擇	41
五、發展一個有系統的禱告紀錄	44
六、結合讚美、認罪、和代禱； 但是，當你代禱時， 盡可能把所祈求的與聖經結合起來	48
七、如果你承擔屬靈領袖的職分， 要在公眾場合的禱告上用心	55
八、要禱告，直到你禱告為止	57
複習與思考問題	62
2. 其他人將會受到報應	75
複習與思考問題	80
第 3 章 相稱的祈求（帖後一 1~12）	81
一、保羅的祈求	83
1. 保羅求神算這些基督徒 配得過他們的呼召	83
2. 保羅求神用大能成就 每一個基督徒善良、出於信心的決心	87
二、保羅禱告的目標	89
1. 保羅尋求主耶穌的榮耀	89
2. 保羅尋求信徒的榮耀	91
三、保羅禱告的根據	93
複習與思考問題	97

第 4 章 為別人禱告 99

複習與思考問題 120

第 5 章 對人的熱愛（帖前三 9~13） 121

一、保羅的禱告：出於對人的熱愛 123

1. 保羅的禱告源自
他強烈渴望見到帖撒羅尼迦人 123
2. 保羅的禱告源自
他尋求別人益處的熱情 125
3. 保羅的禱告源自
聽見帖撒羅尼迦人的信心、愛心、
堅忍、與力量而流露出的純真喜樂 127

二、保羅的禱告：對人不斷充滿熱愛 129

1. 保羅為神的子民禱告時充滿感恩 130
2. 保羅禱告求神使他能剛強這些信徒 135
3. 保羅禱告求神使這些信徒的愛心滿溢 .. 138
4. 保羅禱告求神使這些信徒心裏剛強，
可以在末日無可指責、聖潔 140

複習與思考問題 142

第 6 章 具有挑戰性之禱告的內容

(西—9~14) 143

一、從禱告的背景學功課 146

1. 保羅為自己從未見過面的基督徒禱告 .. 146
2. 保羅不住地禱告 147
3. 保羅把感恩的禱告
與祈求的禱告連接起來 149

二、從禱告的內容學功課 150

1. 保羅祈求神，
將對祂旨意的認識充滿在信徒裏面 151
2. 保羅祈求的目的，
是要信徒完全討主耶穌的喜悅 155
3. 保羅勾勒出討主喜悅生活的四個特性 .. 159

複習與思考問題 164

第 7 章 不禱告的藉口 165

- 一、我太忙了，沒空禱告 165
- 二、我覺得靈命太枯乾，無法禱告 169
- 三、我不覺得需要禱告 173
- 四、我太苦毒了，無法禱告 176
- 五、我太害羞了，不敢禱告 177
- 六、我只想當個平凡的基督徒 178
- 複習與思考問題 180

第 8 章 克服困難（腓一 9～11） 181

- 一、保羅為那最美好的事禱告 183
- 二、保羅的禱告具有長遠的眼光 194
- 三、保羅的禱告不是崇拜偶像，
而是讚美神 200

複習與思考問題 207

第 9 章 全權且有位格的神 209

- 一、神至高無上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213
 - 1. 創世記五十章十九至二十節 216
 - 2. 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 217
 - 3. 以賽亞書十章五至十九節 218
 - 4. 約翰福音六章三十七至四十節 219
 - 5. 腓立比書二章十二至十三節 220
 - 6. 使徒行傳十八章九至十節 221
 - 7. 使徒行傳四章二十三至三十節 223
- 二、奧秘與神的本性 225
- 三、結論 230
- 複習與思考問題 239

第 10 章 向全權的神禱告

(弗一 15~23) 241

一、因為神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
保羅為神在讀者生活中
運用這主權的恩典而感恩 245

二、因為神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
保羅獻上代禱，求神全權、聖潔的旨意
成就在祂子民的救恩中 248
1. 保羅祈求神，使以弗所人更認識神 248
2. 保羅特別向神禱告的是，使我們獲得
洞察力，來領悟某些重要的真理 252

三、因為神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
保羅回顧神的大能
最引人注目的彰顯 255
1. 保羅提及
這大能在基督從死裏復活時的運行 257
2. 保羅描寫
在得著榮耀的基督身上運行的大能 257

3. 保羅宣告
基督為教會在凡事上所運行的大能 258

複習與思考問題 261

第 11 章 為了能力禱告（弗三 14~21） 263

一、兩個重要的祈求 266

1. 祈求剛強的能力 266
2. 祈求明白基督之愛的能力 275

二、保羅祈求的兩個理由 288

1. 保羅的祈求是照著神的旨意 288
2. 保羅的祈求是向天父發出的 290

三、最後的讚美 292

1. 保羅祈求的神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
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292
2. 保羅禱告的終極目的是要叫榮耀
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裏歸給神 293

複習與思考問題 295

第 12 章 為了事奉禱告

(羅十五 14~33) 297

一、保羅要人認真、迫切、堅持不懈地
獻上這個禱告 302

二、保羅懇求人為他自己禱告，
是與他的事奉有關 307

三、對於保羅而言，為他的事奉禱告，
也是著眼於他進一步的事奉 316

四、最後，我們務必要知道，
保羅的一些禱告得著答應，
並未照他所希望的方式 319

複習與思考問題 325

跋：為了靈命更新禱告 327

附錄：講章的安排 329

卡森解經講道系列總序

卡森（Donald A. Carson），世界知名的新約聖經學者，現為三一福音神學院的新約研究教授（research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at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於 1978 年晉身該院教授團之前，曾在加拿大及英國等地從事多年的教牧工作。他亦曾於溫哥華西北浸信會神學院任教及擔任教務長。卡森從劍橋大學獲得新約研究的哲學博士學位，經常受到世界各地學術圈與教會界邀請擔任講員。

卡森所撰寫及編著的書多達四十餘本，幾乎每一本都堪稱經典之作。但比較為人所熟悉的都是學術性較強的聖經註釋，如 *Matthew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約翰福音註釋》(*The Gospel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美國麥種傳道會翻譯中)，《*The Letters of John*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與別人合編的《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證主)等，或神學專業著作，如《再思解經錯謬》、《認識苦難的奧祕》(校園)，以及暢銷書 *The Gagging of God: Christianity Confronts Pluralism*。

其實，卡森絕非躲在學術象牙塔裏面、與世隔絕的學者。在蒙召服事主以前，他在加拿大政府的化學實驗室任職（他在大學主修化學），研究空氣污染問題。專職事奉主

以後，他曾經開拓、牧養教會，甚至參加過巡迴佈道團。後來投身到學術領域之後，除了致力於學術性的研究、教學與著作之外，他始終不曾忘記服事學術圈以外的基督徒。他自己說：「我深信我們這些有特權和責任致力於聖經研究的人，除了有責任寫出影響教師和學者的著作以外，也有責任盡我們所能地幫助教會的一般會眾。」所以，他的研究範圍甚廣，精通希臘文文法、聖經神學、後現代主義、多元論、苦難與罪惡的問題等。他也寫了不少的詩，有一些作曲家為他譜曲（這些詩的詞曲、甚至演唱 CD，都可以在 www.christwaymedia.com 找到）。此外，他常應邀在教會中講道，也有一些書籍是以一般基督徒為對象的。

美國麥種傳道會所出版的「卡森解經講道系列」，精選了他為一般讀者而寫的七本著作。這一系列解經講道信息，結合了紮實可靠的解經基礎，穩健平衡的神學探討，睿智練達的教牧關懷，切合時代的應用信息，與精湛清晰的行文風格。喜愛解經講道的牧者與信徒，將會在下列七本書中見到堪為典範的解經信息。

- 《主耶穌與神的國度：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
- 《當主耶穌面對世界：馬太福音第八至十章》
- 《主耶穌與祂的朋友：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
- 《保羅的禱告：靈命更新的呼召》
- 《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
- 《成功或成熟：哥林多後書第十至十三章》
- 《十架與事奉：哥林多前書論領導》

序言

有沒有哪個基督徒，在禱告上從來不覺得有困難？我對此甚感懷疑。禱告難，這件事本身既不令人吃驚，也不使人沮喪：不令人吃驚，是因為我們仍然是天路客，還有許多功課要學；不使人沮喪，是因為努力克服這樣的問題，乃是一種學習的方式。

真正使人既吃驚又沮喪的，是那種完全無禱告的狀態，它已經成了許多西方教會的特徵。使人吃驚，是因為它與聖經中刻畫的基督徒應該有的那種生活不一致；使人沮喪，是因為它這樣普遍地存在於大量的基督教活動中，這些活動看起來多少有些空洞、無聊、和膚淺。同樣使人煩惱的是，某些圈子裏那種熱情的禱告，充滿了情感的流露，但是，卻反應不出對聖經中的禱告有任何深刻的思考。

但願我能夠說，我一直都避免了這些危險。但事實上，我也犯了自己所定的罪。但是，如果要在改革我們個人和集體的禱告上有所進展的話，那麼，我們應該從重新聆聽聖經的教訓開始，以及從尋求神幫助我們理解，怎樣把聖經應用到我們的生活、家庭和教會開始。

這本書不是針對現代有關靈性本質的爭論來探討禱告的綜合神學。在別處，我曾參與一個計劃，討論了與這些

方面有關的問題。¹本書的目的很簡單：詳盡討論保羅的幾個禱告，使我們從中聽見神在今天對我們所說的話，並找到改善我們的禱告生活的力量和方向，好叫神得著榮耀，也叫我們得著益處。

這本書源自於一系列的講道，原是分別在不同的場合傳講的七篇講章。只有在一個地方，我曾連續地傳講了這七篇講章，那是一九九〇年一月初，在新南威爾斯教會宣教協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New South Wales）的「暑期學校」。從人的角度來說，這個時間是不吉利的，因為我母親在新年那天夜裏去世了。然而，邁出痛苦的脚步，去完成我先前承諾的事情，只不過是又一次顯明，神的能力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因為在新南威爾斯的聚會充滿了主的同在和能力。我感謝我的父親和兄弟，催促我繼續這個聚會，也感謝塔斯卡牧師夫婦（Peter & Joan Tasker）、維克托（Victor）副主教、德倫·羅伯士（Delle Roberts），以及他們的同事的熱情和鼓勵。還要感謝貝克書房（Baker Book House）對這個解經講道系列的興趣，也感謝他們所提出的實用的建議，幫助我把七篇稍嫌冗長的講章，轉變成比較簡短的書面文章。傳道人如果有興趣瞭解這些章節是如何組合起來的，可以參考本書最後的附錄。

¹ D. A. Carson, ed., *Teach Us to Pray: Prayer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Exeter: Paternoster, 1990)。

這本書大部分的內容是口頭上傳講的，僅在行文風格上略加修改，以適應書面文章的形式。由於本書是針對大眾讀者，除了我準確地引述出處的地方外，沒有把參考書目包括在內。為了方便小組學習和主日學課堂使用這本書，我在每一章的結尾提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有時候要求事實性的答案（因此，可用來作為總結和複習），有時候需要默想、討論、或者進一步的學習；因此，如果帶領小組的人在基督門徒訓練上，比一般的讀者稍微進深一點的話，這些問題對這樣的小組可能是最有幫助了。

榮耀唯獨歸神（*Soli Deo Gloria*）！

卡森

三一福音神學院

引言： 教會急迫的需要

在當今西方世界的教會裏，最緊急的需要是甚麼？對這個問題有許多不同的反應。正如在政治領域，有時候單一問題群體抓住了眾人的注意力，暫時地控制了全國的討論；在教會領域也是這樣，存在一些群體，它們對一切問題所關注的焦點和答案都只有一個。

教會中有些人說，我們需要的是在性行為方面的純潔和生育問題的教導。毫無疑問，這些問題的現狀令人觸目驚心。幾年以前，《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 刊登了一個民意調查的結果，在加州好幾個教會單身團契——未婚和離婚人士小組，年紀通常在二十到三十五歲之間——超過百分之九十的男女，曾經或者那時正處於非法的性關係中。也許你會說：「啊，那是在加州：你還能夠指望甚麼呢？」但是，《領導》雜誌 (*Leadership*) 最近刊登的民意調查一點也不鼓舞人心。針對全美福音派教會的青少年進行的一項研究表明，這些參加教會聚會的年輕人，十八歲或者更小，超過百分之四十都有婚前性行為（全國的比例大約是百分之五十四）。離我們家二十五哩範圍

內，最近幾年至少有四位牧師因為道德敗壞毀了自己的服事。在北美和歐洲，好幾個宣教委員會的主任平靜地跟我說，在過去的五年，他們處理的宣教士不道德的性行為問題，比前三十、四十、或五十年處理的還要多。

雖然一隻青蛙落入熱水中，會迅速地跳出來；如果同一隻青蛙落在冷水中，水溫緩慢地升高，牠會平靜地被煮到死。如同這隻眾所周知的青蛙一樣，我們的文化正在緩慢地加溫，毀滅我們。

透過雜誌、收音機、報紙、電視、和網路，色彩鮮明、歌頌情慾和暴力的內容，侵入我們的家庭。三十年以前不許進到任何社區電影院的情色節目，現在卻隨處可見。錄放影機、有線電視和收費電視的發明與普及，已經把數百萬人暴露在形形色色的情色節目中，這些節目甚至到今天都還不能在公眾電影院放映。稍微瞄一下任何雜貨店結賬台旁的雜誌架，都可以顯示出我們正屬於被性困擾的文化。

但是，問題還不光是那樣。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估計：將來死於愛滋病（AIDS）的，必不可少於一千萬人，不管醫學上有甚麼發現。毫無疑問，少部分愛滋病患者是完全與任何不端的性行為無關的：已經染上愛滋病的血友病患者，無辜的配偶，受感染的母親所生的孩子，和共用骯髒針頭的吸毒者。但是，這種疾病是因為濫交（包括同性和異性）而蔓延，卻是毫無疑問的。如果濫交的行為可以遏阻，這種疾病也就會消失。

另一些人認為，教會最急迫的問題不在於個人的道

德，而是與生育有關的大政策。對於接受要求而施行墮胎手術的寬容政策由來已久，但基督徒卻覺得義憤填膺：不少人認為這個問題是當代西方教會最緊急的挑戰。

神知道我們在性和生育問題上需要純潔。但是，我們還是坦率地承認：一些不大認識神、沒有永生的社會，有著高度的性純潔。例如，與任何西方國家相比較，很多回教（穆斯林）國家，表現出高得多的性貞潔、和低得多的墮胎比率。這肯定不是我們最大的需要。

還有一些人說，教會最急切的需要是在金融領域結合誠實與慷慨。本書的讀者有多少人在所得稅申報表上欺騙？發現這一點可能是很令人困窘的。在很多西方國家，有一段時間，一個生意人口頭的承諾，就像一分書面合約一樣具有約束力；但是，如今已經不再是這樣了。一些原來名聲響叮噹、十分可靠的金融商行，都已經面臨了大規模的腐敗了。

在二十世紀八十和九十年代，重返一種比較保守的生活模式，最驚人的特性之一，是它裏面所包裹的是十分貪婪的心態。五十年代的保守主義，脫胎於三十年代的經濟大蕭條和四十年代的世界大戰：父母更加努力工作，要為他們的孩子建造一個更好的世界，是他們自己不曾見過的世界。但是，新保守主義比較少為將來設想，更少為孩子設想。我們想要把自己的儲蓄一筆提光，然後把它花掉；我們希望政府盡可能為我們服務，但是延緩稅款，我們的孩子就必須為我們的過度花費而來償債。銷售技巧無所不

用其極，要使我們以為愉快與獲取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商人幾乎刷爆了他們所有的信用卡；社會地位與可以見到的財富緊密結合在一起。

當然，在某個成面上，貪婪成了這個墮落世界中每一種文化的特性。但是，在過去十年間，赤裸裸的財富崇拜已經在西方世界變得如此大膽，如此駭人，如此普及，為了能買更多的東西，我們有許多人幾乎願意作任何事情——包括犧牲我們的孩子。因此，我們所需要的，是誠實和慷慨，一種新的自由，可以免於這種受財富奴役的可悲狀態；這種奴役狀態正在侵蝕我們的決心，腐化我們的方向。

神知道我們需要得著釋放，脫離這種猖獗的唯物主義。但是，我們卻不得不坦率地承認：有一些不認識神的社會，不像我們這樣信奉「我要更多」的信條！這怎麼可能是我們最大的需要？

那麼，有人可能會說：「好吧！我們在這個屬靈衰退的時刻，所需要的是傳福音和植堂。世界人口數字正在攀升。「宣教」也不再被認為是必須在「海外」進行的事情。大多數西方國家的種族多元化趨勢越來越大。據報導，美國的盎格魯—撒克遜白人新教徒，在公元 2000 年左右將只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 47。如果我們問：多少有效的福音傳教已經在芝加哥的西班牙語裔，在雪梨的希臘人，在倫敦的阿拉伯人，或者在溫哥華的亞洲人當中，我們在傳福音的託付上盡了多少責任、果效如何？我們必然覺得汗顏而低下

頭來。世界級城市繼續吸引這個世界大部分的人口，但是在大多數的西方國家，教會的力量（無論這「力量」有多薄弱）都是在鄉村和郊區而不是在都市。雖然在一些地方可以見到奇妙而明亮的光景，但基督徒普遍是不熱中於傳福音，就是在順服主的命令宣講福音上，也沒有見到多少果效。

是的，我們迫切需要更多且更有效地傳福音。但是，我們也必須不客氣地指出幾個令人憂心的事實。那些在世界級的佈道會中公開表示信主的人，有多少人在公開決志以後五年還繼續維持這個信仰？經過仔細的研究的結果，大多數研究都同意的比例是百分之 2 到百分之 4；也就是說，根據一些外在的標準（包括參加教會聚會，有規律地閱讀聖經等）來評估，在這樣的聚會中公開表示要信主的那些人，經過五年以後只有百分之 2 到百分之 4 是沒有改變初衷的。

這樣的統計數字實在驚人；但縱使是這樣，還不能顯出問題有多嚴重。公開表示信主的人，有很多好像認為基督教是他們已經忙碌不堪的生活裏的添加物，對於他們的視野和所有的目標，並不具有支配、限制、和塑造的作用。專門研究美國宗教的普林斯頓宗教研究中心（Princeton Religion Research Center）已經證明：在過去十年間上教堂的美國人略有增加，但是，公開表明自己是基督徒的美國人，認為基督教和道德存在必然關係的人數卻有明顯下挫的趨勢。一個令人悲哀的事實是：很多美國基督徒正返

回不成熟的異教：一般的異教徒可能非常虔誠，但這樣的虔誠卻未必對倫理、道德、自我犧牲、或者人格正直方面有任何影響。

簡而言之，面對我們的衰退，傳福音——至少已經支配大部分西方世界的傳福音方式——似乎並沒有足夠的能力可以震聾發聩。

那麼，我們最迫切需要的，或許是有紀律的、符合聖經的思想。我們需要更多的聖經學院和神學院，更多的神學家，更多的平信徒訓練，更多的解經講道。若不教導這個時代的基督徒透過聖經來思想，好好學習聖經，我們難道還有別的方法訓練他們照著神的思想來思想嗎？

以我的立場，幾乎不能夠批評解經講道和神學院：我已經把這一生奉獻在這樣的事奉上。然而，我卻必須帶頭承認：在我任教的神學院裏面，一些學生，還有一些同事，可以花上數千個小時，殷勤研究聖經，對神的認識卻仍然是非常膚淺。他們可能擁有學術上的、嚴謹的聖經知識，但是不知甚麼緣故，這些知識並不能造就人，不能給人生命，不能使人更敬虔，不能使人更誠實。

限於篇幅，我們不能逐一列舉各種各樣的族群所擁護的其他急迫需要。一些族群認為迫切需要真實的、活潑的集體敬拜；其他人把焦點集中在國家的趨勢上，因此認為需要參加政治和政策的制訂。

這些事情顯然都是重要的。我不希望有人把前面所說的誤解為，輕看傳福音和敬拜，貶低純潔和正直的重要性，

不在乎有紀律的聖經研究。但是，這些急切的需要只不過是一些徵候，表明我們有一個更嚴重的缺欠。在西方的基督徒世界，我們最緊急需要的事情是更深認識神。我們需要更多認識神。

談到認識神，我們的文化已經陷於靈性停滯的狀態。我們的信仰已經經過大肆加工包裝，以滿足我們感覺到的需要——而這些需要幾乎一概都是為了追求我們自己的愉快和成就。神僅僅成為那偉大的存在，來滿足（或至少有可能滿足）我們的需要、並滿足我們的願望。我們很少想到祂像甚麼，祂對我們有何期望，祂要在我們身上得著甚麼。我們沒有被祂的聖潔和祂的愛吸引；我們的想像力，太少被祂的思想和話語吸引，我們的談話和我們生活的優先順序也是一樣。

在聖經的觀點中，更深認識神會對我們提及的這些領域帶來巨大改進：純潔，正直，傳福音的果效，更好的聖經研究，私人和共同敬拜的改進等。但是，如果我們尋求這些事情時沒有熱切渴望更深認識神，就只不過是自私地追求神的賜福，而不是追求祂。這就好像一個人，只想要他的妻子來服事他，為他煮飯燒菜，清掃，跟他一起睡覺，卻沒有真正努力去認識並愛他的妻子，發現她需要甚麼、想要甚麼；我們比這樣的人更壞。我之所以說我們比這樣的人更壞，是因為神比任何妻子更偉大，比最好的妻子更偉大：祂的愛是完全的愛，祂已經為祂自己造了我們，我們應該對祂負責。

雖然如此，這本書並不是直接來面對更認識神的挑戰。相反地，它乃是論及這個挑戰裏面的一小部分，但卻是至關重要的部分。認識神的一個基本步驟，以及我們確實認識神的一個基本的表現，就是禱告——屬靈的、持久的、符合聖經的、悟性的禱告。一個半世紀以前，麥其尼（Robert Murray M'Cheyne）寫道：「一個人單獨屈膝在神面前，那就是他的光景，此外無他。」但是，我們已經忽視了這個自明之理。我們已經學習如何組織、建立機構，出版書籍，用媒體來使我們自己曝光，發展佈道策略，安排門徒訓練課程；但是，我們已經忘記如何禱告。

大多數牧師都可以作見證，在整個美國，個人、家庭和集體的禱告都在衰退。從歷史的角度看來，甚至連最近組織的「禱告演唱會」都相當令人沮喪。這些聚會當中有一些是如此吵吵嚷嚷，人為操作，一點兒也感覺不到是呼吸從天上而來之復興氣息的禱告聚會。而且，似乎看不見我們教會的禱告習慣、或信徒們個人的操練因禱告而有任何改變。

兩年以前，在北美一間重要的神學院，有五十個獻身從事海外宣教工作的學生，在暑假期間接受仔細的面談，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在這五十個人當中，只有三個——百分之6！——見證自己有規律的安靜時間，讀聖經的時間，專心禱告的時間。如果把數千位福音派牧師的禱告生活公諸於世，將是令人傷痛且困窘的。

但是，我們還可以更深入地探究。在禱告中的哪個階

段是我們喜歡的？哪個階段讓我們感覺到自己正與永生神相遇、來往，正在恩典的寶座前，帶著真實的膏油向神代求？我們在結束代禱時，感到好像雅各或摩西一樣，已經勸服神；這種感覺最後一次出現是在甚麼時候？我們的禱告有多少只是流於刻板，裝飾著一大堆陳腔濫調，只能讓自己想到耶穌所痛責的那些假冒為善的人，因而覺得不舒服呢？

我寫這些話，並不是要操縱你，或者使你產生罪疚感。但是，我們該作甚麼？我們當中許多人，豈不曾曾在某一時刻試試要改進我們的禱告生活，而且努力掙扎，但結果卻非常不好，以致我們比之前更洩氣嗎？你難道沒有跟我一樣，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嗎？我們大多數人大概都認識一些人，知道他們是驚人的禱告勇士，但大致說來，我們豈不是擅長組織、更甚於奮力禱告，擅長管理、更甚於代禱？擅長交誼、更甚於禁食，擅長娛樂、更甚於敬拜，擅長精確的神學、更甚於屬靈的愛慕，擅長講道（願神幫助我們！）、更甚於禱告嗎？

哪兒不對勁了？這種可悲的情況，豈不是可以顯明我們對神的認識嗎？我們豈不是應該同意巴刻（J. I. Packer）所說的：「我相信禱告是衡量一個人的標準，從屬靈方面來說，這是一個無可比擬的標準，因此，我們怎樣禱告，就成了我們所面對的最重要的問題。」¹如果我們還像過去一

¹ J. I. Packer, in *My Path of Prayer*, David Hanes, ed. (Worthing,

樣忽視禱告，怎能有效地迎接西方教會面對的其它挑戰呢？

因此，在這個系列的思考中，我的目的是要再次檢查這些基礎。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可以選擇，但是這裏採用的是簡單的方法。神的話語如何必須改革我們的神學，我們的倫理道德，和我們的行為，也照樣必須改革我們的禱告。因此，這本書的目的是要深入思想保羅的一些禱告，使我們能以他為榜樣，來修正我們的禱告習慣。我們要學習該為甚麼禱告，該使用甚麼論據，應該採用甚麼優先順序，應該有甚麼信念來塑造我們的禱告等。我們也可以查考摩西、大衛、耶利米的禱告。但是，我們在這裏將會把焦點集中在保羅身上，特別是保羅的祈求；我承認這個焦點比較狹窄。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不僅理解保羅禱告的基本原理，也要理解基督徒怎樣能在他們自己的禱告中採用保羅的禱告神學。而且，因為持久的更新、真實的復興、和切實的改革都是來自於聖靈的工作，祂要使用神的話語，並且把它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當我撰寫本書時，以及你在閱讀它時，都必須經常暫停一下，祈求聖靈使用這些思考中，忠於聖經的和有用的部分，將它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使我們的禱告得著永久的改變。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當代教會最急迫的需要是甚麼？請說明你的理由。
2. 照著你所能記得的，盡量列舉本章所提及的教會需要。你還可以加上其他的需要。這些需要與我們對神的認識這個基本的問題有何關連？
3. 雖然本書是要鼓勵你照著聖經來禱告，但十分明顯的，我們的禱告可能並沒有真正認識神。為甚麼會如此？有沒有哪種禱告應該避免？如果有，是哪一種？



從禱告的學校 學功課

在我的整個屬靈的旅程中，有兩個來源已經大大地塑造、並且繼續塑造我自己的禱告生活，那就是聖經和比較成熟的基督徒。兩者之中權威比較小的是年長聖徒的忠告、智慧、和榜樣。我承認自己在禱告的學校裏不是一個非常好的學生。然而，在我轉向教我禱告的這兩個來源中比較重要的、和更有權威的源頭之前，可能還是值得用幾頁的篇幅來列舉長輩的一些建議。

在比較成熟的基督教導我的功課當中，包括下列幾點：

一、我們的禱告不多，是因為我們沒有禱告的計劃

我們並不是漫無目標地漂進屬靈的生活中；我們不是

漫無目標地漂進管教，隨隨便便就學會了有紀律的禱告。我們如果沒有禱告的計劃，就不會在禱告生活上成長。那表示我們必須刻意分別出時間，專一來禱告，不作別的事。

我們實際的作法反映出我們最重要的優先順序。那表明：我們可以宣告要致力於禱告，直到事情有了轉機；但是，除非我們確實禱告了，否則我們的行為否定了我們的話。

定時的禱告是很重要的，基本的原因就在這裏：我們對禱告的渴慕往往是不明確的；定時禱告可以在有規律實踐過程之中將我們的渴慕具體化。保羅多次提到他的「禱告」（例如，羅一 10；弗一 16；帖前一 2），表明他為禱告分別出特定的時間；顯然就像耶穌自己所作的一樣（路五 16）。當然，在這樣的事情裏，光有規律並不保證禱告就可以有效：真實的敬虔是非常容易模仿的，它的地位很容易就被它那沒用的堂兄弟（形式化的宗教）篡奪了。生活型態不同，所用的方式也確實不同：例如，一名必須輪班的工人，就必須一直改變禱告的時間表，一位照顧兩歲雙胞胎的母親，就不可能像那些生活環境比較不受限制的人那精力旺盛與空閒。但是，坦白承認所有的難處和守律法主義的危險之後，事實仍然沒有改變：除非我們有禱告的計劃，否則我們不會去禱告。我們之所以如此少禱告，理由就在於我們沒有禱告的計劃。有智慧的計劃可以保證我們會經常獻身於禱告，即使只是短期性的：經常簡潔地禱告，還好過長篇大論、卻次數很少的禱告。但是，最壞的

選擇就是完全不禱告；除非我們擬定禱告的計劃，我們就會陷入完全不禱告的模式中。如果我們打算改變我們的習慣，就必須從這裏開始。¹

二、採取可行的方式，來防止心思的遊蕩

在基督徒道路上走過一段路的人都知道：有時我們私人的禱告有點類似這樣：「親愛的天父，我感謝你讓我可以靠著耶穌的恩典來到你面前。稱你為父實在是一個令人驚嘆的福分……。我想知道我把汽車鑰匙留在哪那裏了？〔不，不！回到主題來。〕天父，我首先要求你看顧我的家人——不只在肉身領域裏，也包括我們的道德生活和屬靈層面……。哎喲，這個主日的講道真是有夠糟。我想知道那分報告能不能準時寫完？〔不，不！〕天父，求你賜福給我們支持的那對宣教士夫婦，使他們多結果子，無論他們名叫甚麼……。噢，天啊！我幾乎忘記答應過兒子今天要幫他修單車……。」或者只有我是唯一一個有心思遊蕩問題的基督徒？

但是，你有很多方法，可以防止這種心思遊蕩、空想的光景。最有幫助的方法之一，就是開口發出聲音來禱告。

這不表示我們的聲音必須非常響亮，以致別人因而分

¹ Thomas E. Schmidt, *Trying to Be Goo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第三章，對這些事提供了頗有助益的討論。

心，或者更糟的，變成一種虔誠的炫耀。它僅僅表明你清楚地說出你的禱告，或許動動你的嘴唇；把力量用在透過言語和句子來表達思想上，可以讓你的心思不混亂，井然有序，也可以幫助你遏止心思遊蕩的光景。

你還有一個方法，就是用聖經上的經文來禱告。在禱告的道路上剛剛起步的基督徒，有時為他們能想起的一切事情禱告，然後瞄一下手錶，卻發現自己總共才禱告了三四分鐘。這個經驗有時會產生挫折感、氣餒、甚至絕望的感覺。要克服這個問題的一個重要方法，就是透過各種各樣的聖經經文來禱告。

換句話說，把你的禱告與讀經結合起來，是非常合適的。你可以採用的讀經計劃很多。一些基督徒一天讀一章。其他人提倡一天讀三章，星期日則讀五章，這樣就可以在一年內讀完整本聖經。我現在採用的，是上個世紀由麥其尼設計的一個方法：它可以幫助我在一年內將詩篇和新約全書讀完兩遍，將舊約全書其餘部分讀完一遍。無論你採用甚麼計劃，在讀的時候一定要緩慢，並且要深思，至少可以對經文的意思、以及它與你的生活的關係有些許瞭解。從讀經所獲取的事實和心得，可以成為一個基礎，反映在你的禱告中。

把這個計劃稍加變化，是採用聖經上的幾個禱告作為範本。仔細閱讀它們，深入思想它們的內容，並且為你自己、你的家庭、你的教會、和很多與你沒有直接關係的人獻上類似的禱告。

與此類似的是，使用詩歌本裏面敬拜的部分來禱告，可以給你帶來很大的造就，在集中心思意念專注的禱告上肯定非常有幫助。

一些牧師邊踱步邊禱告。我認得很久的一個年長的聖徒習慣用「主禱文」禱告，深入思想每個祈求的含義，以這些含義為基礎來組織他的禱告。² 另外，有很多人編寫各種各樣的禱告簿，稍後我們將會更詳細討論這種作法。

這種操練可以作為「寫靈修日記」的一部分。在教會歷史上的很多時期，靈命成熟且有紀律的基督徒都留下了我們所謂的「靈修日記」。這樣的日記內容包羅萬象。清教徒經常用來記錄他們對神的經歷、想法和禱告，他們的得勝和失敗。柳樹溪社區教會（Willow Creek Community Church）的主任牧師海波斯（Bill Hybels），帶著一本日記本，記錄他前一天所作所想的事，然後為了新的一天寫下他的禱告。³ 現在，至少有一個神學院，要求他們的學生在神學院期間養成這種寫日記的習慣。

我想，寫日記的真正的價值有幾方面：(1) 它迫使你改

² 見 David H. Adey, “Personal Experience of Prayer,” in *Teach Us to Pray: Prayer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ed. D. A. Carson (Grand Rapids: Baker/Exeter: Paternoster, 1990), 309-15.

³ Bill Hybels, *Too Busy Not to Pray: Slowing Down to Be with Go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8), esp. 101-6 = 吳碧霜譯，《你也能忙中取靜——談禱告》(台北：校園，1992)，133-138。

變步伐，減緩速度。它確保你分別出禱告的時間。如果你正在紀錄你的禱告，就不可能在作白日夢。(2) 它培養自我省察的習慣。只有自省的生活是值得活著的，這是一個古老的自明之理。如果你不常常花時間，在神話語的光中，省察你自己的內心、意念、與良心，對付你所發現的問題，你的外表將會覆蓋上一層具有毀滅性之自義的外殼。(3) 它保證你可以安靜地、詳細而清楚地表達你的屬靈方向和你的禱告，這麼一來就可以培養自省的習慣，並且帶來靈命的成長。因此，記日記可以防止心思的遊蕩。

但是，這只是許多屬靈操練當中的一個。這個操練的一個危險，正如所有的操練一樣，在於這樣作的人可能落入一個模式裏面，欺哄自己，把操練本身當作目的，或者以為自己可以因而在天堂獲得崇高的地位。因此，我倒反對把這樣的操練強加在神學院學生身上（雖然我非常鼓勵他們記日記）；真實的靈命是永遠不能用強迫手段得到的。

只要能避免這樣的危險，那麼如果你結合前面這兩個原則，就能大大改進你的禱告生活：分別出禱告的時間，然後使用實際的方法防止心思的遊蕩。

三、如果可能，應該在你人生的各個階段，培養禱告同伴的關係

附帶一提，如果你還沒結婚，你的禱告同伴一定要是同性別的。如果你已經結婚，並且選擇一位異性的禱告同

伴，這個同伴一定要是你的配偶。原因在於：真正的禱告是非常親密的事，而且這個領域的親密經常引致其他領域的親密。有很多證據顯明：在十九世紀的肯德基（Kentucky）復興之後，性亂交的情況其實反倒增加了。但是，在追求的過程中雖然必須加上這些限制，還是要努力發展一種適當的禱告同伴關係。

在這方面，我極其幸運。當我仍然在讀大學時，有一個暑假，一位牧師把我帶到旁邊，邀請我與他一同禱告。接下來的三個月，我們一周見面一次，在星期一夜晚。有時我們禱告一個小時左右，有時長得多。但是，毫無疑問地，他教我學會禱告的基本功課，比其他任何人都多。我稍後將會詳述他教我的一兩個功課；此刻，我想要強調的是這種一對一操練的重要性。

在我這一生的各個不同的時期，都遇見這樣的機會。在我從事博士研究的最後一年左右，另一個研究生和我相約每週分別一個晚上來禱告。最終，我結婚了（我結婚得比較晚）。就像大多數夫婦一樣，我們發現要維持一起禱告的時間可不容易。不僅我們生活的步調忙碌，而且人生的每個階段都有它獨特的壓力。例如，當你有兩三個學齡前的孩子時，你得很早起床，到了晚上，就已經筋疲力盡了。然而，我們仍然努力維持一個既定的方式。用餐時謝飯禱告，除了預期中對神說「感謝你」之外，可能延伸到更廣的範圍；我們也有個人禱告、讀經的時間。但除此之外，我們全家每天都一同尋求神的面。大約有一半的時間，是

我的妻子或我帶領家人禱告；其餘時間，孩子們和我們一起禱告。我們發現給這段時間注入新鮮感和新方法是很重要的，但那是另一個主題。我們在夜裏就寢時，我妻子和我總是會一起禱告，通常都比較短。但是，除此之外，在每天生活的各個階段，我們都努力在每週分別出一個晚上來禱告。通常我們有幾周可以這麼作，然後因為一些事情的打岔而中斷，但是我們會設法恢復。我們用這些時間為家人、教會、學生禱告，為各種各樣急迫的需要、我們的孩子、我們人生的方向和價值觀、馬上要面對的服事等來祈求。

如果你知道怎樣禱告，就應該考慮尋找另一個人，並且教他或她禱告。我所謂的「教」，並不表示要你把自己在禱告同伴關係上的經歷傳遞給別人。這樣的模式和同伴關係將引出一些問題，進而有更進一步的分享和操練。終究，耶穌的門徒之所以請求耶穌教導他們禱告，就是因為觀察到祂的禱告生活（路十一1）。

如果你還不大清楚該如何禱告，那就應該考慮在這件事上尋找更成熟的人，建立一種禱告同伴的關係，並且維持一段時期。如果你找不到這樣的人，那就要找一個跟你在基督徒生命成長上同樣水平的人，培養這樣的關係。一起禱告，你們將會發現很多有益的事實。禱告同伴的關係，就好像養成操練、負責任、和規律是一樣，也是同樣的有價值的。

這類關係有很多種形式。我認得幾位牧師，他們找到

一些可以見面的人，或許一早，至少用一個小時來代禱。每個小組的基本原則都不一樣。在一些郊區的教會裏，清晨禱告會可能十分開放，是公眾式的；假如教區居民在安排時間上有困難，就應該設法定下一個公眾禱告會的日子。但我所想到的主要是私下舉行的禱告小組，由幾個經過仔細選擇的禱告勇士組成。這樣的小組可以包括下列基本原則：(1) 在所約定的期限內（六個月？），同意參加的人必須每週都出席，始終如一，沒有怨言；一些無法預見的環境當然不在此限，如疾病等。(2) 他們必須是沒有黨派色彩、苦毒、忿恨，在生活中也不會裝模作樣的。換句話說，他們必須擁有正直、真正愛別人（甚至那些難以駕馭的人）等特質。(3) 他們不可蜚短流長。

神已經再三使用這種由幾個人組成的禱告同伴小組，為大有能力的事奉清除障礙，帶來豐盛的福分。除了天父在暗中察看以下，這些小組可能連續好幾年都沒有人注意。一些小組增長，成為大型的禱告聚會；其它小組擴增，分成更多小組，維持相同的原則。

但是，無論採取哪種模式，發展這種敬畏神的禱告同伴關係都是大有益處的。

四、選擇典範——但必須好好選擇

透過仔細、深思地聆聽其他人的禱告，我們大多數人都能改進自己的禱告。這不意味著我們應該把我們所聽到

的一切照本宣科用自己的禱告中。一些人在禱告中使用一種非正式的、閒談的風格，反映出他們自己的性格，或許也反映出他們悔改歸正的環境；另一些人在神面前以一種特殊的聲調禱告，顯露出他們的真才實學，所用的是莊嚴的形式，遣詞用字古老典雅。從本質上講，這兩個極端都不是好的典範；兩個也都可以是好的典範，但好壞並不是取決於比較外在的習慣，當然也不僅僅是因為文化和個人的特質。當我們找到好典範時，應該研究它們的內容和它們所流露出的迫切感，卻不要模仿它的習慣用語。

並不是每個好典範都為好的禱告提供完全相同的方法，或完全相同的分量。好的典範都是非常嚴肅的禱告；它們都使用一些論據，並且尋求聖經所已經描繪的目標。有一些好典範似乎可以把你帶進全能者的寶座前；另一些好典範則是在代禱上格外忠心，儘管所面對的是生命和事奉上最艱難的處境；還有其它典範值得注意，因為它們具有寬廣的視野。所有好的典範都有一個特徵，就是在禱告中混合了悔悟和勇氣，這樣的結合真是令人驚嘆。

再一次，在我這一生中，因為受到一些典範的影響而蒙福。我首先必須提及我自己的父母。我記得：即使當我們這些孩子十分年幼時，我的母親每個早上都會放下忙亂的生活，來閱讀聖經並且禱告。在我成長的歲月中，我的父親是浸信會的牧師，都是在家裡進行研究的工作。每個早上，我們都能聽到他在研究過程中的禱告。他禱告時總是發出聲音來，聲量足以讓我們知道他正在禱告，但並沒

有大到可以讓我們聽清楚他正在禱告的內容。他每天都禱告，通常持續大約 45 分鐘。或許他有時沒有如此作，但是在我的記憶中卻想不起有這種情形。

我的父親在魁北克（Québec）開拓一間新的教會。那些年的處境相當艱難，遭遇強烈的反對，其中一些是很粗暴的逼迫。光是在 1950 和 1952 之間，浸信會的傳道人在監獄度過的時間加起來共有 8 年。家父牧養會眾人數不多，通常只有一、二十位。在主日上午十一點的崇拜後，爸爸經常彈鋼琴，並且叫我們三個孩子和他一起唱歌，媽媽則為晚餐預作準備。但是，我記得五十年代末期的一個主日早上，爸爸不在鋼琴旁，而且顯然不打算彈琴。最後，我找到他了。他書房的門微開。我推開它，發現他正跪在他的大椅子前面禱告，且安靜地哭泣。這次我能聽到他正禱告甚麼。他正為了聽他講道的這少數幾個人在神面前代禱，尤其為了定期參加聚會、卻還沒悔改歸向基督耶穌的幾個人代禱。

我的父親在教會界不是一位大人物。他從未服事過一間大教會，未曾寫過一本書，從未在教派辦公室裏擔任高層的職務。他的禱告無疑也用了一些習慣用語和具有個人特質的風格，是不應該模仿的。但是，我非常感謝神，因為我可以見證我的父母不是偽君子。而在屬靈方面只有矯揉造作的高姿態，卻罕有實行，其實才是留給孩子最壞的榜樣。我的父母恰恰相反：他們很少裝模作樣，在實行上卻很有紀律。他們所禱告的都是重要的事情，也都是以聖

經為中心的。有時，當我看著自己的孩子，我想知道，如果主再給我們三十年的歲月，他們會記得他們的父親是一個禱告的人，或者認為他是經常離開家人，寫一些晦澀不明書籍的某人。這樣安靜的反思對於我安排日常生活的時間經常是有幫助的。

在我年輕的時代，還有很多其他的典範。我能想起兩名婦女，在教會的禱告會中禱告時總是懷抱寬廣的視野，和完全切合實際的感覺，最重要的是令人不能不深有同感的同情心。她們的禱告符合聖經的真理；她們禱告，因為她們愛人。我記得透過世界福音團契（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所會見的一些基督徒領袖的禱告。

我記得一些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醫生在公開場合的禱告。尤其是，我還記得，在鍾馬田臨終之前幾個月，他的一個女兒告訴我，她的父親要她轉告我：他定期為我禱告，當時我真是羞愧。我並不是他很親近的朋友；所以，我突然意識到他的禱告事奉，一定涵蓋非常廣大的範圍，而且是非常深入地為傳揚福音的人代禱。

要選擇典範，但是必須好好選擇。研究它們的內容，它們寬廣的範圍，它們的熱情，它們的膏油；但是，別模仿它們的習慣用語。

五、發展一個有系統的禱告紀錄

你如果接觸很多人，有很多事要掛心，卻沒有發展一

分禱告紀錄來幫助你記憶，就很難忠心禱告。這些名單可以有很多種形式。很多宗派和機構，甚至一些大型的地方教會，都出版他們自己的禱告事項。這些可能可以給那些關心特定機構的人相當多的幫助；然而，對其他人而言似乎有點遙遠。有一個禱告手冊雖然也跟我們的關係很遙遠，卻能提供一個驚人的幫助。我所說的是《普世宣教手冊》。⁴ 這本書用一整年的時間，一個國家接一個國家，一個地區接一個地區，範圍遍及全世界，提供簡明而全面性的訊息，幫助你禱告。它的價值在於能夠擴大你的眼界，擴展你對全世界教會和全世界需要的興趣。

然而，許多致力於禱告的基督徒都發現到，除了這種已經出版的訊息之外，準備他們自己的禱告紀錄是明智之舉，且卓有成效。這些記錄可以有很多形式。一些其實是採用記日誌的形式，在本章前面已經簡單描述過了。記日誌的方式，是在一個筆記本的左邊寫下禱告的祈求，連同日期和相關的經文，在右邊則記錄禱告的答覆。這方法的優點是鼓勵你提出深思熟慮、明確的祈求。一般性的代禱雖然有其重要性，卻不是很容易見到具體的答覆。

雖然我有時會採用其他形式的禱告指南，近年來所採用的，乃是賈禮榮（J. Herbert Kane）所制訂的模式，他

⁴ Patrick Johnstone, *Operation World: A day-to-day guide to praying for the world*, 4th ed. (Bromley, Kent: STL, 1986) = 《普世宣教手冊》(Mountain View, CA: 大使命中心, 2004)。

從前在中國宣教（1935-1950），後來則是在世界宣教領域上卓有成效的教師。除了使用其他列印的指南外，我在研究室（那也是我禱告的地方）中放了一個文件夾，當我旅行時，通常也把它帶在身邊。在那個文件夾裏，第一頁是一分名單，列出我應該定期為他們禱告的人：他們與我、我所扮演的角色有密切關係。我的妻子列在第一位，隨後有我的孩子和許多親戚，接著則是分散在世界各地的許多密友。在那分名單上有兩個機構，一個是我現在所屬的教會，另一個則是我目前任教的神學院。當然，當我知道這些人和機構的需要有所變化時，我為他們禱告的內容也會隨著變化（例如，當我的孩子長大以後，或者一位密友在生活或事奉上面臨一項特別的挑戰時），但是這些人在我心中的負擔卻是固定的，這種負擔是照著我對聖經的領悟而形成的。

我文件夾內的第二分名單，列舉暫時性和近期內關心的人與事，這些名字不會一直留在名單上。它們包括我即將承擔的事奉責任，我所聽說的各種各樣的危機或機會（經常是關係到我幾乎不曾認識的基督徒），它們或是不久就會過去的事（像寫這本書的計劃就是如此！），或是關係到對我來說太遙遠的人或情勢，是我無法無限期記得的。換句話說，第一個名單上是我經常為他們禱告的人；第二分名單上所包括的人和情勢，是我可能有一段時期會為之禱告的，但是或許不是無限期的。在第一個名單上的名字不會改變，但是他們的特殊需要經常改變；第二分名單上的名

字則是由短期的需要決定的，經常會加上新的名字，也經常會刪除舊的。

在我文件夾內的下一個部分，是那些接受我指導的人，就是我必須特別為他們負責任的那些學生。這個名單包括他們的背景、選課計畫、家庭、個人問題等等的一些札記，當然，這個名單每年都在改變。

文件夾其餘的部分，裝滿了信件——禱告信，私人信件，偶爾有一些零星的便條紙，上面寫著某人的名字。這些都是按字母歸檔的。當一封信件送達我手中時，我會把信上任何應該禱告的事項標明出來，然後放在文件夾內合適的地方。同時，把它那個字母的信件抽出來，放在最上面，因此禱告夾內總是最新的資訊。我努力分別出時間，為這些信件所描述的人和處境代禱，然後下一個，禱告完了，就把這些信件放回文件夾的底部。因此，儘管這分名單是按照字母歸檔的，但是任何一天都可能是從任何字母開始禱告。當我寫這一段時，文件夾這個部分就是從 F 字母開始的。

我並不是說這是最好的系統。但它適合我，我喜歡它。我需要更多使用它，而不是更多擴大它。但是，這個系統是靈活的，上面所記載的總是最新的資料，是可以擴大的；最重要的是，它幫助我禱告。我告訴我的學生：如果他們希望我定期為他們禱告直到他們畢業，他們需要寫正式的信函給我。否則，我肯定會忘記他們當中大多數的人。

無論你採用哪個系統，一定要有一個禱告紀錄。我們

應該下定決心，不批評任何人，除了將他們寫在我們的禱告紀錄上；^{*}那是明智之舉。

六、結合讚美、認罪、和代禱；但是，當你代禱時，盡可能把所祈求的與聖經結合起來

這個建議的基礎含有理論上與實行上的考量。

理論上的考量最好是透過兩種極端的心態來說明。第一種心態認為向神祈求是不恰當的。祂肯定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祂不需要我們的勸告。祂既然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一 11），拿這些事情來煩擾祂的人，肯定是有點厚臉皮的。祂不會因為一些有限的、愚昧的、有罪的人的祈求，就改變宇宙的運行。對祂作出合適的回應，肯定就是敬拜。我們應該為了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來敬拜祂。因為我們經常迴避祂的道路，我們應該迅速承認我們的罪。但是，把我們的祈求帶到祂面前來，肯定是誤解了敬虔的真義。敬虔在於順服全能者的旨意，而不是透過代禱來想辦法改變祂的旨意。因此，祈求的禱告充其量是個傲慢無禮的舉動，甚至是嚴重地侮辱了至高無上而聖潔的神，是應該揚棄的。而且，如果神確實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無論有沒有人祈求，祂想要作的，就一定會去作。當

^{*} 譯者按：作者在此使用雙關語，中文無法反映出來。英文的 put down 兼有「批評」與「寫下」之意。

然，一個基督徒如果採取這種態度，想法就會跟回教徒一樣：來到神面前的正確方式，是使你在神學上採取決定論的思想，採取宿命論的態度更是不在話下。^{*}

第二個極端從一個口號開始：「禱告改變事情。」祈求禱告就是一切。這表明：如果一個人死了以後下地獄，是因為你我或者某人忽視了禱告。聖經豈不是說過：「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 2）？敬拜和認罪當然必須佔有合適的地位，但是，它們可能淪為僅僅是自我感謝罷了：敬拜可能變成一種樂趣，認罪則是一種解脫。然而，我們若要真正為神作工，就必須與神摔跤，流淚哭泣，像雅各一樣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創三十二 26）。不代禱就是逃避你作基督徒的責任。祈求的禱告非但不是侮辱神，反而是尊敬祂，因為祂是樂意賜下祂的福分來回應祂子民禱告的神。事實上，如果你在禱告上努力掙扎，多多禁食，呼求耶穌的名字，花上無數的時間在代禱這件事上，你不能不從天上得到一連串巨大的福分。當然，一個基督徒如果採取這種想法，可能會落入一種危險，把禱告當作好像魔術一樣：正確的念咒，就能產生預期的效

* 譯者按：決定論（determinism）是一種哲學理論，認為一切事物具有必然性和因果制約性，不因個人的意志而改變；宿命論（fatalism）則相信某種力量或律則定規了人的一切命運（參：盧龍光等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詞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163、205）。

果。

很明顯地，這兩個極端的態度都沒有掌握聖經中的禱告那種平衡性，兩者都是對神採取一種簡化主義(reductionism)*的態度。我將會在第九和十章用較大的篇幅來討論這個問題。為了那裏的討論，我們必須記得：聖經將神描繪為擁有絕對至高無上的主權，同時又是垂聽禱告並回答禱告的神。除非我們明白這一點，並且學習怎樣按照這兩個同時並存的真理而行，不僅我們對神的觀點將會扭曲，而且我們很可能會採取宿命論的態度，在禱告上搖擺不定，若不是聽天由命，完全不向神祈求，就是完全絕望，毫無真正的信靠。

對於聖經上所描繪的神，縱使只是稍加思考，都得承認：祂絕對擁有完全至高無上的主權，也絕對是有位格且回應禱告的。聖經擁有很多讚美和敬拜的例子，也同樣擁有很多代禱的例子。事實上，「代求給基督徒的禱告加上明確的標誌，因為這種形式的禱告顯露事物真實的情況。它提醒信徒：神是一切好處的源頭，人類是在凡事上都有需

要、而且必須完全倚靠神的。」⁵

要明白這兩個相對的真理，有各種各樣的模式，其中一個很有用的模式，是一個人與父親之間那種個人的關係。如果一個男孩向他的父親要求幾樣東西，都是在父親的能力範圍內的，父親可能立刻給他一個，但另一個卻遲點再給他，卻拒絕給他第三個，至於第四個，則定下一個條件。孩子並不因為自己已經使用正確的方式來請求，就有把握一定可以得著；不然就是魔術了。父親可能拒絕給他，因為知道他所求的並不是對他最有益處的。父親可能延遲把其他東西給他，因為知道這個年輕的兒子很多的請求都是暫時性而異想天開的。父親也可能暫時把孩子所需要的東西留下不給他，直到孩子以適當的方式提出請求。但是最重要的是，聰明的父親更關心的是他與兒子之間的關係，甚於僅僅給他東西。給他東西只不過是那種關係裏面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縱使只是和兒子一同出去散散步，父親可能都很開心。兒子常常與父親一起交談，並不是為了要獲得東西，甚至也不是為了明白一些事情，而僅僅是因為他喜歡和父親在一起。

當然，這些類比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但是，禱告不

* 譯者按：這是試圖解釋某個範疇或領域的作法，認為該範疇或領域是從比較基本的範疇或領域衍生而來，或以後者的用語來重述；參：C. Stephen Evans, *Pocket Dictionary of Apologetics & Philosophy of Religion*, Downers Grove /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p. 100。

⁵ Stanley J. Grenz, *Prayer: The Cry for the Kingdom*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88), 37 = 史丹利·葛倫斯著，王子真譯，《你不可不知的禱告智慧》(台北：華神，2004)。

是魔術，神既是有位格的，且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記得這兩件事是無比重要的。禱告不單是祈求；但是，在聖經上，任何持久的禱告肯定都包括祈求。而且，因為我們是那麼容易陷入有罪的自我中心裏，我們必須帶著悔改與認罪的態度來親近這位聖潔的神。在其它情況下，我們會把注意力集中在祂的愛和忍耐，祂的純全的光輝上，並帶著喜樂和豐富的讚美來接近祂。我們從聖經上見到，來到神面前的態度是非常多樣性的，我們也必須讓我們自己的生活擁有這種多樣性。最後，這種多樣性其實是反映出，我們與聖經所描繪的神之間的關係該有很多不同的組成部分。

除了這些「理論上」的考量（正如我在前面所說的）之外，還有一些很強烈的實際問題。如果我們所禱告的對象是我剛剛描繪的這樣的神，那麼當我們向祂祈求時，當我們向祂代禱時，一定不可存著宿命論的思想，或者以為是在變魔術。相反地，我們必須從個人關係的範疇來思想。我們向我們的天父祈求，是因為祂已經定意：很多福分只有透過禱告才能臨到我們。禱告是祂命定的方法，要把祂所賜的福分送給屬於祂的人的方法。那表明我們必須照著祂的旨意禱告，符合祂的價值觀，符合祂自己的屬性和目的，支取祂自己的應許。從實行的角度來說，我們該怎樣作？

我們從哪裏學習認識神的旨意、神的價值觀、神的屬性、神的目的以及神的應許？這一切只能在祂開恩賜給我

們的聖經裏才可能學習到。但那就表明著：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必須儘可能將所祈求的事情與聖經連在一起。那是一個非常實際可行的步驟。

在別處我已經談到我最初蹣跚而行的經歷。⁶ 這些經歷的開始，是在一個星期一的夜晚，那位牧師把我帶到旁邊，並且開始教我禱告。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最初的那些經歷。然而，我從他身上學會了：代禱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根據聖經，徹底思想神要我們為甚麼來祈求。

那不是一個膚淺的問題，也不是很容易就能得到答案。深思、平衡的答案，取決於越來越明白聖經各部分與整本聖經所說的。例如，為了我們家庭的每名成員，我們應該具體祈求甚麼——這樣祈求又是為甚麼？我們親近的人染上一種晚期疾病：我們該祈求甚麼，為甚麼？祈求醫治嗎？祈求免除痛苦嗎？祈求信心和堅忍嗎？祈求接受已經發生了的事嗎？如果患病的人已經七十五歲，而不是二十九歲，我們的祈求會有不同嗎？為甚麼？有哪些事是我們可以謙卑向神祈求的？又有哪些是我們應該勇敢支取的？如果這樣的話，哪種事情歸在哪一類？

⁶ 見 D. A. Carson, *The Farewell Discourse and Final Prayer of Jesus*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109-10；英國版，*Jesus and his Friends*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86), 108-10 = 張書筠、張晨歌譯，《主耶穌與祂的朋友》(S. Pasadena, CA : 美國麥種傳道會, 2003), 153-155。

針對這個問題，可以寫一本非常有用的書，但是作者不僅要好好學習聖經，而且必須有多年學習禱告的功課。不管寫得多好，這樣的一本書還是會有許多不及之處，因為嚴格說來，有效的禱告是與神的關係所結的果子，而不是用來獲得祝福的一種技術。而且，有無數的處境是我們完全不知道該如何禱告的。這時，殷勤禱告的基督徒就會學習到保羅所說的：「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6～27）。當我們禱告時，我們的代求可能是偏離目標的；在很多事情上，我們都不是十分明白聖經，我們不夠認識神，所以對於該為甚麼禱告沒有多少信心。但是，當我們這些基督徒禱告之時，聖靈幫助我們，用說不出來的嘆息在父面前為我們代求。⁷

我們必須坦白承認：儘可能把祈求跟聖經結合起來，乃是一個具有挑戰性的工作。基督徒的生命如果長大，可以這麼作的話，就會知道：在禱告中有無數的處境，我們必須單單倚賴聖靈來為我們代求。但是，承認這些點——其實應該說，堅持這些點——以後，最重要的是追求這種操練。不然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天父想要甚麼，祂期望我們

⁷ 關於這個解釋的答辯，見 Peter T. O'Brien, "Romans 8:26, 27: A R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Prayer?" *The Reformed Theological Review* 46 (1987): 65-73。

祈求甚麼，以及為甚麼要祈求這些，又怎能知道該如何親近祂呢？

七、如果你承擔屬靈領袖的職分，要在公眾場合的禱告上用心

你所承擔的屬靈領袖職分，無論是教主日學，牧養的服事，傳福音小組，或者其它任何的服事，哪種形式並不重要：只要你有任何機會帶領公開場合的禱告，那你就要在公開場合的禱告上用心。

有些人認為這顯然是個腐敗的建議。它帶有太多公共關係、關心公眾形像的味道。畢竟，不管我們是在私底下、還是在公開場合禱告，都是在向神禱告：祂肯定是我們應該想到的那一位，而不是其他任何人。

這種異議錯失了要點。當然，如果我們必須在努力禱告使神滿意，或者是努力使同是受造之物的人滿意之間作個選擇，就必須毫不遲疑地選擇前者。但是，這並不是要叫那些聽我們禱告的人喜歡，而是為了教導他們，造就他們。

這個觀點最終的支持者其實是耶穌自己。在拉撒路的墳前，當石頭已經挪開之後，耶穌舉目望天禱告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約十一 41～42）。因此，這是耶穌自己的一篇禱文，而且這個

禱告，有部分是因為祂知道：那些聽祂禱告的人，需要聽見它的內容。

意思是：雖然公開禱告的對象是神，卻是有其他人在旁邊聽時向神獻上的禱告。當然，如果正在禱告的那個人比較在乎的，是給這些聽的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甚於向神禱告，那就可以把他列在假冒偽善的行列。那是耶穌之所以如此嚴厲譴責當日在公開場合的禱告，並且堅決要求人把私下的禱告放在首位（太六 5~8），正是因為這個緣故。但是，那並不表示在公開場合的禱告就毫無地位了。相反地，它表明公開場合的禱告應該是從私底下的禱告滿溢出來的。這樣，從耶穌在拉撒路墳前禱告的例子來判斷，我們有充足的理由思想一下：當我正確地向著神禱告時，這個禱告可以向那些聽到我禱告的人們說甚麼。

總之，公眾場合的禱告是一次教導的機會。它提供一次機會給正在禱告的那個人，來教導、鼓勵、或造就所有聽到禱告的人。在比較講究禮拜儀式的教會裏，大多數的禱詞都是精心設計的，有些人可能會覺得缺乏自發性。在不講究禮拜儀式的教會裏，大多數禱詞都不脫老套，以致於也不比寫好的禱詞自然到哪去，而且大多數還遠不及精心構思的禱詞。這兩種情形的答案，是要提供更多精心預備的新禱詞。那並不表示一定得把它們逐字逐句寫出來（雖然那麼作可能是好的）。至少，它表示你事先已經深思熟慮，把一些細節想好了，知道該朝向哪個方向禱告，或許可以準備一點筆記，並且把它們記在心裏。

在公眾面前禱告不單是一種特權，也是一個責任。十九世紀偉大的英國傳道人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不介意邀請別人在他的講壇上講道：有時候，即使是他在場的時候，也會邀請其他人在他的教會裏講道。但是，至於「牧禱」的部分，如果他在場，一定把這部分的服事留給自己。他作出這個決定，並不是因為他深信自己的禱詞比其他人的更有效。相反地，乃是出自他對會友的愛，他對禱告的看重，他深信在公眾場合的禱告不僅是向神代求，也是教導、造就、並鼓勵聖徒。

基督徒的操練有很多方面，尤其禱告，透過榜樣，比透過正式的教導，能更有效地傳遞下去。好的禱告，透過心領神會比透過教導更容易學習。如果說我們應該選擇可以學習的典範是正確的，那麼反過來說也一樣：我們自己有責任成為其他人的典範。因此，無論你是在領導一家人的禱告，是在小組查經或特會裏禱告，都要在公眾場合的禱告上用心。

八、要禱告，直到你禱告為止

這是清教徒的忠告。它並不只是說我們的禱告必須持之以恆；雖然那無可否認是聖經上一再重複說明的。

以利亞雖然是照著神的應許來求雨，還是一連禱告七次，才見到第一朵雲彩在天空出現。主耶穌講述比喻，教導人要恆切禱告（路十一 5~13）。如果一些世代需要學習

一個功課，知道神不會被喋喋不休的禱告打動，也不會僅僅因為我們的饒舌而幫助我們，我們這一代也需要學習，知道神也不會被那種該受責備的輕忽隨便的簡潔禱告打動。如果促使我們禱告簡短的原因，只不過是不真誠和屬靈方面的輕浮，神也不會幫助我們。我們這一代人肯定需要更多學習恆切的禱告，我在本書後面有一章將會回頭談論這個主題。雖然如此，清教徒彼此勸勉「要禱告，直到你禱告為止」，意思還不單是這樣。

他們的意思是：基督徒每一次的禱告都應該有足夠長的時間，而且要非常誠實，克服很多禱告中感受到的形式主義和不切實際。當我們的禱告僅僅維持幾分鐘、只是為了履行責任而匆忙從事時，特別容易有這樣的感覺。要進入禱告的靈，我們必須堅持禱告一會兒。如果我們「禱告，直到我們禱告」，最終，我們將會歡喜快樂地經歷神的同在，安息在祂的愛裏，喜愛祂的旨意。即使在黑暗裏，或者感到極度痛苦，我們禱告，就表示我們多少知道自己正在與神來往。簡而言之，我們稍稍明白了猶大勸勉讀者要「在聖靈裏禱告」的意思（猶 20）——意思大概是說：不在聖靈裏禱告是十分可能發生的事。

魯益師（C. S. Lewis）所引用的一首作者不詳的詩裏，就是以類似的觀點為前提的：

主，有人告訴我，當我似乎
在與你交談時，

全然是個夢幻，一人模仿兩人說話，
因為只聽見一人的聲音。

有時確是如此，但不是他們
所以為的。倒不如說，我
搜索枯腸，要找出自己想說的話，
但是，唉！泉源竟然乾涸。

這時，你看見我的空無，你放下
聆聽者的角色，藉著
我那說不出話的雙唇，吹出氣息，喚醒
我從未知曉的思緒，化為言語。

因此，你既不需回答，
也不能回答。因此，雖然好像是
我們兩人在交談，卻永遠只有你一位，而我
不是作夢的人，而是你的夢。⁸

正如魯益師所評論的，這種「夢」的用語帶有太多泛神論

⁸ 魯益師在《飛鴻 22 帖——魯益師論禱告》（台北：校園），114-115（C. S. Lewis, *Letters to Malcolm: Chiefly on Prayer* [New York: Hart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4], 67-68）引用，中文譯文略異。

的色彩，「或許是為了押韻而把這個字拉進來的」。⁹ 這位不知名的作者無疑是一位好詩人，而不是一位好神學家。但是，這首詩裏面仍然有重要的東西。如果神是那位「為了成全自己的美意，就在你們裏面動工，使你們可以立志和行事」（腓二 13《新譯本》），祂當然是藉著祂的靈幫助我們我們禱告的神。已經學習禱告的基礎的每位基督徒，至少都憑經驗略微知道這一點的意思。清教徒非常了解這一點。所以他們彼此勸勉說：「要禱告，直到你禱告為止。」這樣的建議不應該成為藉口，來建立一種新的守律法主義：在聖經裏有一些驚人的禱告例子，都是非常簡短、迅速的（例如，尼二 4）。但是，在西方世界，我們急需這項建議，因為我們許多人的禱告好像頑皮的小男孩，按了前門的門鈴，趁著還沒有人來開門就逃之夭夭。

要禱告，直到你禱告為止。好了，這些就是我已經向其他基督徒學習的一些功課。但是，我一點兒也不想要給你留下一個印象，以為它們應該形成一個規定，一個立見分曉的檢測辦法，更不是一本「如何」禱告的手冊。在這方面，巴刻的話值得深思：¹⁰

我從這個老生常談的自明之理開始：就像每一個

美好的婚姻一樣，每個基督徒的禱告生活都有共同的因素，我們可以將它們一般化；但也有其獨一性，是其他基督徒的禱告生活無法相比的。你是你，我是我，我們必須各自找到自己與神來往的方式。禱告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訣竅，沒有一本像幹雜活的人所用的自助手冊一樣，也沒有一本好像教人烹調的食譜一樣，保證你不會出錯，只要你遵循指示。禱告不像木工工作或者烹調一樣；它是一種活躍的操練，關係到我們與永活的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之間的個人關係、友誼；掌控這個操練的，是神，而不是我們。論禱告的書籍，就好像婚姻手冊一樣，不應該被我們當成好像用來轄制人的迷信一樣，彷彿完美的技術就可以解決全部的困難似的；相反地，這些書籍的目的，是建議我們試試一些事情。但是，禱告就像其他親密的關係一樣：你必須藉著試驗和錯誤，找出適合你的模式來，你必須透過禱告來學習禱告。在禱告的時候，我們有些人說的話多，其他人則說得較少；一些人經常發出聲音，其他人在神面前養成寂靜的習慣，作為他們敬拜神的模式；一些人說出方言，其他人則特別注意不說方言；然而，我們可能全都是在禱告，只要那是神要我們用的方法。唯一的規則是：照著聖經的指示，而且，正如查普曼（John Chapman）所說的：在這些指示內，「盡你所能地禱告，不要想照著你所不能地來禱告。」

⁹ 同上，115（原著 68 頁）。

¹⁰ 見於 *My Path of Prayer*, ed. David Hanes (Worthing, West Sussex: Henry E. Walter, 1981), 57。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透過聆聽別人禱告，你在禱告上學習了哪些正面與負面的功課？把它們列舉出來。
2. 列出實際可行的方式，讓你在接下來的六個月中，答應用這些方式來改進你的禱告生活。
3. 基督徒傳道人和教師鼓勵我們：「要以禱告的心來默想神的話語。」這是甚麼意思？

第 2 章

禱告的架構



——帖撒羅尼迦後書 — 3~12

¹ 保羅、西拉、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

² 聖恩惠、平安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³ 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

⁴ 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

⁵ 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

⁶ 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

- ⁷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
⁸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⁹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
¹⁰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
¹¹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
¹²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

(帖撒羅尼迦後書一1~12)

在還沒有透徹思考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十一至十二節的禱告之前，我們應該思想一下使徒自己所立下的根基。畢竟，保羅的祈求是這樣開始的：「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11節)。¹「因此」，指的是甚麼呢？保羅所指

¹ 希臘文經文所用的特殊的介詞結構 (*eis ho*) 表明：第十一至十二節以前所說的一切都引致這兩節經文；所以《新國際版》譯作「想到這一點」(with this in mind)。

的，必然是他在本章前面所說過的話語，或許除了問安之外(1~2節)。就像他當代許多書信作者的習慣作法一樣，保羅經常在書信的問安之後接著有一段感恩的話語。這些感恩往往是經過字斟句酌、針對讀者的情形而寫的。在這個例子裏，以第三節「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開始的感恩，以及接續這句話的整個思想(直到10節)，就是保羅在十一至十二節開始他的禱告之時，心中所想到的。

換句話說，三至十節給我們看見的，是保羅禱時的思想架構，這個架構支配了保羅禱告的內容和原因。我不打算在這裏逐一檢視三至十節的內容，但是，如果我們想了解保羅的這個禱告本身，就應該先觀察保羅禱告時，他的思想架構中兩個主導的特色。

一、為恩典彰顯的跡象感恩

「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3~4節)。很顯然地，感恩是保羅思想架構裏面重要的一部分，大大地支配了他代求的內容。但是，保羅為了甚麼而感恩呢？

我們一般會為甚麼獻上感恩呢？我們用餐前謝飯，感謝神賜下食物；當我們領受物質上的福氣時會感恩，例如

房子貸款申請通過，或是剛買的一輛汽車引擎首次發動之時。高速公路上九死一生之後，獻上餘悸猶存的禱告。或是重病初癒從心中發出真誠和熱切的禱告。當聽到我們所認識的某人最近信耶穌的時候，我們確實會獻上簡短的感謝。但是大部分的時候，我們的感恩似乎是與物質上的豐富和舒適、身體健康緊密相連的。我們最常為甚麼事情獻上感恩，就透露了我們最高的價值觀；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如果我們感恩的項目大多是物質上的豐富，那是因為我們看重物質上的興盛。

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當我們初次看見保羅的感恩時會感到驚奇，其內容似乎是來自外太空，因為不是著重在通常會令我們感到高興的許多事情上。保羅所獻上的感恩，是為了恩典在基督徒當中彰顯的跡象，就是在他寫信的對象當中所發生的事情。

1. 保羅為讀者的信心增長感恩

他說：「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第3節）。既然是說到他們的信心增長，就不會是指他們初信主的景況，而是在他們對主的信心上增長。事實上，信心一詞（希臘文 *pistis*）也可以有「忠誠」或是「信實」的意思，在此處的上下文中，「忠誠」和「信靠」的意思都是可能的。越來越效忠於主和祂的福音，也必然會越來越信靠主和祂的福音；當一個人越來越信靠主，也就越來越成為一個可以信任的人。帖撒羅尼迦信徒

的信心增加，不以昨日的成就感到滿意，反而在屬靈的成熟上努力往前；保羅為此獻上感恩。

2. 保羅為他們的愛心增長感恩

在此處的上下文裏面，保羅心中所想到的，不是他們對神的愛（雖然他也認定他們對神的愛也在增長），更不是某種感傷或僅是情緒上的感覺，而是實行的愛心：「你們彼此相愛的心」。如果他們彼此相愛的心增長，唯一的原因在於他們是耶穌的門徒：耶穌自己不是說過，彼此相愛的心，乃是跟隨祂之人獨特的記號嗎（約十三34～35）？

我們應該沿著這個思路向前推敲。一個有著共同理想和目標、相互支持的群體，比較容易滋養愛心、彼此的包容、和內部的凝聚力。無論是地方上的攀岩社，地區性的橄欖球隊，或是彼此關係密切的地方性教會，普遍都有某種友愛的深度。當然這樣的團體可能因為權力鬥爭、或因內部有敗類、或是裙帶關係，導致嚴重的分裂，但是這樣的團體有某種程度上誠實無偽的愛心，應該是不足為奇的。

理想上，教會應該是不一樣的。教會是由許多不同層次的人所組成的：富有的和貧窮的，受教育的和沒有受教育的人，講求實際的和不切實際的，久經世故的和初出茅廬的人，系出名門的和凡夫俗子，紀律嚴謹的和善於改變的，緊張型和無憂無慮的，外向和內向的——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人。把這些人凝聚在一起的唯一因素，是他們對

耶穌基督共同的忠誠，他們對祂的委身，這都是來自耶穌對他們顯出那無法形容的愛。

也正是因為這樣，一個地方性的教會如果成為爭吵不休、心懷憤恨的場所時，總是令人悲哀，感到生氣。這個悲哀的情形，可能只是因為在彼此關係、經濟情況、個性、教育背景、或是把人凝聚起來的其他因素上，有一些小事故的摩擦而惹起。因此當基督徒失去他們起初和最主要的忠誠時，就會吵鬧不休。當社會、種族、經濟、或個性方面的劃一，似乎比享受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愛更為重要的時候，其背後隱藏著拜偶像，是褻瀆神的。如果我們宣稱對耶穌基督有深切的愛，卻沒有在那些表明自己也愛同一位耶穌基督的人身上反映出這愛，我們有合適的理由問道：到底我們對這些宣稱有多慎重？

但是，我們也可以從正面的角度來看這個情形。當基督徒彼此相愛的心增長時，那是因為他們蒙耶穌基督所愛，並且以愛耶穌來回應，愛心的增長是恩典彰顯在他們生活當中可靠的跡象。當保羅聽到關於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報導時，他被他們增長的愛心所感動。這種愛心必定是神的工作，所以保羅的感恩是向神獻上的。更為重要的是，愛心的這種特殊的彰顯，是恩典顯明的一個跡象：「每一個」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和合本》「你們眾人」）都充滿愛心，而並不是只有少數屬靈的菁英而已。這是復興的本質，保羅也為之感恩。

3. 保羅為他們在試煉中的忍耐感恩

當然，從表達的形式說來，他感恩的這個特殊方面與上述兩種稍微不同，不過如果我們仍跟隨他論證的思路，應該不會對之有所誤會。

值得注意的關鍵因素是：保羅對神的感恩不只是私下的，好像只是侷限在他的禱告斗室裏面。因為帖撒羅尼迦信徒在信心和愛心上的增長，他們的靈性已經夠剛強，可以面對當時正在遭受的逼迫和試煉，仍然堅忍不移。他們堅定不移的忍耐是如此的出色，以致保羅「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他們誇口（第4節）。保羅的意思並不是說：「看！我所開拓的是一間多麼偉大的教會！」他的意思絕不是這樣的誇口，因為這會是誇讚他自己，而不是誇讚他們。倒不如說，他的意思是類似這樣的：「你們注意到神的恩典何等有力地運行在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生活當中嗎？面對著逼迫和各式各樣試煉的壓力，他們的忍耐真是出色，是神恩典的明顯見證。由於他們在信心和愛心上的成長，他們變得更為剛強，可以繼續不斷往前。這是何等棒的楷模！是何等大的激勵！值得我們效法！」因此，保羅所誇口的，其實是在其他教會面前向神獻上讚美和感恩。

那麼，我們可以向神獻上甚麼樣的感恩呢？保羅在其他的地方告訴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西三1）。如果我們引以為樂的是屬於天上的事情，那麼我們的心腸和意念將會傾向天上和它所有的價值標準；但是，如果我們極其喜

愛的是屬地的、短暫的東西，那麼我們的內心和思想也就傾向於暫時的事物。畢竟，我們的主親自教導過我們：我們的心在哪裏，我們的財寶也在那裏（太六 19~21）。

這到底與我們的禱告有甚麼相關呢？

如果我們的禱告內容要發展像保羅一樣的思想架構，就必須在基督徒生活當中找尋恩典的跡象，並為此來向神感謝。保羅不只是因某些基督徒團體達到某種的成熟度獻上感恩，然後繼續求神使他們更加成熟（雖然他正在作的有部分也是這樣）。明確地說，在他感恩的特殊項目裏面，顯明他的代禱所帶出的價值架構；我們迫切需要發展同樣的架構。

我們最近有沒有為了甚麼向神獻上感恩呢？比如說，我們是否為所屬的地方教會列出一連串會友的名單，或列出基督徒同工的名單，私底下為恩典彰顯在他們生活中的跡象來感謝神呢？當我們在其他人身上看見有基督樣式的增長，在信心、忠心、愛心上有可以作為榜樣之處，和真實成熟的靈命時，是否為這些跡象花時間來讚美神呢？

不過，繼續讀下去，保羅的思想架構還有第二個主導的因素。

二、對神的公義審判滿有信心

為了帖撒羅尼迦信徒在試煉當中所顯出的忠心，保羅才剛剛獻上感恩；這忠心本身構成了「神公義判斷的明證」

（5節）。保羅告訴他們：結果是「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

（5節）。這個意思並不是說：只是藉著彰顯適度的忍耐，帖撒羅尼迦信徒就賺取了進入國度的權利。相反的，忍耐顯明他們有權利進入神的國度；也就是說，這是他們有權利進入神國度的證明，也是他們「可算配得」進入神國度的理由。這個關鍵的轉捩點出現在他們的生活中，是在他們相信福音的時候：「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

（10節）。然而，除了他們悔改歸正的經驗以外，保羅也認定真正的基督徒都會忍耐到底的。這也是聖經普遍認定的（例如：太二十四 13；約八 31；來三 14；約壹二 18~19）。基督徒可能會摔跤、跌倒，像多馬一樣懷疑，甚至像彼得一樣否認他們的主，但是，他們至終會對多馬的信仰告白說「阿們」（約二十 28），也會同彼得一起哀哭（太二十六 75）。

當然，我們在此不能詳細解釋第五至十節。我們只需注意保羅所剛引入的兩個主題，這兩個主題也導致他邁向下一個步驟的論述。(1)「神的國度」，在這裏的上下文中，是指神終極的國度，最後完滿實現的國度，神掌權，沒有任何攔阻，神在新天新地最後的勝利。相同的，(2)帖撒羅尼迦信徒所彰顯的忍耐，並不是沒有目的、只是單純持久的耐力而已，而是堅持不懈的忍耐，其焦點直接向著最後榮耀的國度。基督徒並不是被虐待狂：他們受苦，並不是出於某種幾乎絕望的、愚蠢的信念，以為受苦本身是有益的。他們預備受苦和忍耐，乃是因為他們的眼睛定準目標。

因此，這兩個主題都會引導我們來思想基督徒的目標。

保羅在這幾節經文中所說到的，正是這個目標。他的焦點不只是對準「天上」而已，保羅所專注的，更是新天新地的來臨對信徒和所有反對他們之人的意義。

1. 基督徒的冤屈將會獲得昭雪

「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第6、10節）。

這是一種真正的盼望，是在許多西方福音派圈子中越來越缺乏的。沒有多少年以前，我們為了末世論、為了我們認為末世將會發生甚麼事而爭吵。許多基督徒不惜為了他們推測體系上最枝微末節的差異而分裂。今天我們當中只有少數人還願意為這樣的瑣碎來爭吵不休。在這些事上存包容的態度是應當稱讚的，但是同時我們也失去了某些東西。因為以往過度強調末世論，我們的反應卻也有失偏頗，許多人不再為芝麻綠豆的事情鬧分裂，卻也對核心的問題失去興趣。

我們失去了對主再來的期盼，但這樣的期盼卻是保羅思想中不可或缺的。我們這樣作，即使不是否認核心的真理，核心的真理在我們許多人身上卻已經失去了大能。盼望主要在榮耀中回來，預期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這個宇宙將要結束，深信在公義和不義的人之間最後將有一個無可避

免的區分——這一切對我們已經變成信條，而不是現在正改變生命的終極實際。

這樣的損失是慘重的。它表明我們並沒有投資在天上的銀行，在那裏「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20），我們可能已經被誘拐，把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和金錢，都投在短暫和朝生暮死的事情上。

你最後一次聽到有深度、以基督再來為主題、根據聖經的講道，是甚麼時候？滿有認知和火熱地唱詩歌，而不只是拘泥形式的吟唱以下這些真理的會眾在那裏呢？

看哪！救主駕雲降臨，
祂曾為罪人捨命；
千萬聖徒簇擁侍從，
得勝行列齊歌頌：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神在全地掌權柄。

萬目都要仰望救主，
身披榮耀何威嚴；
昔日賣主、刺主、釘主，
今要仰望求恩憐。
大大哀號！大大哀號！
真彌賽亞今望見。

山海川澤，天地萬物，
將被燒燬盡無存，
此時惡人流涕慟哭，
聽見大聲呼喚人：
快來聽審！快來聽審！
就要定罪永沉淪。

同聲阿們，我們拜服，
永遠寶座在至高；
願你得著你的國度，
得著權能和榮耀：
願你快來！願你快來！
永遠之神快來到。

——查理·衛斯理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基於錢尼克 [John Cennick, 1718-1755])

我們當中有多少人懷著真誠的盼望來唱這首詩歌呢？

與救主基督面對面，
何等榮耀的相見！
因祂曾為我罪釘死，
我羨慕見祂榮面。

現在因有黑雲隔開，
不能直見祂風采，
但願那福日快來臨，
那時必見祂榮面。

——凱莉·布瑞克 (Carrie E. Breck)

但是，如果在末日，有些人的冤屈將會獲得昭雪……。

2. 其他人將會受到報應

「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6~10節)。

許多人對於報應這個觀念覺得反感。他們說：基督教福音最高的層次，並不是這種以眼還眼的神學，而是恩典掌權，赦免取代報仇。懷恨、心胸狹窄、嚴苛，是完全不適合那些跟隨基督的人——他們跟隨的這位基督曾經呼求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這段經文肯定是沒有價值的，只是重返舊約聖經那種比較原始的狀態。

但是，這個分析卻不恰當，甚至連基本的公平都談不上。不到一年以前，英國法庭審理一個驚世駭俗的案件。

一個英國士兵，在發怒至極之際，槍殺他的妻子和他們的嬰孩。這士兵並沒有以精神失常為由請求免於法律的懲罰；十分明顯地，他因本身的殘暴和導致謀殺的憤怒而羞愧不已，並且崩潰了。法官最後釋放了他，理由是他已經受夠了苦頭。

正義在哪裏呢？公平在哪裏呢？這世上還有是非對錯嗎？難道就沒有報應嗎？

事實上，基督教的福音就是穩定地建立在報應的基本觀念上。作了惡事就應該受到處罰，否則神本身是不公平的。如果神因為自己是有愛心和長久忍耐的，就永遠忽視邪惡，那祂不也透露了一個事實，即祂自己對於世上的不公平是無動於衷的嗎？

事實上，每一個基督徒只要花夠久的時間認真思考十字架，就會明白：神不僅是嚴格的公義執行者，也不僅是樂於赦免的慈愛者，也是擁有至高無上權柄的主宰，在聖潔上是完全的，也同時是在愛上完全的。祂的聖潔要求祂施行報應，而祂的愛使得祂差派獨生兒子，代替世人來接受這個報應。十字架是個不爭的事實，顯明神要求報應，同時顯明神的愛到了何種程度（見：羅三 21~26）。就為這樣，在基督徒的觀點中，赦免從不會與十字架分離；換句話說，赦免從來不會只是愛的產物，更不是令人作嘔的濫情主義。之所以能夠赦免，是因為有真正的冒犯，也有真正的犧牲，來撫平那冒犯。

但是，如果人們拒絕那個犧牲呢？如果他們堅持要把

自己當作宇宙的核心，並且至終不願承認神是主宰呢？如果他們整個生命都在吶喊著「我要憑己意而活！」呢？

如果神真是主宰，則必定會有報應，否則整個道德秩序都得崩潰。如果我們拒絕承認我們應得報應，拒絕接受唾手可得的赦免（這赦免是出自神那無可言喻的愛，使耶穌為罪人接受神的懲罰，好叫我們這些罪人與神和好），那麼我們就得自己去面對這個報應了。

最糟的情形是，人們可能因為吹噓自己的獨立自主，甚至變得如此剛硬，以致極力嘲笑那些經歷蒙神赦免的喜樂的人，甚至可能盡可能去作很多傷害他們的事。那正是帖撒羅尼迦信徒所面對的情勢：凡是他們所珍視的東西，都遭受毫不容情的反對。那麼，結果如何呢？「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第 6 節）。

最後的畫面並不是賞心悅目的。一些人認為地獄的情形是這樣子的：罪人大聲呼喊給他們另一個機會，懇求要得著悔改的機會，而神則表現出「冷酷」的態度，並且宣告說：「抱歉。你有過機會。現在已經太遲了。」但是，實情可比這個嚴重得多。在聖經裏，沒有任何地方表明在地獄裏還有任何悔改的機會。從聖經所描繪的看來，邪惡和以自我為中心的光景一如既往，並且一直持續下去，審判也是如此。男男女女任意拒絕承認神是神；他們不承認祂的公義是必不可少的；他們無法達到祂所要求的義；他們不放棄自己想要成為宇宙中心的永久願望；他們不相信自

已是悖逆、得罪神的；他們將不接受赦免，就是神藉著祂自己兒子的犧牲所為罪人預備的。「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第9節）。

在一個墮落的世界體系中，這些人看起來曾經是如此強壯，理所當然是正確的，是如此聰明的。但是，基督徒明白：在這世代結束時，神所啟示的、福音所宣告的最終審判必要臨到。「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第10節）。

那就是保羅所理解的；那就是他所寫的。在這段上下文中，它是非常重要的。保羅禱告時心中所想的，有部分就是這個基本的定向：這個世代的末了，神子民的冤屈獲得昭雪，以及神要報應那些「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第8節）。與他所看重的相比，我們大多數人所看重的都要令我們感到汗顏。在我們這個講求實用的、物質掛帥的社會裏，我們每個人都在尋找安慰、「成就感」、和尊重，很難跟隨一位受藐視的、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彌賽亞——除非我們的眼目專注在末世上。如果不把目標放在新天新地上，我們在這世界上大多數的價值觀和決定都會是短視近利的、不值得的、晦暗無光的，根本就是判斷錯誤的。直率地說：基督徒如果不重視來世，聖經所教導的靈命還能長時間存留嗎？並且，根據這段上下文看來，如果不重視來世，我們還能期望正確地禱告嗎？

「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第11節）：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心目中所想到的，是在他所為之代禱的人身上，

看見恩典彰顯的跡象而感恩，並且單純地相信，當耶穌再來時，神要徹底地為祂的子民申冤。當他決定為帖撒羅尼迦人禱告時，他的思想架構就是這樣的。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保羅為甚麼事感恩？你為甚麼事感恩？
2. 在神子民的生活中，有甚麼可以叫我們向神獻上最深切的感謝呢？為甚麼？
3. 保羅期盼耶穌要再來，這期盼如何塑造他的價值觀和他禱告呢？
4. 你還能想到新約聖經中有哪些教導，可以鼓勵我們懷抱著永恆的價值觀來生活（並禱告！）呢？



相稱的祈求

——帖撒羅尼迦後書一 1~12

¹ 保羅、西拉、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

² 聞恩惠、平安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³ 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

⁴ 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

⁵ 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

⁶ 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

- ⁷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在火焰中顯現，
⁸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⁹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
¹⁰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
¹¹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
¹²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

(帖撒羅尼迦後書一 1~12)

我們跟著保羅，採用他為我們設立的屬靈架構（本書第二章的主題），接著還必須問：我們應該向永生神獻上何種祈求？我們如果為了最重要的事向神感恩，並且決心要竭盡全力，使自己的生活符合於永恆的定命，應該為了何種事禱告呢？

一、保羅的祈求

保羅為帖撒羅尼迦基督徒的禱告中，出現了兩個祈求：

1. 保羅求神算這些基督徒配得過他們的呼召

保羅寫著說：「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一 11 上）。求神算這些基督徒配得過他們的呼召，這個呼召需要略加解釋。對於新約聖經的一些作者而言，神的呼召就等於祂的邀請。例如，在結婚筵席的比喻中（太二十二 1~14），許多人都接到邀請，要他們去參加國王為他兒子舉行的婚宴（二十二 3、8~9），但他們卻拒絕前去：翻譯作「請」的這個動詞，習慣上的譯法是「呼召」。所以，這個比喻結束的時候說：「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

然而，在保羅的著作中，神的呼召總是有果效的：那些蒙神呼召的都是確實得救的人。再沒有比羅馬書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更清楚的了：「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這樣的用法，蒙神呼召就是得救、屬於神、被接納為屬於他的人之意。

但是保羅從來不認為我們蒙神呼召是因為我們配得的緣故。怎麼能呢？他知道，就在他忙於逼迫教會、企圖摧毀她之際，神介入其中，藉著祂的恩典呼召了他（加一 13

～15)。所以，保羅在這裏所禱告的並不是要這些帖撒羅尼迦人變成能夠配得上被神呼召。而是說：既然這些帖撒羅尼迦人都是基督徒了，都已經蒙召了，所以他祈求神使他們為這呼召而活。更明確地說，保羅求神自己算他們配得過祂的呼召。這就表示這些信徒必須在討神喜悅的所有事情上成長，使祂可以喜悅他們，最終斷定他們是為了他們所已經領受的呼召而活的。簡言之，他們「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

藉著神白白的恩典，我們已經蒙赦免了；藉著祂白白的恩典，我們已經「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17)。藉著祂白白的恩典，我們已經被稱為義了，神已經將聖靈賜給我們了，我們已經嚐過永生的滋味了。但是，保羅希望我們配得過這個呼召。當然，當我們領受這呼召時，還沒有一個人是配得過它的。然而，現在，保羅要我們有所改變，並且他也為了這個目的而禱告。他的禱告是要基督徒配得過「基督徒」這個名字、成為永生神的兒女所代表的一切，配得過那將耶穌帶到十字架上的愛。

在本書後面有一章，我會從實行的層面，比較深入地探討它的意思。但是，根據保羅的這個禱告榜樣來判斷，應該已經可以清楚看見：我們在祈求中主要的關注點，不是在於我們的成功、富有、受歡迎、健康、出人頭地、無往不利、快樂、或美麗。保羅更不是鼓勵我們求神消除我們的難處。保羅的禱告受到他所設的架構約束：他祈求的是恩典更多的彰顯(他已經為此向神獻上感謝了)，並且是

帶著永恆的價值觀來禱告的。

他知道：我們很快就必須為了所作的事來交賬。在末了，神將會問我們：「我將救恩賜給你，你作了甚麼呢？我在恩典中呼召你來歸向我，你如何回應？你是否開始為了這個呼召而活呢？」

這是保羅一再重述的一個主題。我們必須長大，進入成熟的基督徒生命中。保羅以一種奇怪的弔詭的方式不斷吩咐人要成為他們現在已經擁有的實際；那就是說，既然因為神在基督裏向我們所施的白白恩典，我們已經成了神的兒女，就必須活出神的兒女該有的樣式來。神已經在恩典中呼召了我們；現在我們必須為這呼召而活。那必然意味著我們必須越來越聖潔、捨己、有愛心、正直、沉浸在神的知識和祂的話語中，喜歡信靠並順服我們在天上的父。

我們還不夠剛強，所受的訓練也還不夠，尚未能自行採取這些步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保羅才會如此禱告。如果聖潔的神要算我們「配得過所蒙的召」，我們就必須祈求祂的幫助。所以保羅才要禱告：他不是單單要求帖撒羅尼迦人努力一點，他是為他們禱告，求神算他們配得過所蒙的召。這樣的禱告，就等於是求神在他們的生活中動這樣的工，這樣使祂們配得過，以致於祂最終可以算他們配得過。

這段經文也如此問我們：你最後一次這樣為自己的家人禱告，是在甚麼時候呢？為你的教會？為你的孩子呢？我們豈不是把更多的精力投注在求神使孩子通過考試、獲

得好工作、或別偏離正途太遠，遠多過求神使他們的生活配得過基督徒的樣式呢？

我們有許多人都曾經問過為人父母的：「你的孩子如何？」只有獲得這樣的回答：「喔，志明現在很好。他已經開始從事研究物理學家的工作了。他在公司裏獲任命為董事，而且是最年輕的哩！愛美也很好。她已經在搞電腦程式，而且已經是部門的負責人了。」

「他們屬靈方面如何？」

停了好長一段時間。

「我怕他們現在並沒有確實與主同行。但我們希望他們有一天會回頭。」

當然，這些父母開頭的反應，可能只是在反映了隱私性的問題，安靜且謹慎地避免貶低任何一位家庭成員。但是，它往往也反映出扭曲的優先順序。我見過一些父母，表面上是基督徒，卻以為我影響他們聰明的孩子來接受服事（或許是宣教工作）的裝備，而對我大發雷霆。另一些父母因為孩子在物質上的亨通順利而歡喜，但可悲的是，他們的孩子對於創造他們的神漠不關心，他們卻毫不在意。

三十年後，或者四十億年後，這些價值觀將會如何？從永恆的角度看來，我們為自己的孩子、為自己、為同為信徒的人禱告，最重要的是甚麼呢？

我們最後一次為這樣的事禱告，是甚麼時候？我們最後一次求神算我們配得過祂的呼召，是甚麼時候呢？

2. 保羅求神用大能成就每一個基督徒善良、出於信心的決心

「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第11節下）。在其他的地方，保羅說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自己在我們心裏運行，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2～13）。但是他在這裏所禱告的，是求神在我們良善、出於信心的決心上加力量給我們。¹ 這是甚麼意思呢？

這個觀念非常令人震驚，卻也非常重要。保羅的前提是：因著歸向耶穌基督和祂的福音，神的百姓已經徹底被改變了，所以現在已經發展了許多新的目標。這些目標是受到良善與信心所驅策、塑造的，無可避免地也會產生新的決心，明顯是基督徒的計畫，基督徒的目標。

例如，他們可能會開始這樣思想：「我在想：該如何向鄰居作見證？我在想：是否可以在社區中開始一個查經班？我一定得確實找出辦法，來幫助街尾那個可憐的老太太，她剛剛才失去丈夫，而且似乎沒有甚麼朋友。該怎麼作才能跟同條街上那些高中孩子交朋友？我在想：該如何

¹ 這裏的文本稍嫌不夠清楚，使得一些解經學者對本節經文的後半有不同的解讀。如果直譯，保羅所禱告的是：求神「成就各樣良善的決心、和信心的工作」。「各樣良善的決心」可能是指神良善的旨意。但「信心的工作」肯定是信徒的，而且「各樣」極有可能同時修飾兩個受詞。所以，最自然的讀法是像《和合本》一樣：願神「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

歡迎來到教會的新朋友？或許本地的監獄團契有用得著我的地方。」

當然，沒有一個基督徒是無所不通的，我們也不應該以為自己可以如此。但是，我們所有人都能作點甚麼，作點有意義的事，而且，我們同時必須承認：促成這些計畫的，就是保羅所謂的良善與信心。保羅希望基督徒發展出這樣的決心來。

但是，保羅還更往前一步。保羅在這裏求神，藉著祂的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那可是夠驚人的了。保羅假設基督徒已經發展出這樣健全而屬靈的決心，接著就求神自己悅納這樣的決心，並且成就它們，使它們得以實現。關於基督徒所能作的事，我們可能有許多奇妙的點子，卻從來沒有著手去實現它們。或者，我們可能立刻動手安排、組織，卻從來沒有在基督徒的夢想上尋求神的稱許與賜福，若有也只不過是偶一為之。事實上，除非神在我們身上、並且藉著我們作工，除非神為我們這些良善的決心增添力量，它們不可能產生甚麼持久的屬靈果效，它們不會帶來生命的改變，不會顯出改變人的大能。「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詩一二七1）。除非主成就我們良善的、出於信心的決心，它們仍然是了無生氣的、沒有果效的——或者是空洞的夢想，或狂熱而沒有生命的行動，但無論如何，都是患了屬靈的貧血症的。

那就意味著：我們必須檢視自己、以及教會與宣教工場上那些領袖日常的工作事項與優先順序，一再地問：「我們的目標是甚麼？有何目的？我們的使命、我們的方向何在？為了基督的緣故，我們該作何嘗試？」我們在尋找這類問題的答案時，必須向神禱告，求祂藉著祂的大能，使這些良善的決心、這些受信心驅策的行動得以成就，結出豐碩的果實來。

二、保羅禱告的目標

「我們……禱告……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一12）。保羅說明了他的祈求以後，現在就陳述他這樣禱告地雙重目標。

1. 保羅尋求主耶穌的榮耀

第一個部分是非常普遍的：「我們……禱告……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保羅希望基督徒能被算為配得過他們的呼召，以及他深切希望神成就他們良善、被信心驅策的決心，但對保羅而言，這些都不是終極的目的。它們確實是有價值的目標，是應該深深渴慕、為之禱告的事。然而，它們只不過是近程的目標罷了；終極的目的是：因為信徒如此逐漸長大成熟並多結果子，主耶穌可以得著榮耀。

基督徒的整個渴望，最好、最高的層面，就是叫耶穌

基督得著讚美。我們希望贏取的，如果是自己的榮耀，而不是祂的榮耀，這樣的目標就是扭曲的、墮落的。我們在教會裏面插花，或擔任招待，或講道，探訪病人，帶領小組，或參加禱告會——我們如果作任何這類的事，或者還暗暗地渴望因著自己的良善與服事而受人稱讚，我們所享受的救恩就已經走樣了。救恩的目的是要叫我們與神復和，因為神必須是我們生活的中心，是我們存在的根基與理由。事實上，基督自己是神創造萬有的執行者，保羅在其他地方宣告說萬有都是藉著祂造的，也是為祂造的（西一 16）。一切罪的核心，就是想要成為中心，想要像神一樣。所以，我們如果參與基督徒的事奉，卻把這些事奉當作取得中心地位的工具，就已經將基督徒的事奉異教化了；我們已經將基督徒的生活挪為己用，帶著異教徒的心態來奴役它。

我們在基督徒所走的天路歷程上不需要走太遠，就可能懊惱地承認：甚至連我們最好的服事，受到最大的熱心所驅策，卻摻雜著太多利己的世俗心態。我們知道自己也必須承認這些罪，並且要設法勝過它們。保羅察覺了這個問題，並在他的禱告中詳細說明該有的目標；他說：「我們……禱告」，不是希望你們成為公認的出色的基督徒，或者叫你們在羅馬帝國中博得堅忍、屬靈、有能力的美名，而是要「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

因此，保羅第一部分的目標，是主耶穌得著榮耀。第二部分卻更令人吃驚。

2. 保羅尋求信徒的榮耀

保羅說：「我們……禱告……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一 12）。這是甚麼意思？乍看之下有點奇怪。在以耶穌得榮耀為絕對的核心之後，保羅現在是不是稍微緩和一下，決定說我們現在可以合理地為自己追求一點稱讚呢？

保羅心目中所想的，當然不是會這麼簡單，或這麼愚鈍。保羅非常清楚神斬釘截鐵的宣告：「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把我的榮耀歸給別人」（賽四十二 8《新譯本》）。但是，榮耀有另一個細微的差別，可以很恰當地談及基督徒的得著榮耀。保羅在其他地方堅稱：凡是神所呼召並稱義的人，也就是說，真正得救的人，有一天都必得著榮耀（羅八 30）。他的意思是：有一天，他們都要達到完全；有一天，他們都要享有復活的身體，跟耶穌復活的身體同等次；有一天，他們都要生活在新天新地的光輝中。但縱使是現在，他仍然堅稱：「我們眾人……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當我們最終得著榮耀時，將會是毫無玷污、毫無瑕疵，所有的罪與敗壞都得著潔淨，享受神那沒有遮蔽之同在完美的福分。但縱使是現在，基督徒也正在改變，「榮上加榮」。這就彷彿是從這個世界跳到下一個世界，而造成最巨大的文化衝擊，因為那些將來要經歷此一跳躍的人有所準備，而減緩了這個衝擊。因此，最終的改變是那麼奇妙，

由一連串的改變揭開序幕，我們將會越來越被改變成基督的樣式，並且預期最終得著榮耀的高潮來到。

我們榮耀神的時候，並不是將祂無法得著的某個重要的東西給祂。我們只不過是把祂原有的東西歸還給祂罷了。但是，當我們照著剛剛所描寫的得著榮耀時，乃是變得更像祂，得著力量，變為剛強，能夠彰顯出別無他法可以顯出的特性。當然，在保羅的思想中，基督徒這樣得著榮耀，是無損於耶穌基督的榮耀的。恰恰相反：使我們能夠得著榮耀的就是祂，所以我們得著榮耀，這件事本身就成了最驚人的途徑，使榮耀歸給祂。想想看，悖逆的、以自我為中心的必朽之人，竟然成了神的兒女，越來越多返照祂的性情，有一天還要享受毫無遮蔽的福分，完美地生活在三一神的同在中——這不可能是我們自己努力的結果。更確切地說，當我們得著榮耀時，當我們被改變成基督的樣式時，基督就得著榮耀，得著祂所當得的讚美。在末日，因著祂的恩典，我們將會被改變，耶穌基督將會因此而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我們也會因為祂所為我們成就的而在祂裏面得著榮耀。

就這樣，保羅又回到末世論來，也就是回到他向來的習慣，向前瞻望歷史的盡頭，這是他一貫的信念：如果生活在末日的亮光中，就可以忠心地活出基督徒生命的樣式來。我們已經看見了，當使徒保羅禱告時，乃是帶著這個觀點：這是他的思想架構的一部分（—5～10）。在這裏，他對末日的展望，連同此一展望對基督徒此時此地的意

義，都有助於塑造他祈求的終極目標。他所希望的，不單是照著神的應許，最後將要在末日的時候證明基督徒為無罪，使他們得著榮耀，也希望他們現在就為末日而預作準備，在期盼那日來到的同時，逐漸被改變，「榮上加榮」。

這就是保羅禱告的雙重目標：叫基督可以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我們也在祂裏面得著榮耀。所以，我必須問你，像我問自己一樣：你最後一次，清楚懷抱著這雙重的目標來禱告，以之為你堅定不移的信念，為你最終的關切是在甚麼時候？

三、保羅禱告的根據

保羅寫道：「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第11節詳細說明的祈求〕……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12）。換言之，保羅不希望帖撒羅尼迦基督徒對他的禱告留下一個印象，以為他真正禱告的是希望他們更加努力。當然，從某個層面來說，那就是保羅所希望的。但是保羅始終承認一件事：我們如果更加努力，乃是因為神的恩典滿有能力的運行在我們身上。

我們這些基督徒必須經常不斷被提醒這個事實：正如我們得救是本乎恩，我們的成聖與得榮也照樣是本乎恩。這一點隱含在一個事實裏面，即保羅在此帶著祈求來到神面前，也就是說，他求神作工。他祈求神成就的——算這

些基督徒配得過祂的呼召，從而藉著祂的大能加添他們的力量，使他們良善、受信心驅策的決心能卓有成效——也確實就是基督徒本身應該追求的目標。但是，他祈求神成就這些事，顯示出他深知道：如果這些祈求要得著答應，就一定要有神的恩典在運行。

我們多結果子是靠著恩典；我們堅定不移是靠著恩典；我們長大成熟是靠著恩典；我們越來越彼此相愛是靠著恩典；我們喜愛聖潔、更深認識神，也是靠著恩典。所以，保羅在他禱告的末了提醒他的讀者：他所祈求的一切，唯獨藉著恩典才能得著。離了神所預備的恩典，救主自己不能在我們的生活中得著榮耀，我們最終也無法得著榮耀。

這個禱告呈現出無比整全的思想；反思這些思想是至為要緊的。構成使徒的禱告的，不是心胸狹窄的祈求，或一些孤立的需求，要神特別開恩，介入我們的生活，作些非凡的事。我們不應該以為自己基本上是已經獨立自主了，已經步上正軌了，只有偶而需要神稍微伸以援手，只要以一成不變的禱告求神賜下一些福分。這樣的觀點與異教徒的魔術相差無幾，只是原始的萬物有靈論的一個小分支。保羅的視野廣闊多了，整全多了。他記得我們過去所領受的恩典，仔細思想我們生活的方向——我們最終在新天新地的家鄉。他正視最終的完滿實現，最終的證明無罪，根據末日的期盼來決定我們應該過何種的生活。這樣的視野恰當地將我們安置在神的宇宙內，這是祂所造的，也是為祂造的，是應該向祂負責的，是祂所救贖的；它也表明

我們必須根據這個視野來擬定我們的優先順序。保羅的祈求、與他所陳述的目標，就與這個視野有完美的配合。最重要的是，他記得：我們如果要朝著這個方向移動，在生活的每一層面上一定要有神的恩典，來回應我們的禱告——這個回應本身也就是神的子民逐漸被改變，並且叫主耶穌得著榮耀。簡言之，保羅的禱告含括了一個完整的視野。

在 1952 年，一個名叫查芙倫（Florence Chadwick）的年輕婦女，跨入加州外海的卡他琳娜（Catalina）島的海灘，決心要游到美洲大陸。她是個經驗豐富的長途泳將：第一個來回泳渡英吉利海峽（English Channel）的婦女。她出發的那一天，天氣多霧，且冷颼颼的，她幾乎看不見伴隨著她的船隻。她游了十五個小時，再也受不了了，要求船上的人把她拉起來，但教練勸她再撐下去，一再地鼓勵她一定可以成功，前面不遠就是陸地了。她在身體與情緒上都已經精疲力盡了，終於停止游泳，被人拉到船上。船開向岸邊，她才發現離岸只有半哩！

第二天，她舉行一場記者會。她在會上所說的話，大意是：「我不願為自己找藉口。是我自己要求別人把我拉上去的。但是，如果我當時可以看見海岸，我想一定可以撐下去的。」

兩個月以後，她證明了自己的話。在一個晴朗的日子，她再次跳入海中，游完了這段路。

在基督裏的弟兄姊妹，我們所有的禱告的核心，都必

須有一個符合聖經的視野。這個視野包括神是誰，祂作了甚麼，我們是誰，我們往何處去，我們必須珍視、喜愛甚麼。這個視野驅策我們，使我們越來越像主耶穌，活在永恆的光中，從內心身處響應教會長久以來的呼求：「主耶穌啊！我願你來。」這個視野也必須塑造我們的禱告，使我們在禱告中所最關切的，也就是神的心中所最關切的。這樣，我們就可以在禱告上堅持不懈，直到達成神自己為我們所設立的目標。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求神算我們所認識的基督徒為配得過祂的呼召，是甚麼意思？你要如何將這樣的祈求納入自己的禱告中？
2. 你曾經有過甚麼良善的、由信心驅策的決心？你曾否竭力求神成就這樣的決心？
3. 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人的禱告有雙重的目標，是甚麼？這樣的目標該如何塑造你的禱告？



為別人禱告

我們有些人會認為，教會大體說來是個相當不錯的地方。教會裏面有團契、友誼，有時在面對工作場所或其他地方的緊張關係、壓力時，教會也是個合理而安全的港灣；大多數的情形下，教會可能都符合美學標準上的要求——甚至可能有個高品質的管風琴。

是的，教會是相當不錯的地方，除了一件事以外：教會裏面有許多人就是令人難以忍受。真希望教會裏面沒有人，我們就可以享受教會；真希望教會裏面沒有人，我們就可以沉醉在團體的敬拜中！當然，我們不是指著所有的人說的。裏面有些人還不錯。但是，如果裏面大多數的人立刻搬到帕果帕果（Pago Pago，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 的首府，位於中太平洋南部，屬波利尼西亞群島) 或卡達 (Qatar，阿拉伯半島東部一小國) 去，那教會可就是個棒透了的地方。

一旦我們如此荒唐而清楚地表達我們的憤慨，就已經陷入一種令人作嘔的齷牙咧嘴狀，顯露出我們自義的光景。美國古老的連環漫畫「波哥」(Pogo) 裏面一個馳名的臺詞將這一點表達得淋漓盡致：「我們已經與敵人遭遇了，那敵人就是我們自己。」

因為，事實上，教會就是人，而我就是這些人的一部分。教會不是一棟建築物，更不是一個國家或一個主教。教會是人。而且，我們全部都是墮落的人——是的，已蒙赦免而且正在成聖的過程中，但是，還得走很長一段路，才能到達新天新地特有的完全。簡單地說，教會就是我們。

事實上，成熟睿智的基督徒領袖總是會將基督徒生活的每個層面與服事的人連在一起。他們不是紙上談兵，只有擬定一些吸引人的抽象計畫，更不會只有安排一些需要別人獻身參與的計畫，好像把神的百姓當作是為了推動這些計畫而存在似的。最優秀的基督徒領袖會不斷地評估所有的工作計畫——無論這些計畫多麼具有賞心悅目的美學效果，或多麼令人尊敬的學術成就——看看這些計畫能怎樣有效地服事神的百姓，而不是反其道而行。

同樣的，成熟的基督徒講員準備講章，主要的目的不是要藉著他們的博學、幽默、演說技巧、或解經素養，來博取名聲。他們準備講章，是為了幫助人——要餵養他們，

教導他們，勸誡他們，鼓勵他們，挑戰他們。

此外，我們在挑選領袖的時候也不是根據「恩賜」、能力、教育、學識、自吹自擂、或想要在教會內擴張自己的黨派。相反的，我們應該問這樣的問題：「哪一種領袖最能帶領人歸向基督？哪一種領袖最能帶領餵養神的子民，從而建造教會？哪一種領袖對神的子民最有幫助？」

當然，這一切並不表示節目或計畫從學術的角度看來一定是不好的，或一個講員可以不需承擔解經的責任，或我們的領袖應該沒有學問。絕非如此：在這些領域中有某種程度的專精，可以幫助我們將「甚麼對神的子民最有幫助？」這個基本問題付諸實現。但是，基本的問題絕對不可改變。講章、節目、和領袖本身並不是目的：正確地說，他們都是為了服事神的子民而設計的。

當然，有人可能會抗議說：「我們最終的目標應該是服事神，而不是服事人。我們首先是神的僕人，我們的目標應該是討祂喜悅。這樣談論服事神的子民是稍有偏差的：我們首要委身來服事的豈不是神自己嗎？」

從某個角度來說，這樣的抗議是完全正確的。基督徒不單是人道主義者：我們永遠不該以服事人為終極的目標，或以為服事人就等於是服事神。(亞當之子阿博) (*Abou ben Adam*) 曾經是美國學童人人背誦的一首詩；這首詩裏面清楚而巧妙地表達，基督徒永遠不要犯的一個基本的錯誤。亞當之子阿博，在異象中發現自己的名字不在那些愛神之人的名單中。略感羞愧之後，他要求那個負

責記錄的天使，將他的名字記錄在「愛人類」的名單中。天使照著寫下以後就消失了，但第二天晚上又回來找阿博，將他所寫的拿給他看：「那些愛神的人有福了／看哪！亞當之子的名字列在首位。」沒有一個有理性的基督徒會長久認同這類感情用事的廢話。在耶穌的教導中，第一條誠命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第二條則是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7~40）。耶穌並沒有將這兩條誠命劃上等號。絕不是這樣：祂列舉兩條誠命，而且是按照相對的優先順序來列的：第一條，其次。

我們已經說明了將人道關懷與基督教精義等同的危險，也必須正視相反的危險。這種危險是宣稱自己與神非常親近，卻沒有培養與人的親近；表明自己深愛基督，卻任由各種心胸狹窄的嫉妒與爭競在心中滋生。使徒約翰直率地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四 19~21）。

所以，我們雖然不可以將愛神與愛弟兄劃上等號，卻也必須明白：前者可以經由後者來試驗。當我們為著所蒙的召而活時必須記得：在神的教會中，不是由人來設立工作事項，他們本身就是工作的對象。我們效忠於神和祂的福音，是表現在服事祂的子民，服事那些將會成為祂子民的人，就是那些照著祂的形像受造的人。

我們說：基督徒必須不斷問「甚麼是對神的子民最好

的？」，是指著這個意思說的。我們效忠於耶穌基督，承認祂是主，必須全然委身來促進祂所關切的事——不用讀太多的聖經就可以發現，祂所關切的事是與祂子民的福祉息息相關的。而且，我們如果歡喜快樂地承認基督的主權，那麼當我們問「甚麼是對神的子民最好的？」時，必然是根據祂認為甚麼對祂的子民最好來回答，但未必是照著人們自以為最好的。

有人可能會說：「等一等。我還以為這本書是針對禱告、尤其是保羅的禱告所作的一系列的默想。這樣從神學的角度來推理談論人的重要性，跟禱告有甚麼關係？這種沉重的神學跟我的禱告生活何干？就此而言，這整個神學跟保羅的禱告生活何干？」

大有關係，而且有無比的重要性。有一個學派把禱告當作一種操練，藉此來勝過他人，卻從來沒有考慮到以人作為禱告的焦點。他們鼓勵人禱告，是因為認為禱告可以為禱告的人成就許多的事，卻沒有想到應該為別人禱告。他們鼓勵人默想、靜觀、敬拜式的禱告，因為這樣的禱告是向著神的。然而，這樣的想法卻沒有考慮到我們對人的態度，也沒有想到為別人代禱的重要性。

保羅禱告的一個引人注目的特色，就是花費極大比例在為別人禱告上；當然，我們可以看見保羅簡單地讚美神，也可以想像保羅為自己禱告。事實上，我們可以稍微偏離主題，把視野放寬一點——就以詩篇來說吧——發現有相當多的篇幅是讚美，以及為了禱告之人的益處來祈求。但是，

本書的焦點是保羅的禱告，這些禱告非常引人注目之處，在於大量為了別人代禱，以及在禱告中為別人感恩。

除非我們一口氣讀完這些禱告，否則不容易理解它們十足的能力與最主要的焦點。所以，我把大多數這樣的禱告印在下面。別跳過它們花點時間，慢慢地閱讀，仔細思想，安靜地輕聲誦讀，可以幫助你放慢速度。

這些禱告的形式與內容各不相同。或許值得一提的是，許多當代的作家把它們分成四類：(1) 祷告（保羅似乎邊寫信邊禱告）；(2) 祷告的報導（保羅把他的禱告告訴讀者）；(3) 祷告的祝願（保羅以第三人稱提及神，常常用類似「願平安的神如此如此」這樣的形式）；(4) 勸勉人禱告。但是我們無須把時間花在這樣精細的區分上。¹ 倒不如好好聽聽這些廣泛取自保羅書信的禱告的內容，以及保羅禱告的要旨：²

¹ 這樣的區分當然相當不自然。例如，通常列入「保羅的禱告」的，或許比「禱告的報導」直接，但它們肯定也不過是保羅禱告的「報導」，而且只是一部份而已，因為我們並沒有保羅所有禱告的記載。

² 一些經文沒有包括在內，例如羅馬書八章 26~27 節，保羅在那裏談論禱告：「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羅一 8~10）

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十 1）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羅十二 12）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 5~6）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 13）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

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羅十五 30～33）

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祂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裏得以堅固，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4～9）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前十
六 23）

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林後一 3～7）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二 14～16）

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神。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就切切地想念你們，為你們禱告。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九 12～15）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7～9 上）

我們求神，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是要你們行事端正，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吧！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並且

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林後十三 7~9）

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阿們！（加六 18）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弗一 3~8）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

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15~23）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譯：全〕家，都是從祂得名）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 14~21）

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我為這福音的奧祕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弗六 19~20）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

日子。(腓一 3~6)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譯：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一 9~11)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腓四 23)

我們感謝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常常為你們禱告；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聽見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樣。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一同作僕人的以巴弗所學的。他為我們作了基督忠心的執事，也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告訴了我們。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

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喜喜地忍耐寬容；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 3~14)

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也要為我們禱告，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以講基督的奧祕（我為此被捆鎖），叫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祕發明出來。(西四 2~4)

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地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2~3)

為此，我們也不住地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弟兄們，你們曾效法猶太人在基督耶穌裏神的各教會；因為你們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們受了猶太

人的苦害一樣。這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先知，又把我們趕出去。他們不得神的喜悅，且與眾人為敵；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帖前二 13～16）

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甚是喜樂，為這一切喜樂，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我們晝夜切切地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

願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裏去。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三 9～1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五 23～24）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同在！（帖前五 28）

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

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帖後一 3～4）

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帖後一 11～12）

但願我們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神，安慰你們的心，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帖後二 16～17）

也叫我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因為人不都是有信心。但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惡者。我們靠主深信，你們現在是遵行我們所吩咐的，後來也必要遵行。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三 2～5）

願賜平安的主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願主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帖後三 16）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提前一12)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二1~6)

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禱告的時候，不住地想念你，記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好叫我滿心快樂。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妮基心裏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3~7)

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反倒在羅馬的時候，殷勤地找我，並且找著了。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地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提後

— 16 ~ 18)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提後四22)

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多三15下)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兄弟啊，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門4~7)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裏。阿們！(門25)

這樣，我們如果效法保羅的榜樣，就絕不會忽略為別人代禱的無比重要性。禱告永遠不會降低到一個地步，只有剩下一間退修的屋子，供我們為自己找到力量——無論是藉著歌頌讚美，或藉著與神奧秘的聯合，或藉著將我們的憂慮卸給全能者。禱告應該包括這一切，但不是只有這些；但我們如果與保羅一同學習禱告，就會學到為別人禱告。我們將會看見：來到神的面前，為別人感恩，為別人代禱，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簡言之，塑造我們的禱告的，

應該是深切渴望尋求那對神子民最好的事。

這有兩個必然的結果。第一，我們必須永遠都順服於神對最美好之事的定義。那意味著我們務必聆聽聖經上的禱告，因為不然的話，我們怎麼知道神認為甚麼是對我們最好的呢？因為，聖經怎樣必須更新我們對神的信心、我們與別人的交往、我們基本的價值觀，它也照樣必須塑造我們的禱告。它可以在許多方面，以引人注目的方式達到這個結果；禱告是其中的一個方面。尤其是，我們如果查考完保羅的禱告，留意到他如何常常為別人禱告，就需要再次查考它們，看看他為別人向神祈求甚麼，並且與我們常常禱告的事相比較。

第二，我們若要為別人禱告，就必須省察自己的內心。我們如果對別人懷怨，又怎能有效地為他們禱告呢？這不單會造成心理上的障礙，使我們覺得難以為我們覺得苦毒的人代禱；但主要的問題還不在這裏。當然，這確實是一個障礙：你怎能為自己所怨恨的人禱告呢？而且，還有一個更深的障礙。神自己宣告說：沒有承認的罪會叫我們無法與祂交通，使祂無法答應我們的禱告。「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五十九1~2）。

叫我們的禱告無法發生功效的罪，可能是顯出瑪拉基所定罪的惡事——諸如心懷二意的信仰，將次好的事物獻給神（瑪一6~14），流出沒有意義的悔改眼淚，同時又充

滿著姦淫與離婚等類的事（瑪二13~16），極度缺乏敬畏神的心，因而產生敗壞的行為，壓榨貧窮人與不幸的人（瑪三5），竊竊私語，以為服事神是徒勞無益的，因而培養出對那些傲慢自大、作惡之匪類的道路無恥的嚮往之心（瑪13~15）。這樣的行為舉止，禱告無法感動神也就不足為奇了。

但是，常常叫我們無法有效為別人代禱的原因，更為嚴重的是非常苦毒的心態，任其滋生的怨恨，牢不可破的嫌隙，極度缺少饒恕。可悲的是，這些在我們身上非常普遍，儘管主耶穌自己教導我們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14~15）。（就著本書所探討的這個主題而言，）更為明確的是，祂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十一25）。事實上，如果我們確實經歷過父神豐富的赦免，祂的憐憫必然也會成為我們自己的標準：「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2；參：西三13）。

你如果想要認真地更新你的禱告生活，就必須從內心開始。沒有承認的罪，已經滋生的罪，總是會在神與祂照著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之間形成一道鴻溝。

確實，有時候我們想要改善過去令人失望的關係，另一方卻仍然毫不妥協。但那是他與神之間的事；你和我必

須留意保守我們自己的心。

縱使過錯完全在別人身上也是一樣。不久以前，一位牧師輔導一位婦女；在二十年前，她曾經遭受亂倫的傷害，那個禽獸不如的罪犯是她的父親。最後，她的父親被關進監牢裏。二十年後，這個婦女人格與信仰上的傷痕超過了她所能承受的。她的丈夫不知道這段歷史，所以無法提供多少支持或諒解。兩個人越來越疏遠，這位婦女的信仰逐漸枯萎，直到不能禱告，敬拜也只是虛有其表。

她與牧師一起回顧這個背景時，必須採取一些不可或缺的步驟，其中一個就是饒恕自己的父親。這不表示她應該承擔他的罪；但她必須對付自己的苦毒與烈怒。因此，她需要主的赦免，在這樣的處境下，她也需要饒恕那個曾經傷害她的人。這樣的饒恕必須是完全的，沒有條件的——而且必須向他表示出來，不管他可能的反應是悔改，或無恥地自以為義並憤怒。事實上，他選擇了後面這種反應，這使她很難受。但主賜給她力量來饒恕，這樣的饒恕是個具有決定性的轉捩點，恢復了她與丈夫之間的關係，更新了她在主裏面的喜樂也恢復了她的禱告。

當然，這個原則可以延伸到生活的每一個領域，而不單是亂倫的回憶所造成的苦毒。我們如果暗暗地藐視教會裏面的某個肢體，又怎能為教會禱告？我們如果只期望某種叫作「復興」的抽象福分，卻不特別關心那些需要得著復興的人，我們為復興禱告又有何意義呢？我們如果心懷苦毒和怨恨禱告只不過是浪費時間，必然是徒勞無功的。

我們繼續探討這個題目之前，你必須立刻就誠實而謙卑地省察自己的內心。隨時都可以這麼作，但當你想要親近神的時候尤其是必須這樣省察自己，因為祂是全然聖潔的，祂的赦免是祂的子民永不改變的標準。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我們對人的關懷，應該如何影響我們對領袖的選擇？我們的聖經教導與講道？我們的禱告？
2. 花一個月的時間進行屬靈的操練，每天慢慢地閱讀保羅的禱告。把這樣的操練對你自己的禱告的影響記錄下來。
3. 在我們生活中已經滋生的罪如何攔阻我們的禱告？

對人的熱愛

——帖撒羅尼迦前書三 9~13



¹⁷弟兄們，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是面目離別，心裏卻不離別；我們極力地想法子，很願意見你們的面。

¹⁸所以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裏；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

¹⁹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嗎？

²⁰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

¹我們既不能再忍，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

²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作神執事的」有古卷作「與神同工的」〕提摩太前去，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

- ³ 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
- ⁴ 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預先告訴你們，我們必受患難，以後果然應驗了，你們也知道。
- ⁵ 為此，我既不能再忍，就打發人去，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
- ⁶ 但提摩太剛才從你們那裏回來，將你們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報給我們，又說你們常常記念我們，切切地想見我們，如同我們想見你們一樣。
- ⁷ 所以弟兄們，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因著你們的信心就得了安慰。
- ⁸ 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
- ⁹ 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甚是喜樂，為這一切喜樂，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
- ¹⁰ 我們晝夜切切地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
- ¹¹ 願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裏去。
- ¹² 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
- ¹³ 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

(帖撒羅尼迦前書二17~三13)

雖然保羅的許多禱告都可以作為為別人禱告的典範，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九至十三節的這個禱告尤其發人深省，因為它描繪出使徒最深的情感。他對於讀者的深切關懷，不單顯露在禱告的本身，也顯露在上下文中。我們就依序來查考這些經文吧！

一、保羅的禱告：出於對人的熱愛（二17~三8）

1. 保羅的禱告源自他強烈渴望見到帖撒羅尼迦人

保羅建立這個教會的記載，見於使徒行傳十七章一至九節。保羅與西拉剛在腓立比遭受毒打，他們也曾在那裏遭到囚禁，後來被要求離開那個地區。抵達帖撒羅尼迦以後，保羅投身在傳揚福音與建立教會的工作，但又立刻激起了反對的力量，短短幾個星期以後，他不得不離開。在庇哩亞經過成功的事奉以後，他卻在雅典面對了屬靈與理性上巨大的障礙，緊接著又立刻面對哥林多的道德與文化障礙——這是一個大都會型的海港城市，以其道德敗壞而馳名。

保羅就是在這個環境中回顧自己最近所建立的教會，他幾乎沒有時間對這些教會進行門徒訓練。他不可能把這個失敗視為他的事奉計畫中一個令人沮喪的脫軌現象。倒不如說，令他感到非常痛苦的，是他對這些信徒深切的關懷。所以他才寫道：「弟兄們，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是面

目離別，心裏卻不離別；我們極力地想法子，很願意見你們的面」(帖前二 17)；又說：「我們既不能再忍，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為此，我既不能再忍，就打發人去，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三 1~2 上、5)。

我們在這裏所見到的這個基督徒，是如此致力於其他基督徒（尤其是新基督徒）的福祉，內心焦急如焚，渴望能與祂們在一起，幫助他們，供應他們，餵養他們，堅固他們，為他們奠立一個合適的根基。因此，難怪當他發現無法親自前去看望他們時，就致力於為他們禱告。

這就是典型的保羅。他從未墮落到純專業的層次。保羅是個充滿熱情的人，深深地關切真實之人生活。就因為這樣，他才會在其他地方說：「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8~29)。這不是一個陶醉在觀念中，對別人漠不關心的人。也不是一個滿足於在遠方來服事的人——藉著他所寫的書，或藉著比較年輕的使者。不！這個人的事奉主並不是要產生觀念、書籍、或年輕的同工，而是要服事神的子民；而且他是充滿熱情地委身在這個工作上。這個熱情也塑造了他為他們所獻上的禱告。

2. 保羅的禱告源自他尋求別人益處的熱情

保羅的禱告源自他尋求別人益處的熱情——不是尋求他們的稱讚、感激、接納，更不是尋求專業成就。這是格外要緊的。我們往往聽見人細說若能與所愛的人一道返家是何等的奇妙，我們所聽見的不單是愛的聲明，也是孤單或脫序的告白。我們喜歡與自己所愛的人同在一起，因為他們多半也是愛我們的人。他們令我們覺得安穩，歡喜；有他們在身旁，我們就自在。

這樣的家庭感絕對是正常的，也不應該受到藐視。遺憾的是，它在事奉領域中有個醜陋的變體。有些傳道人竟然高聲說自己熱愛講道，但不清楚吸引他們的究竟是他們自己的成就感和熱愛權勢，還是因為他們渴望服事那些聽他們講道的人。教會裏面有人提議讓年輕的新手參與司琴的服事時，原來的司琴可能會百般阻撓，理由很簡單：原來這位司琴的自我認知，與音樂服事的公開成就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想到自己的服事會減少，甚至被人取代，就無法忍受。

我在神學院執教超過十五年了，對於一些神學生的情形頗感憂心，而且這樣的人還越來越多；當被問到他們自認為在何處、以及如何服事最好時，他們的回應類似這樣：「哦！我希望能在某處擔任教導的工作。每次我教導時，別人都說我教得很好。我從教導聖經獲得很大的成就感。我想我可以因為教導聖經而獲得滿足。」

何等可憐！我認得一些非基督徒，他們因為教導核子物理而感到滿足與成就。在基督徒的人生觀中，絕不容許成就感成為支配的因素。支配的因素應該是服事，服事真實的人。問題是：我如何最有功用？而不是：我如何覺得自己最有功用？目標是：我該如何服事人而最能榮耀神？而不是：我如何參與一些可以接受的基督徒事奉，而覺得最舒服、受人感激？應有的前提是：我該如何天天死，天天背起十字架來死（這是我應該致力的主要工作），而促進神呼召我來承擔的服事？而不是：我認為哪種服事最能提高我的事業？這並不是否認，基督徒也能因為誠實地為神作工而喜樂，無論這樣的工作是全職事奉神，還是研究夸克（quarks）的特性。但是，在我們蒙召承擔的工作中找到喜樂是一回事，以喜樂作為人生的目標、作為支配一切抉擇的標準又是另一回事。看重基督徒領袖如何評估我們的恩賜是一回事，把焦點放在我們對於自己恩賜的看法、甚至讓自我崇拜悄悄地溜進心中，卻又是另一回事。把別人視為活生生的聽眾、可以賞識我們所表現出來的講道技巧是一回事，滿有熱情地預備講章，來為神子民的益處向他們傳講真理，又是另一回事。

再聽聽保羅的話：「我們既不能再忍，就……打發……提摩太前去，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預先告訴你們，我們必受患難，以後果然應驗了，你們也知道。為此，我既

不能再忍，就打發人去，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帖前三1～5）。

我們在此見到一個人，對這些信徒、這些新近歸主的人深切的情誼，所以不會用他們來餵養他的自我，讓他獲得重要感，或滿足他對成就感的渴望。保羅因為關心他們的益處，而無法再忍受。他要確保他們在面對逼迫時仍然站立得穩。他要在他們的信心上加強他們、鼓勵他們，使他們不因試煉而動搖。保羅有顆牧者的心腸。

簡言之，保羅不單想要與他們同在一起；他想要與他們同在一起，是為了他們的益處。這顯露出基督徒的真實意義來。基督耶穌來到我們這裏，選擇與我們同在一起——這是為了我們的益處。祂選擇捨己的道路，受盡羞辱、酷刑、與藐視而死，好叫別人可以活著。祂呼召我們來走相同的道路，不是高高在上地轄制別人，而是為了別人的益處而向自己的利益死。這樣的態度不是在宗教會議上戴上一副面具作為掩飾，而是基督徒生活的標誌。保羅瞭解這一點，而且身體力行。他為信徒禱告，只不過是他對他們的愛的延伸罷了。

3. 保羅的禱告源自聽見帖撒羅尼迦人的信心、愛心、堅忍、與力量而流露出的純真喜樂

保羅在第一章就已經寫道：「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地記

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2～3）。保羅所指的，是回想起他與他們同在的那個短暫的時期。自從他離開以後，就一直掛心遠方的帖撒羅尼迦信徒的遭遇。所以他打發提摩太前去看望他們。

現在，他補充說：「但提摩太剛才從你們那裏回來，將你們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報給我們，又說你們常常記念我們，切切地想見我們，如同我們想見你們一樣。所以弟兄們，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因著你們的信心就得了安慰。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三6～8）。

有些人只對壞消息感興趣。如果聽見哪個基督徒遭遇困難，哪個牧師落入性犯罪中，哪個神學機構內部發生問題，哪個傳福音的工作受到挫折，他們就充滿關切。他們的虔誠要求他們譴責這些罪惡；他們的正直保證他們會以一種特殊的語調，對於造成這些悲劇的罪惡進行嚴肅的分析。但是，一旦聽見真正的好消息，聽見哪個基督徒充滿喜樂，在聖潔中成長，作見證滿有果效，知道哪個牧者結實纍纍，或哪個機構擬定了引人注目的重要策略，他們的興趣就消退了。他們發現沒甚麼可以譴責的，沒有甚麼可以襯托出他們的正直。

保羅何等不同呀！只要聽見有人在真正要緊的事上——在信心與愛心上（第6節）——成長，就令他大大喜樂。在這方面，保羅與約翰非常類似，因為約翰也寫著說：「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

甚歡喜」（約貳4）；事實上，「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參3～4）。

所以，我們再次見到足夠的證據可以證明：保羅的禱告，有部分是源自聽見基督徒在生命道路上成長而流露出的純真喜樂。用最簡單的方式來說，保羅的禱告是從他對人的熱情產生出來的。他在禱告中流露出的純真的熱情，不是在挑動情感，而是他對在基督裏的弟兄姊妹的愛心的湧流。

那意味著：我們如果要改進自己的禱告生活，就必須在愛心上力上加力。我們怎樣在有紀律的、捨己的愛心上成長，也必照樣在代禱的服事上成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愛，只有表面的熱心禱告，最終不過是騙人的、空洞的、膚淺的。

二、保羅的禱告：對人不斷充滿熱愛（三9～13）

這個禱告可以用幾種方式來分段，使我們更容易理解它。但是，為了配合本章的主題，它值得我們從一個特殊的角度來思想：在這個禱告中，神的子民——在這裏，是那些在帖撒羅尼迦的人——有何特色？有四方面的主題，顯露出保羅對於在基督裏的弟兄姊妹不間斷的熱愛。

1. 保羅為神的子民禱告時充滿感恩（三 9）

保羅已經在第一章說明了他為帖撒羅尼迦人向神獻上的感恩（一 2~3），並且坦率地表露出對於提摩太所帶回之好消息感到歡喜快樂（三 6~8），我們可能以為他現在不會再有其他的感謝了。但那可不是保羅的作風。他的語調同樣充滿感恩，甚至更加生氣勃勃：「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甚是喜樂，為這一切喜樂，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三 9）。

在這卷書頭一章的禱告，以及本章的第一部分，我們都充分見到，感恩在保羅的禱告生活中佔了何等重要的地位。我們無須重複先前已經探討過的領域，但這樣充滿感恩仍然有兩個顯著的特色值得注意。

雖然保羅不是感謝帖撒羅尼迦人，而是為了帖撒羅尼迦人向神感謝，但這樣表達感恩卻能鼓勵他們。我們如果將保羅的作法與另兩種作法相對比，可以更理解這一點。首先，相互吹捧的阿諛奉承者，不斷恭維每個人。不管工作的質量如何，這個外向的人來到，立刻就吼叫說：「棒透了的工作！令人驚嘆的作品。從沒見過比這插得更好的花了。」「出色的解經講道。無比的出色！」「要是沒有你的貢獻，我真不知道那些招待員該怎麼辦。」如此頻繁地發出各種恭維的話，你甚至懷疑這個人是否試圖贏得受歡迎的比賽。這些恭維的話，或許是用來博取對方報以恭維的話：如果你稱揚人們夠長的時間，他們就會開始回過頭來

稱揚你。他們感到自己幾乎別無選擇。這些鼓勵雖然令人愉快，但不久，所有的人都會懷疑這位到處奉承別人的見識水平。剛開始令人覺得鼓勵的禮物，卻成為一種大聲的習慣，一種膚淺的泡沫朝向四面八方湧去，卻缺乏審慎或者誠實。它可能使一些人感到舒服，卻使其他人窘迫。它無法在任何人身上產生聖潔。

與保羅相對的第二種作法，是非常審慎地、精確地謹守神學上的一個真理，即所有的讚美最終都是單單屬於神的，因此他們很少為任何事感謝你——只有非常罕見的例外。他們正確地認出：我們的所是、所有、或所作的任何美事，最終都是源自我們的天父慈愛的手。但他們的結論卻是錯誤的，以為神所用來傳遞這些恩典的那些人，不應該獲得任何鼓勵。你可能為了受託付的某個計畫投入過無數小時，卻從未收到一句感謝的話，就更不用說稱揚了。這些人顯然相信，這樣的讚揚可能會沖昏了你的頭腦，讓你以為自己很重要而妄自尊大。或許他們認為你可以在末日聽見神說「作得好」，所以應該心滿意足了。

保羅的作法與這兩個極端大不相同；不單在這裏如此，在他的大多數書信裏亦然。他為了神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恩典感謝祂，藉此鼓勵他們。更確切地說，他為了神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恩典感謝祂，並且將這件事告訴他們，藉此鼓勵他們。因此，他同時已經將注意力轉向帖撒羅尼迦基督徒靈命的成長，藉此鼓勵他們，並且堅持說應該感謝的是神，藉此使他們謙卑。這些信徒聽見保羅所說的話，

如果加以深思，就不會沾沾自喜，誇讚自己：為了神的恩典在他們生活中的彰顯，應該得著讚美的是神，而且唯獨只有神。獲悉使徒自己已經觀察到神在他們生活中所作的工作，並且因而感到高興，他們也不能不感到深受鼓舞。

這是保羅的標準作法。我們可能應該再次瀏覽他的禱告（就是我們在第四章所引用的那些經文），並且留意他用來表達感恩的全部用語（羅一 8~10；林前一 4~9；林後一 3~7，九 12~15；弗一 3 起、15~23；腓一 3~6；西一 3~14；帖前一 2~3，二 13~16，三 9；帖後一 3 起；提後一 3~7；門 4~7）。

如果我們每個人都為別人感謝神上帝，然後把我們為他們感謝的內容告訴他們，並且把這種作法變成一個習慣，我們的教會將會有多大的改變啊！「志豪，我感謝神，因為你在擔任招待的工作上顯出你的忠心。我不能不注意到你怎樣在迎接每個人的時候叫出他們的名字，連最小的孩子也不例外；而且你都提早到達，並且使每個人感到受歡迎。我為你的事奉感謝神。」「曉芬，我經常感謝神，因為你不僅在育嬰室裏發揮你的影響力，而且影響了每一個把孩子放在育嬰室裏的父母。只有神知道祂藉著你成就了何等美善的事。」

你還可以設法找出你自己的例子！當然，如果你不是照著這種方式來感謝神，光是這麼說說而已，就是虛偽了。如果你其實並沒有為別人感謝神，卻對他說你有這麼作，只是虛偽而言不由衷的宗教行為，僅僅是侵略主義罷了。

更糟的是，它將帶有操控對方的味道。

因此，我們需要的禱告生活，是為神的子民感謝神、然後將我們感謝神的原因告訴神的子民。

在很多西方教會裏，越來越多場合為事奉的人鼓掌；他們很可能應該學習這門明顯的功課。掌聲過去在教會中是聞所未聞的。後來，在特殊的音樂之後開始出現掌聲。現在，有時在講道當中會出現掌聲，打斷了講道。我認為這是一個倒退。一些人確實認為這是一種文化表現，就跟出聲說「阿們！」一樣。我指出這一點，並不是想要徹底禁止鼓掌，藉此引入新的律法主義。但是我們必須留意「阿們！」與鼓掌之間的重要區別：「阿們」縱使可以鼓舞服事的人、但終究是向著神的，而我們的文化裏的掌聲卻是代表對作秀者的認可，沒有考慮到神，並且那些「作秀者」可能更容易受到試探陷入驕傲中。這是娛樂界的遊戲規矩巧妙地溜入團體敬拜的幾個途徑之一，並且危險的是會從教會內部來破壞她。

保羅為了帖撒羅尼迦基督徒感謝神，在一定程度上是保羅為了他自己喜樂的最大源頭來感謝神。保羅的用詞是頗引人注目的：「我們該如何為你們感謝神，才能回報我們在神面前因你們而有的一切喜樂呢？」（三 9）。當然，表面上看來，這可能意味著保羅只是為他自己的喜樂感謝神，從而流露出一種比較以自我為中心的評價：他認為帖撒羅尼迦人是重要的，只是因為他們使他愉快。如果他們作得好，保羅的事奉就得著證明；所以他感到興高采烈，

因而為了這個喜樂來感謝神。接著，保羅好像一位自戀的傳道人，評估一切的標準，是具有崇拜偶像的性質的，即根據一件事能給予他多少的喜樂來判斷它的價值。

但事實上，那是對使徒的一種誤解，而且是相當可悲的。保羅的用詞很重要：他談到因為帖撒羅尼迦人「在神面前」喜樂。使徒不是隨便使用這樣的詞語。他所經歷的喜樂，絕不是使他自己成為宇宙的中心人物，而是類似地上有一個罪人歸向主時，天堂裏的天使天軍的喜樂。這喜樂是「在神面前」的——是與神同享的那種喜樂，也是因著那種使神自己喜樂的事件而有的喜樂。保羅的價值觀與神的價值觀是如此切合，所以使神喜樂的事也能使保羅喜樂。

實際上，保羅生氣勃勃的見證透露他的禱告的另一個層面。保羅不是以客觀的分析來觀察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成長，更不是採取像奧林匹克運動會一樣的超然立場。這不是專業的社會學家對於這次驚人的「群眾運動」的深度所作的評價。它也不是一個自稱為「偉人」的人，紳尊降貴地、冷淡並且傲慢地承認他的門生路線正確。相反的，這樣的喜樂大致就像是一個人說：「我是這麼愛你們，當我在你們的生活中看見神的恩典時，我真是興奮。更確切地說，你們的屬靈成長使我在神面前大有喜樂，我深深感激你們——我受到激勵更多為你們感謝神。」保羅是以這種態度告訴他的讀者：「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二 20）。保羅從來不僅僅是一名專業人士；他熱情地與這些人

結連在一起。

經文裏有另一個線索，使我們確知保羅的喜樂不是自戀式的。一個真實的自戀者，絕不會有保羅禱告第二點的延伸，這一點證明了他熱切地喜愛神的子民。

2. 保羅禱告求神使他能剛強這些信徒（三 10~11）

他寫道：「我們晝夜切切地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第 10 節）。然後他就改變禱告的方式，以第三人稱提到神，但仍然延續同一個主題：「願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裏去」（第 11 節）。這不是一個自戀者的禱告，而是一個僕人的禱告。

這裏有三個細節必須注意。首先，保羅說他「晝夜」如此祈求。每當保羅公開承認他「常常」感謝神（例如：林前一 4；腓一 4），或者「不住地」感謝神（例如：帖前一 2，二 13），或者像這裏一樣「晝夜」祈求神，我們不應該認為保羅所用的是誇張的用語（如果照字面理解這些話，就表示使徒根本沒有時間吃喝或睡覺）。我們更不應該以為他是漂浮在一種不斷（如果理解得不妥）「禱告的靈」裏，卻沒有具體的禱告。他的意思是：在他的有規律的禱告生活中，他都晝夜在主面前記念帖撒羅尼迦人。¹ 我們

¹ 見：尤其是 Peter T. O'Brien, "Thanksgiving within the Structure of Pauline Theology," in *Pauline Studies* (Festschrift for F. F. Bruce), ed. Donald A. Hagner and Murray J. Harris (Grand

有兩門功課必須學習：經常的、有規律的禱告的重要性，和我們開始禱告時記得正確事情的重要性。但是我們會在下一章更多論及這一點。目前我們只需要注意到：保羅經常為其他基督徒禱告。我們當中許多人有一種傾向，就是幾乎專門為我們自己禱告；如果與保羅的禱告生活相對照，我們真是慚愧。

第二，當保羅晝夜在禱告中記念他們時，他不斷禱告的負擔是：希望他可以再次看見他們，以便補足他們信心的缺欠。他們的缺欠不是來自於悖逆，而是由於無知。保羅第一次訪問他們時，和他們在一起的時間很短，所以沒有機會在聖經上建立他們。如今，他渴望再次看見他們，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加強他們的信心。

這個祈求驚人之處，不僅在於它使我們看見保羅所認為重要的是甚麼，和他對於在基督裏的弟兄姐妹的委身，也在於它將代求的禱告與他自己的服事結合在一起。他不僅祈求使帖撒羅尼迦人的信心可以剛強，雖然沒有說明用甚麼方法（藉著其他的使徒還是教師來加強？還是藉著神自己呢？）；但是，他祈求神讓他自己可以投身在這個服事上。他就像以賽亞在異象中看見全能的神以後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六8）。

對保羅來說，禱告不是基督徒服事的一種替代品；它是服事的一部分。並且很顯然地，如果不渴望親自服事

Rapids: Eerdmans, 1980), 50-66，尤其是 56 頁。

這些信徒，就不可能長時間為他們禱告。甚至保羅對素未謀面的信徒也是如此，他也為他們禱告（羅一11）。

我們所有人都應該抱持這種心態。相對之下，我們當中比較少人蒙召從事跨文化宣教事工；也很少人能親自服事所有信徒。但是我們所有人都應該抱持著服事的心態，特別是在我們禱告時。當然，我們都可能正在作某些事情。當我們為自己所認識的信徒禱告時，可以寫一封鼓勵的信，跟一個茫然不知所從的青少年作朋友，帶一個沒有父親的孩子去釣魚，為了社區的年輕基督徒開設一個歸納式查經課程，安靜而謙卑地對一個因為說話不謹慎造成破壞的人說一句告誡的話，把一些免費的書籍送給一個所謂第三世界的牧師。我們在作這些事情的時候都應該加上禱告；反過來說，與保羅一同禱告，將催迫我們去作這些事情。我們應該在我們的禱告中，也在我們直接的、個人的服事裏，努力補足某個人信心的缺欠。

第三，保羅知道阻止他服事的因素，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稍早他曾作見證說：「所以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裏；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二18）。我們不知道撒但採取甚麼方式來阻擋，但是保羅現在的禱告是「願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裏去」（三11）。這些阻擋並沒有使他的禱告受到挫折，反而激起他更熱切地禱告。它們不是氣餒的理由，而是更新我們代禱的理由。

這三個細節全部都加強了保羅的禱告生命和他對屬神

之人熱情之間的連結。

3. 保羅禱告求神使這些信徒的愛心滿溢（三 12）

「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三 12）。這裏的「主」是指前一節剛剛提及的主耶穌說的。更直接一點照著字面直譯為：「又願主〔耶穌〕擴大你們，並使你們在彼此相愛的心……充足……。」保羅在這裏所想的擴大不是數目上的，而是精神、力量、遠景、內心上的（如同在林後六 11、13 一樣，雖然那裏所用的動詞有一點不同；因此，《和合本》的譯法雖然有點拐彎抹角，卻是準確的）。

保羅禱告的負擔之一，是帖撒羅尼迦基督徒的成長；我們如果考慮到：在保羅被迫離開之前，他們所受的教導何等少，這個禱告豈不是很引人注目的嗎？他的禱告並不侷限在教義上的需要，只祈求神使帖撒羅尼迦基督徒的認識可以增加。他所禱告的是他們的愛心可以增加並且滿溢。

我們務必要明白：這樣的行為是公開違抗了古代社會的慣例。在希臘—羅馬社會的大多數階層裏，那些所謂的「贊助者」與其他每個人之間存在著一重社會契約。所有的關係都是取決於這些習俗。一個相當富有的人可以分發食品、美差、雇用、榮譽、金錢；受益人必須報之以效忠，提供各種形式的服務、或者特有的訊息。你如果希望在這個體系內往上爬，履行這些義務是不可或缺的。一名普通的工人，將不會對他的同事表現出特別的感情或忠實；他

想要表示效忠和愛慕情感的對象，是他的「贊助者」，地位稍高的某個人。

保羅卻不是這樣，在教會內也不是如此，甚至在基督徒對待外人的方式上更不會是這樣作。他在別處確實堅稱：基督徒必須尊敬應該尊敬的那些人。然而，他在這裏所禱告的是：基督徒彼此相愛的心（即：對教會裏面的信徒）、並愛眾人的心（即：對教會外邊的那些人）都能增長、並且滿溢。他在這封信稍後同樣寫道：「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五 15）。

這是一個冷酷無情、殘忍的世界。無論是在希臘—羅馬文化裏，還是在我們自己的文化裏，都有許多人反對情感，也有很多虛假形式的愛。但是基督徒成熟的、深邃的、和沒有條件的愛，卻是稀有的珍寶。當它表現出來時，就向這個耽溺於自利、情慾、相互標榜的社會大聲疾呼，雖然這個社會對愛所知甚少。你只要告訴我，哪個教會裏面的詩班以鬥爭出名，哪個教會為了傳福音的策略或地毯的顏色而出現對立的情況，我就可以告訴你：這個教會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這樣禱告了。反過來說，我們如果靠著神的恩典，承諾不貶低任何人，而是把他放在我們的禱告名單上，一定可以看見有深度的靈命更新。

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保羅才一次又一次地轉向這個禱告。在我們隨後所要查考的兩個禱告中，它會呈現出不同的形式。目前我們只需將自己的禱告與保羅的禱告相比

較，並且問問自己：在我們自己的禱告中，我們使自己的祈求充滿熱愛到甚麼程度呢？

4. 保羅禱告求神使這些信徒心裏剛強，可以在末日無可指責、聖潔（三 13）

「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三 13）。在聖經的思想中，「心」不單是人格的中心，意志與悟性的所在，也是隱藏的動機形成之處（參二 4：「我們……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我們的心如果剛強，我們如果擴大對耶穌基督誠實的效忠，就不需要害怕主的日子來到。我們所服事的這一位，「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林前四 5）。

保羅禱告，希望基督徒能夠剛強，使他們「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不是照著短暫的、屬世的標準，而是在聖潔的神面前成為聖潔，無可責備。保羅要我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他說我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那就是他所禱告的。

保羅為這些事禱告，是與末日有關的，「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第 13 節）。現在可以清楚看見這個禱告與這卷書第一章的關連。我們在那裏看見保羅如何根據永恆的價值來禱告；在這裏，我們發現他的禱告充滿了

對人強烈的熱愛。但事實上，這兩者並非互不相干的，而是同一個異象的不同面向。當我們為別人禱告時，必須知道這些人和我們自己都無可避免地向著末日移動。我們的禱告如果是根據永恆的價值觀，就會受催逼來為別人禱告，因為別人也跟你我一樣，都必須在末日向神交賬。

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為著別人禱告，再沒有比這個更要緊的：求神剛強他們的心，使他們可以在末日、在我們的父神面前無可責備、聖潔。

你最後一次為神的子民獻上這些祈求，是在甚麼時候呢？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三章九至十三節的禱告，在哪些方面顯出他對人的熱愛？
2. 找一位（或幾位）基督徒，是你現在沒有為他（或他們）禱告的，定意要忠心地為他（或他們）禱告。這麼作幾個月以後，讓對方知道你正這麼作——並且繼續這麼作。
3. 根據這段經文，保羅喜樂的源頭為何？你的呢？我們喜樂的源頭與我們禱告的內容有何關連？



具有挑戰性之禱告的內容

——歌羅西書一 9~14

³ 我們感謝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常常為你們禱告；

⁴ 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

⁵ 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

⁶ 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聽見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樣。

⁷ 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一同作僕人的以巴弗所學的。他為我們作了基督忠心的執事，

⁸ 也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告訴了我們。

⁹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

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¹⁰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

¹¹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喜地忍耐寬容；

¹²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¹³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

¹⁴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

¹⁵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¹⁶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

¹⁷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

¹⁸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¹⁹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

²⁰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歌羅西書一3~20)

到目前為止，塑造我的禱告生命，最重要且最有權威的源頭，就是聖經本身。以加強自己的禱告生命為目的來研讀聖經，具有兩個焦點。首先是一般性的、包羅甚廣的焦點：我們越多認識神和祂的道路，以及祂的觀點，不單越能改善我們對於基本神學的理解，也有助於改善我們的禱告。一切的禱告都是以一個潛在的神學為前提的；反過來說，我們的神學對於我們的禱告有非常重要的影響。當然，影響的方向不是單方面的；我們也可以說：我們的禱告（或缺乏禱告）也會影響我們的神學。縱然如此，更深理解聖經，一定會對於我們的禱告產生革新的影響力。¹

第二個焦點是狹窄而有力的：查考聖經中的禱告。在禱告中，與摩西一起學習和神辯論，與大衛一起學習歌唱，與奉獻聖殿時的所羅門一起學習長遠而開闊的視野。好好想想，主耶穌自己教導我們的那個禱告，究竟是甚麼意思。這類的查考能夠幫助我們確認該為甚麼禱告，如何來到神面前，作為我們祈求的恰當根據。只要稍稍看一下保羅禱告中的祈求，我們一定會捫心自問：我們通常所向神禱告的，與保羅所禱告的是否一致？舉例來說，想想看，我們

¹ 關於聖經中的禱告神學，一篇非常有助益且具有洞察力的專文，是 Edmund P. Clowney 所寫的 “A Biblical Theology of Prayer”，收錄在 *Teach Us to Pray: Prayer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ed. D. A. Carson (Grand Rapids:Baker / Exeter: Paternoster, 1990), 136-73。

向神祈求的，有百分之八十或九十是為了身體健康、疾病痊癒、路上平安、工作理想、考試順利、我們的孩子在感情上的需要、貸款申請能批准、以及許許多諸如此類的事。保羅的禱告有多少是環繞著這類的事情呢？如果我們禱告的中心偏離了保羅禱告的中心，那麼甚至連我們的禱告本身都是一個可悲的見證，證明異教化在我們的生命與思想中產生了何等引人注目的影響。

我們之所以需要查考保羅的禱告，原因正是在此。歌羅西書這段經文，讓我們在兩個領域學習一些功課。

一、從禱告的背景學功課

1. 保羅為自己從未見過面的基督徒禱告

保羅寫著說：「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一 9）。我們在前面所查考過的三個禱告，保羅都是為他自己見過面的基督徒禱告。但在這裏，保羅寫信給他從未造訪過的一間教會；這間教會顯然是以巴弗所建立的，而以巴弗自己是一個歌羅西人，可能是藉著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奉而被帶領歸主的（西一 7，四 12～13；徒十九 1、8～10）。

雖然保羅從未造訪過歌羅西基督徒，他卻向他們保證：他正在為他們禱告——事實上，可以說是為他屬靈的孫子孫女禱告。保羅顯然把歌羅西基督徒放進他的禱告名單中，向他們保證說他從未停止為他們禱告，而每當有神

在那個地方作工的新消息傳來，都成為保羅持續為他們向神代禱的機會。

我們必須捫心自問：我們自己的禱告範圍有多廣泛？我們的祈求是否都繞著自己的家庭和教會，我們自己所珍愛、但卻圈子較小的朋友而打轉呢？當然，我們禱告的主要責任，是為了我們自己圈子裏的人。如果我們不為自己圈子裏的人禱告，誰來為他們禱告呢？但是，如果我們禱告的最遠範圍就到此為止，我們的眼光就太狹隘、只顧著自己的圈子而已。我們的禱告可能是一個指標，顯示出我們的世界是何等窄小，何等以自我為中心。

當然，我們不能為每一個地方的所有信徒禱告，除了籠統地提及他們以外。但是，如果我們能注意世界上一些我們從未造訪過的地方，看看我們可以在哪些事上為他們禱告，並且為他們向神代求，對我們是很有幫助的。這不單是教會交通的一個重要表現，更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操練，來開闊我們的視野，增進我們的事奉，幫助我們成為胸懷普世的基督徒。

2. 保羅不住地禱告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保羅禱告生命中的這個因素。我們在這裏再次看見它：「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一 9）。我們已經說過，保羅這句話，並不是說他的禱告是一個連續不斷的神秘經歷，也不是言過其實或誇大其詞。不如說，保羅雖然忙於每日例行的事務，

依然保持禱告的靈，在固定的时间禱告（如羅一 9~10 所提示的）。簡而言之，保羅是在告訴歌羅西人：自從聽見他們的消息，他就在他已經規律化的禱告時間中為他們向神代禱；他「不住地為他們禱告」。

在這裏所要強調的是，我們不應該停止為一些事禱告。有一些討論禱告的書籍，非常急切地提倡特殊的祈求，卻忽略了這一個更為寬廣的角度。保羅告訴歌羅西人：他「不住地為他們禱告」；他這麼說是在暗示，我們必須一次又一次地為著一些事禱告。禱告是神所命定的方式，要把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福分賜給我們。那些最好的福分，有許多都是我們一再需要的，所以我們必須持續不斷地祈求——就像家庭裏長大的孩子一樣彬彬有禮，如果想要得到東西（甚至是必備的東西），都是畢恭畢敬地提出請求。例如，基督徒學習為每一餐飯的食物而感謝神；根據主所教導我們的禱告，我們應該為了每天所需要的飲食而祈求。同樣地，如果我們沒有花費六個月左右的時間，求神使我們分別為聖，我們今天就不會撥出時間為此禱告。我們持續不斷需要神所賜的一些福分；當我們持續不斷地為這些福分向神祈求，祂就持續不斷地供應我們的需要。

保羅告訴歌羅西人，他「不住地為他們禱告」，所指的就是這類的事。基督徒如果要活出基督徒該有的生活與事奉，就一再地、持續不斷地需要作一些事。為了這些事，保羅替歌羅西人向天父代求。他不住地禱告，當然是一個榜樣，鼓勵我們學習持久的禱告。但更重要的或許是，它

激起我們的好奇心：無論是替歌羅西人，或是替其他任何人，保羅認為他該不住地為甚麼禱告呢？這是不是也就是我們應該不住禱告的呢？

3. 保羅把感恩的禱告與祈求的禱告連接起來

保羅說：「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一 9）。我們再次發現到：保羅的祈求以某些方式與他的感恩（第 3~7 節）連接起來。保羅感謝神的事，就是他所祈求的事。但是，因為我們已經在保羅的兩個禱告中看見這種連接的情形，我不願詳細討論這一點。我倒是願意說明：保羅向神感謝，以及祂在神面前代求，兩者之間的關係，促使我們作出一個極其重要的結論：雖然我們的傾向是，在人和局勢已經陷入極度險惡的光景中，我們才為之禱告，保羅通常的作法卻是為了當前重要的事而禱告。

首先想想我們自己的習慣。當事情順遂的時候，我們當然還是可以禱告。但我們的傾向，豈不是在局勢惡化的時候，為了一大堆比較急迫的事禱告嗎？遭遇疾病，經濟的壓力，道德的失敗，教會內部的不和，難以抉擇，家庭中的緊張——這些時候都迫使我們來禱告。這麼作本身並不是一件壞事。發現基督徒立刻把他們的需要與害怕帶到神面前，總是令人鼓舞的。

但是，如果我們只有在這些時候才禱告，就忽略了使徒禱告生命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課。祂為了神的恩典在各

地信徒身上作工的徵兆而感恩，也同時為了神的恩典在同一批信徒顯出更多的徵兆來；他頻頻將這兩者連接起來，絕不是偶然的。保羅如果得知神在某個教會中作工，他就感恩；然後就為這些人能夠蒙受更多的恩典來禱告，這樣的禱告或許也是有根據的，即根據他對這群特定信徒的特殊需要與習性的認識。他聽見他們的好消息，不單單是促使他感恩而已。保羅為了某個特定教會的感恩，從來沒有讓人以為他現在可以改成替另一群、或許是那些處境比較艱難的信徒祈求了。

在面對一些障礙需要克服的時候，保羅毫無疑問會為此代禱；這裏的重點是：縱使看見生命、能力、與恩典的徵兆時，他也代禱，因為他盼望這樣的徵兆可以得到保護，並且持續下去。

我們必須問自己：我們是否也有相同的傾向呢？是否在教會面臨分裂、或有幾個人歸主時，我們才覺得最需要禱告呢？當我們的兒女似乎在信仰上大有長進的時候，我們是否熱切要為他們代禱，就像他們受到損友影響而隨波逐流的時候一樣呢？當我們看見堅忍與豐盛的愛心已經顯在基督徒當中，是否還為了這些美德而祈求呢？

我們是否認真地為了持續不斷的關注而禱告呢？

二、從禱告的內容學功課（—9～14）

保羅一再地為了歌羅西的信徒來禱告，彷彿更新的供

應需要源源不絕地湧流出來一樣；那麼保羅所禱告的是甚麼呢？在這篇禱告詞中，只有一個祈求，後面則是說明這個祈求的目的，並且描述神在日常生活中答應這個祈求的途徑。

1. 保羅祈求神，將對祂旨意的認識充滿在信徒裏面

他寫道：「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一9）。

保羅說，他希望信徒能「滿心知道神的旨意」；我們必須仔細思想這個詞語的意思。我們常常很容易使用神的旨意一詞，來指神對於我選擇職業或某方面的前途所定的旨意，是我們必須急迫作出決定的。該與誰結婚？要不要購買一些金額昂貴的東西？搬家以後該參加哪間教會？當我們面對這些抉擇時，就會來「尋求主的旨意」。

從本質上來說，這些都不是不好的。主確實在許多方面引導我們，我們不應該輕忽。然而，如果把焦點放在這些事上，常常是相當誤導人的，或許甚至是危險的，因為這麼作等於是鼓勵我，主要從我的前途、我的職業、我的需要來想到「主的旨意」——那往往是另一種形式的以自我為中心，無論表現出一副多麼虔誠的樣子。更糟的是，它從我的意識中，除掉了聖經中論及主的旨意的主要層面。

考慮一下接著所列舉的這類經文：「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神。你的靈本為善；求你引我到平

坦之地」(詩一四三 10)。在這節經文中，遵行神的旨意，其實就等於順服神的命令。神的命令就是祂的旨意；我們的責任就是去遵行。作詩的人在這裏，並不是鼓勵我們去尋找神的旨意，因為他假定這旨意已經是我們所知道的。事實上，他所關注的是那旨意的成全。當他說：「求你指教我，」並不是說：「求你將你的旨意指教我」，而是說：「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

保羅勸勉羅馬的基督徒：「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他的假設是：基督徒的心思如果得著更新，就能造成性格與行為的改變；正是這個裝備，使這樣的基督徒能夠察驗，並且順服神的旨意——也就是親自發現並經歷祂的道路是最美好的。

其他的地方告訴我們：「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5~17)。在這樣的文脈中，「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能縮減到純理性的追求。在周遭這個邪惡且愚昧的環境中，世人因為懶惰與享樂主義，白白浪費了主開恩賜給的機會；面對著這樣的環境，基督徒必須善用每一個機會，以避免愚昧，從而顯示出他們明白何為主的旨意。接下來幾節經文將酩酊大醉、縱情酒色，與被聖靈充滿的喜樂相對比，這樣的充滿所造成影響，給社會的每一階層都帶來合宜的關係(弗五 18~六 9)。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就是應該這樣體現在

信徒的生活中。

保羅在其他的地方寫道：「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帖前四 3)；他又說：「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 16~18)。如果有某些不斷表現出壞脾氣、而且整天唉聲嘆氣的基督徒來找我，我會告訴他：「要……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為了婚姻伴侶的問題，或基督徒該從事哪種行業，而佯裝要尋求神對你人生的旨意，卻沒有深切渴慕神已經開恩啟示出來的旨意，就是愚蠢的。

這節經文需要解釋的第二部分，就是「藉著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新譯本》；《和合本》作「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這個片語。這樣的翻譯表示，神是藉著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來把對祂旨意的認識充滿我們。這個希臘文介詞或許最好是理解為「由……構成」之意：² 認識或明白神的旨意，是由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所構成的。認識神的旨意不單是知道某種完整的教義(雖然也不能輕易沒有這一點)。認識神的旨意，是由屬靈層面上的各種智慧(在聖經中往往是與知道如何生活息息相關的)和悟性所構成的。

保羅正是為了這個而替歌羅西基督徒禱告。他禱告的部分動機，是因為關心他們，怕他們容易受到當日的融合

² 把介詞 *en* 當作是「知道」的增添說明語。

主義和多元主義的影響。這些危險的傾向，最終會把基督縮減為只有相對的重要性，那不是保羅所樂見的。他在下一章寫道：「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二8～10）。在這裏也是如此：保羅禱告，求神使他們能充滿對神旨意的認識，這樣的認識是在屬靈的層面上，由各種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所構成的。不然的話，他們怎能抗拒周遭異教文化的壓力（這些壓力不單是當地特有的，也是難以捉摸的）呢？不然的話，他們對基督教會採取甚麼看法，並且要如何才能使他們的心思、意念、和行為符合神的旨意呢？

在我們自己這個時代中，還有甚麼是比這更急迫的需要呢？我們有些人追逐每一種一時的風尚，爭先恐後要擠進每一輛享樂列車，採用每一種巧妙的小玩意兒，想方設法地要捕捉媒體的注意力。還有些人則是頑固地堅守每一個傳統，決定儘可能少改變，崇拜每一種老舊的事物，原因無他，就只因為它是老舊的。但是，有甚麼人對神的認識既新鮮又深邃，以思想神的思想為樂，對聖經的研讀絕非只是頭腦上的、只是叫自己與神與人都疏遠了。單單渴求討神喜悅，因而，很容易克服想要在公開場合大放異彩這種殘餘且敗壞的慾望，這樣的人在哪裏呢？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和按摩浴缸。我們極度需要默

想，並反思從神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話，並且倚靠它（申八3；太四4）。當我們發現，甚至在教會裏面（整個國家就更甭提了），對於最基本的聖經知識所提供的標準正迅速衰落，這樣的需要就更加迫切了。真實的、基本的聖經知識，未必就等於保羅所說的那種對神旨意的認識。但是，聖經卻是神慷慨地啟示祂的旨意的最重要的所在；因此，我們如果對聖經無知，就肯定不會充滿這種對神旨意的認識，就是這種由各種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所構成的認識。

因此，這也就難怪是我們必須持之以恆地禱告的目標。如果我們沒有持之以恆地為這個目標禱告，應該感到極其羞愧。很少有別的需要比這個更迫切，我們必須在慈悲的天父面前為這個需要代求。比如說，在非洲的下撒哈拉沙漠地區和拉丁美洲，有許多教會迅速增長，雖然令人感到興奮，如果沒有同時對神的旨意有深刻的認識，將會瀕於危險的境地。在西方世界，雖然多半的教會，都繼續承受神的恩典所賜給他們非凡的產業，卻愈來愈迷戀技術與風尚，對神的認識則日漸下滑。為了這些理由，我們豈不是應該與保羅一起向神禱告，求祂使信徒充滿對祂旨意的認識嗎？

2. 保羅祈求的目的，是要信徒完全討主耶穌的喜悅

在清楚地表達他的祈求以後，保羅說明他禱告的理由：「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一10）。我們先前已經看過這個思想了。例如，在帖撒羅尼迦

後書一章五節，保羅向帖撒羅尼迦基督徒保證：他們將「可算配得神的國」；他們就是為這國受苦（見本書第一章）。然而，這裏的用語更為強烈，因為是比較切身的。保羅這樣禱告的目的，是要叫信徒的生活「對得起主」（或譯為「配得過主」）——這個標準高得嚇人，是比「配得神的國」還要更令我們尷尬的要求。

保羅假設他的讀者不容易明白「配得過主」的真正意思，就詳加說明：他希望他們「凡事蒙祂〔即主耶穌〕喜悅」。那就是行事為人對的起主的意思。

我們如果生活在一個深具榮辱感的文化中，可能會對這一點有更清楚的體會。在一個深具榮辱感的文化中，你所作最糟的事，莫過於叫你的家庭、宗族、或部落蒙羞受辱。他們通常都有一大堆眾所周知、公認的禁忌，屬於那個文化的人都會格外小心謹慎，避免觸犯這些禁忌，因為觸犯了以後會帶來極度的羞辱。

不久以前，一個在一所知名英國大學攻讀研究學位的韓國學生來找我，請我為他指點迷津。他的問題既簡單又複雜。在簡單的一面，他所有的功課都退步得很厲害，學校顯然打算開除他。他需要面對這個艱難的現實。然而，在更深的層面上，他必須在回到漢城以後面對他的家人。他的父母作了很大的犧牲，把他送到英國來，無法想像他們的兒子竟然沒有拿到學位。這個學生心煩意亂，完全不知所措。他的父母和兄弟姊妹都向他施加壓力，要他無論如何都得成功——或許可以轉學，或者改變研究計畫，或

改攻另一個學位。萬一他沒有拿到學位就回家，會給整個家庭帶來無法承受的羞辱。

在西方世界，一般說來不是這樣想的。當然，有些家庭也是這樣。我們所愛的人曾經作出犧牲，使我們能夠迎頭趕上；任何稍有情感的人，絕對不會想要令他們失望。然而，我們終究不是生活在一個深具榮辱感的文化中。極端的個人主義已經瀰漫在西方的許多理念中；與世界上許多文化中團體所施加的壓力相比，我們無論蒙受甚麼羞辱，感受都比較輕微。但是，在一個深具榮辱感的文化中，人們從小就受到教導，要他們一定得配得上他們家庭的名聲，配得上他們的國家，配得上他們的傳統。相反的，許多西方人如果不管他們的同儕，行事倔強，反而會贏得掌聲。

在第一世紀，大多數的文化都比較接近深具榮辱感的文化模式。但是，保羅並沒有堅持基督徒必須符合教會的期望——如果你願意的話，也可以稱之為我們家族的期望——而是告訴他們必須符合教會的主的期望。他們所過的生活，不是要配得過教會，而是要配得過主。

在一個深具榮辱感的文化中，這必然是一個非常有力的呼籲。在西方世界中，往往把它當作只是許多選擇當中的一個罷了。但是，在保羅的世界中，要成為基督徒，要承認耶穌是主，就表示必須採納一種世界觀，即你在世界上每一方面都必須討祂喜悅。如果不這麼作，你就是羞辱那位被你承認為主的。

當然，一個深具榮辱感的文化，可能造就出極度殘忍的個人。社會凝聚力的代價，可能是摧毀個人的健全。同樣地，教會可以大聲疾呼「必須高舉耶穌的名」這個真理，但是，這麼作的時候，也可能是以沒有寬恕的罪惡感、沒有憐憫的能力、沒有恩典的順從來操作，驅策。然而，西方教會大多數都深受另一種問題折磨。我們有許多人以為自己可以犯罪而不受懲罰。由於「漠不關心」這個病毒，我們已經衰弱不堪了。

如果我們要與保羅一起禱告，就必須調整我們自己，符合他的動機：「我們……禱告祈求……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思想、言語、行為上，在動作、反應上，我都必須問自己：「耶穌要我怎麼作？甚麼樣的言語或行為可以配得過祂？在這樣的環境中，我應該避免甚麼樣的言語或行為，原因無他，就是因為這些言語行為可能會羞辱祂？甚麼最能討祂喜悅？」

如果好好地追求，這些簡單的問題一定可以改變我們的工作，我們休閒時間所作的事，我們和配偶、兒女的談話，在教會中承擔的責任，我們的閱讀，我們所看的電視，我們如何對待鄰居，如何處理金錢。

很顯然地，除非神用祂旨意的知識充滿我們，我們不可能完全討耶穌喜悅。反過來說，認識祂的旨意，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以基督徒成熟的靈命為目的，好叫我們最深切的渴望是要討主基督的喜悅。

縱使是在這件事上，保羅也不容許這些關注停留在理

論或抽象的層面上。他接下來就要描寫，完全討主喜悅到底是甚麼意思。

3. 保羅勾勒出討主喜悅生活的四個特性（—10下半～14）

信徒的標誌不是只有這四個特性。更確切地說，這四個特性是典型的特徵，詳細說明「與主相稱的生活」真正的意義。在希臘文經文中，是以四個分詞來表達的。

基督徒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那就是保羅在第十節下半的用語。的確，基督徒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8～9）。但是，神白白的恩典在我們的生活中有一個不能縮減的目的：「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

所表現出來的善行，以及結果子的程度，每一個信徒各不相同。縱使是在撒種的比喻中，結果子的土地，結出果子的百分比也有相當大的差異（可四8）。但是，如果有人在善行上不結果子，卻想討基督喜悅，是保羅無法想像的。或者，保羅的思想也可以用另一個方式來表達：他禱告，求神使信徒充滿祂旨意的知識，好叫他們可以活出與主耶穌相稱的生活，完全討祂喜悅——而這就表示充滿了善行。這不是苦修主義的性情或自我鞭打，這是結果子（見：約十五1～8）。

基督徒在認識神上成長。保羅永遠不會滿足於現狀。基督徒是一個生機體，是會成長的，而不是一台機器，只

能發揮設計者所指定的功用。

同時，保羅形容這些信徒為「在認識神上成長」（一10 下半；《和合本》譯作「漸漸地多知道神」），他走了一大圈，又回到起點。保羅在禱告中所祈求的，是要叫這些信徒充滿對神旨意的認識，目的是要他們活出與主耶穌基督相稱的生活。然而，當他要稍稍形容這樣的生活時，他說這種生活的特性是在認識神上成長。保羅不是惡意地帶我們繞圈子。他的意思是：認識神的旨意，由各樣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所構成的認識，帶來的部分結果就是順服，順從神的旨意。我們必須學習這個旨意，以便順服它；更多發現這旨意，是以順服我們已知的旨意為條件的。

用另一個方式來說，認識神是有道德基礎的。耶穌豈不是說過：「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17）。學習認識神的旨意，並且使用這樣的知識，來過與主相稱、完全討主喜悅的生活，就必須順服，當你愈是順服，就愈認識神。結果又激勵你更多順服，後者又在認識神和祂的旨意上開展了新的遠景。當然了，你對神和祂旨意的認識如果長進了，你就會更加順服。這樣的順服是朝向更多認識神邁進的一步；然後往前，往前，再往前……。

基督徒在認識神上成長。

基督徒力上加力，以致顯出極大的堅忍與耐心。保羅就這樣論及信徒的：他們「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他們〕凡事……忍耐寬容」（西一11）。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所禱告的能力，往往與復活的能力有密切的關係（弗一19～20；西二12），但它在信徒當中的彰顯，並不是顯在神蹟或他們的復活（至少這些不是最主要的），而是顯在極大的堅忍與耐心上。

「凡事……忍耐寬容」：這個詞語表明兩種的耐力，一種耐力，是在重擔之下以持久堅毅的態度背負重擔，另一種耐力，則是知道如何忍耐著把持自己的心靈。這兩種在我們的時代都不是受人歡迎的美德。我們所頌揚的是香檳酒：一大堆的嘶嘶聲，相當大的快感，卻沒有營養價值來供應長途負載所需的耐力。在這樣一個快節奏的時代，熱切追求的是迅速解決問題，所推崇的是成功，所珍視的是得勝，所讚美的是獨立，所得的承諾是輕易獲得勝利，乍看之下，「凡事……忍耐寬容」似乎是比較不引人注目的素質。但是，事實上，它們遠非人類力量所能企及的，他們需要神的靈所賜的能力。我們不要把這兩種耐力與斯多亞主義（Stoicism）相混淆（斯多亞主義已經失去了它的道德中心，所以也就失去了發義怒的能力），更不要與純粹身體的耐力相混淆。這兩種美德使信徒在遭受逼迫時能喜樂，在遭受羞辱時能夠沉著鎮定地得勝且知足，在受苦時能像約伯一樣信靠神那滿有智慧、滿有恩慈的天命。耶穌如果在我們身上看見這些美德，就會喜悅。

基督徒歡歡喜喜地感謝父神。³ 感恩也叫耶穌喜悅。

³ 譯者按：《和合本》用「歡歡喜喜地」修飾「凡事……忍耐寬容」，

不感恩就是默不吭聲地表明自己已經失去前景了，這可是個災難；感恩，歡歡喜喜地感恩，則是紀念父神已經「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12～14）。

神如果認為我們最大的需要是經濟，一定會差遣一位經濟學家給我們。祂如果認為我們最大的需要是娛樂，一定會差遣一位喜劇演員或藝術家給我們。神如果認為我們最大的需要是政治穩定，一定會差遣一位政治家給我們。神如果認為我們最大的需要是健康，一定會差遣一位醫生給我們。但祂知道我們最大的需要是與我們的罪、我們與祂疏離、我們骨子裏的悖逆、我們的死亡有關，所以差遣一位救主給我們。

保羅所說的是：與耶穌基督相稱的生活，是滿溢著喜樂的感恩，因為我們已經領受了祂所成就的救恩。我們如果從黑暗的權勢被遷移出來，進入神愛子的國度，只有歡歡喜喜地感恩才是合宜的反應。

事實上，當保羅這樣想的時候，他的思想不知不覺被耶穌吸引，所以忽然爆出一首歡樂讚頌耶穌的詩歌（一15～20）。當然，保羅覺得有必要提醒他在歌羅西的讀者：基督是宇宙的主（因為祂代表神執行了創造的工作），而且要告訴他們：耶穌不單執行了創造的工作，更是創造萬有的

但《新國際版》則以之修飾第十二節的「感謝」。

目的：「萬有……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一16）。因為環繞著他們的融合主義，歌羅西信徒需要被提醒：只有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然而，保羅用來提醒他們的方式，表明他滿溢著剛剛在描寫的這種喜樂。凡是藉著基督耶穌所成就的工作，從神領受了無限恩福，並且住在其中的人，無可避免會有這個美好的產業。

使徒這個禱告的思路很簡單。他不斷地禱告：這些基督徒必須充滿對神旨意的認識。然後，他告訴他們這樣禱告的目的：他希望他們活出與主相稱、全然討祂喜悅的生活；而且保羅認定了，除非愈來愈在屬靈方面認識神的旨意，這樣的生活是完全不可能的。最後，他不願意只提到「對得起主」、「凡事討祂喜悅」這些詞語，卻沒有加以界定，於是，就以這樣生活的基督徒所表現的幾個具體的特性詳加說明。他無意鉅細靡遺地列舉，只是提出幾個典型的特性，但這麼作仍然是個不小的革命。他說：基督徒在每一樣善行上結果子。他們在認識神上成長，他們從神得著力量而剛強，所以顯出極大的堅忍與耐心，而且他們歡歡喜喜地感謝父神，因為祂藉著自己的愛子耶穌基督將那驚人的救恩賜給他們。這個令人肅然起敬的思想促使保羅向耶穌自己湧出了一首讚美詩。

你上一回這樣禱告，是在甚麼時候呢？使徒的榜樣豈不是告訴我們，應該繼續不斷地這樣禱告嗎？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假設禱告的一個目標，是要你能完全討主耶穌喜悅，你應該為自己生活中的哪些具體事情禱告呢？
2. 為了素未謀面的基督徒，你會如何禱告呢？你在這方面該如何改善？
3. 歡歡喜喜地感恩和忠心地堅忍，與禱告有何關係呢？



不禱告的藉口

我們且暫停一下，來看看我們最常用來為自己比較少禱告辯解的藉口，以及聖經如何論及這些藉口。

一、我太忙了，沒空禱告

這肯定是我們最濫用的藉口之一。我們生活在一個狂亂的世代。無論是在工作，還是在玩耍，我們都是匆匆忙忙的，執行，完成，努力，作事。我們不是生活在沉思冥想的時代。我們如果停止匆匆忙忙、執行、工作，許多人就把自己杵在電視機前，可能還是一台接有錄放影機、影碟機的電視機，全神貫注在螢光幕上。結果是：我們很少花時間思考、默想、探索、分析；我們很少花時間禱告。

紀里蓮（Lillian Guild）¹ 講述一個有趣的故事。有一次，她跟丈夫開著車，偶然留意到一輛新型的凱迪拉克（Cadillac）停在路旁，引擎蓋掀開著。駕駛人看起來茫然不知所措而焦慮。紀氏夫婦把車停下，看看能不能伸出援手。這輛拋錨車的駕駛急忙帶點羞怯地解釋說：打從一離開家，他就知道汽油剩下不多了，但他急著趕赴生意上的一場約會，沒時間去把油箱加滿油。這輛凱迪拉克沒別的問題，就是需要加油。紀氏夫婦正好有一加侖備用汽油，就把它倒進這輛凱迪拉克，告訴駕駛說前面不遠就有加油站。那人頻頻致謝，就開著車走了。

紀氏夫婦往前開了十二哩左右，又看見同一兩車，掀開引擎蓋，停在路旁。同一個駕駛，跟第一次一樣發著呆，甚至比先前更焦慮，看到他們再次把車子停在一旁，可憐兮兮地表示感謝之意。你猜對了：他忙著趕赴生意上的約會，決定跳過加油站，希望那一加侖的汽油可以把他帶到目的地。

竟然有人這麼蠢，真是難以想像！但是，我們有許多人在基督徒生活上就是如此。我們如此急急忙忙地要完成待辦事項中的下一條，決定不停下來加油。可悲的是，最常犯這種錯誤的人可能是基督徒領袖。面對持續不斷而急迫的需要，他們發現自己因為太過忙碌，因而很容易忽略自己蒙召是要專心以禱告傳道為事。事實上，他們容易認

¹ Lillian R. Guild, in *Ministry* (May 1985): 28。

為自己的活動有非比尋常的重要意義，所以，雖然他們很少禱告，也意識到這一點而暗自感到煩惱，卻還是因為正在從事的工作而忙得不可開交。

他們告訴自己：在他們內心最深之處，禱告當然是最重要不過的。這個月沒辦法照著該有的程度禱告，只不過是因為行程表排得太滿了。

神如何回應呢？馬利亞與馬大的故事是眾所周知的（路十 38~42），而且肯定可以讓我們看見，耶穌對於我們的忙碌有何看法。馬大很有把握，相信自己的選擇和行動是正確的，所以對於馬利亞的安靜、敬虔感到憤怒。而且，馬大正忙著的，似乎也不是無關緊要的瑣事：她畢竟是照料這一大群人，為大家張羅飲食，「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十 40）。最後，她對妹妹的憤怒爆發出來，而怪罪耶穌自己：「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十 40）。

但耶穌安靜地回答她，這個回答今日仍然令我們羞愧：「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十 41~42）。

聖經如何把禱告置於最高地位，可以從一章論及婚姻與性關係的經文獲得另一個驚人的洞見。保羅在那裏告訴已婚的夫婦，他們應該滿足配偶的性需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七 4）。有人可能會問：有沒有任

何可能的理由，可以把這個原則暫時擱置一旁？在保羅所能想到的所有例外中，他真正說出來的透露了他對禱告的想法：「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七5）。換句話說，保羅願意讓已婚夫婦，把滿足對方性需求的義務暫時擺在一旁，但只有在這三個條件下：(1) 必須互相同意；(2) 目的必須是要專心禱告；(3) 這樣的分房必須是暫時性的，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內，過了那段時間必須重新履行婚姻的義務。

表面看來，這段經文可能會令讀者詫異：為甚麼應該為了禱告的目的，而把婚姻生活中的性親密擺在一旁，雖然只是暫時性的？這樣的想法肯定是膚淺的，不瞭解真實的生活。忙碌的夫妻可能非常活躍，所以太過疲倦，根本沒有時間享受魚水之歡。毫無疑問地，在第一世紀，這個問題有時更為嚴重，那時的一些夫妻可能都是奴隸，必須最早起床、最晚睡覺。這對夫婦何時可以一起禱告？像保羅這樣看重婚姻義務的人，竟然會允許夫妻在自願的情形下，選擇暫時放棄性生活，把透過性行為彼此取悅的時間分別出來，專心禱告。這說明了保羅何等重視禱告的生活。

無論你是為人母親，照顧幾個活潑好動、耗盡你精力的孩子，是一個國際性大企業的執行長，是一個研究所學生，正為即將舉行的大考而死記硬背，是一個為了讓孩子上大學而工作過量的水電工人，還是一個每週工作九十個小時的大教會牧師：在每一天結束時，如果你忙得沒時間

禱告，那你就太忙了。把一些工作刪除掉。

二、我覺得靈命太枯乾，無法禱告

我們有些人可能分別一段時間來禱告，卻發現：時間到了我們覺得非常沮喪，或沒有信心，或太過空洞——簡單地說，就是太枯乾了——無法禱告。這時，我們可能想要把禱告延後，直到我們覺得好一點的時候。

無論我們是否屈服於自己的感覺，所有的人有時都會有這種感覺。促使我們感到沮喪或靈命枯乾的，可能有許多的因素。我們可能缺少睡眠，所以帶著悲觀色彩的眼光來看世界。可能有人傷害了我們的感覺，過度地或不明理地批評我們，使我們的靈下沉。壓力可能損及我們的情緒，在這些情形下，這第二個藉口也與第一個藉口有密切的關係。無論原因為何，我們的靈命已經耗盡，禱告的挑戰似乎太過巨大，超過了我們所能負荷的。

隱藏在這個藉口背後的，有兩個確實相當可怕的前提。第一，我在禱告中來到神面前的可能性，應該與我的感覺息息相關。但是，難道因為我們覺得喜樂、無憂、安息、或虔誠，神就特別受感動嗎？基督徒來到天父面前，豈不是單單有基督作我們的中保就夠了嗎？我們「奉耶穌的名」禱告，豈不就是這個意思嗎？我們的禱告是否有用、是否蒙神悅納，如果取決於我們覺得靈命豐盛或枯乾，十字架豈不是蒙上了可怕的陰影嗎？確實，當我們覺得空

虛、沮喪時，可能必須稍微努力一點提醒自己：神悅納我們的唯一理由，是藉著兒子的身分與工作所賜給我們的恩典。但是，那肯定好過於給人一個印象，以為我們如果感覺好一點就會比較適合禱告。

這種態度背後第二個無法接受的前提是：當我覺得不太想禱告時，由於某種原因，我禱告的責任就減低了。這就是，我決定應該作甚麼事，乃是根據我的心情和感覺而定。那當然是令人無法忍受的，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我的意思是：我，而且只有我，能夠決定我的責任、我的義務。簡單地說，它表明我就是自己的神。這麼作，就彷彿聖經從來沒有說過：「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羅十二 12）。

神如何回應呢？耶穌所說的兩個比喻尤其適合。在路加福音十八章，耶穌說到一個堅持不懈的寡婦，一直不斷地向一個腐敗的法官上訴；這位法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十八 2）。剛開始的時候，這位法官對她不理不睬，但終於被她不屈不撓的態度所打動：「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纏磨我！」（十八 4～5）。耶穌的結論是：「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我告訴你們，要快快必須的給他們伸冤了」（十八 7～8）。這個比喻的重點，不是說神就像一個腐敗的法官一樣，不斷被人糾纏，才會有所回應。相反的，這個比喻乃是採用「更不必說」（*a fortiori*）的論述法：如果連

一個腐敗的法官都會對堅持不懈的態度有所回應，公義的神豈不更要回應堅持不懈的態度嗎？畢竟，那章經文一開始就提醒我們：「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十八 1）。事實上，就著耶穌所關心的而言，真正的問題不在於神會不會回應禱告，而是在於我們有沒有堅持不懈的信心；因為這個比喻結束時耶穌問了一個銳利的問題：「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十八 8）。如果我們以自己覺得太枯乾，或諸如此類的問題作為藉口，只不過承認我們並沒有操練這種堅持不懈的信心。

另一個比喻也有類似的論點，說到一個人的故事，這人夜裏到一個朋友家裏，把朋友喚醒，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路十一 5～6）。剛開始的時候，屋子裏面的那個朋友要他別來打擾，因為他和家人都已經上床了，不希望受到干擾。但是，耶穌知道當時的社會素來好客（那是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的特色），就評論說：「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自己渴望成為不蒙羞受辱的，² 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十一 8）。在當時的

² 這個希臘文的意義有爭議。就著字面的意義而言，*anaideia* 是指「無恥地」（參《新譯本》「厚顏」）。有人認為這個無恥是指門口那個人說的。他這麼三更半夜地來要求這麼多東西，表現出「十足厚臉皮」的模樣。有人將這個意義延伸，認為這個字是指此人「厚臉皮地堅持不懈」；所以《新國際版》譯作「堅持不懈」（參

文化中，如果不這麼作，會給自己和家人招來恥辱。他可能不想幫助門口的那個人，也可能不情願離開溫暖的被窩，但是，在一個講究榮辱的文化中，如果最後還是拒絕幫助那人，後果可真是不堪設想。

耶穌引出屬靈方面的結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十一9～10）。這並非表示神以回答我們的禱告為恥。這裏又是以含蓄的手法採用「更不必說」（*a fortiori*）的論述法：如果連一個懶惰、不顧鄰居的人，只為了一個理由，就是不希望自己的名譽與家人遭受恥辱，最後都作了正確的事，那麼神豈不更願意回答祂子民的禱告？畢竟，祂得顧及自己的名聲！祂在聖約的恩典中，已

《當代聖經》「堅持到底」；〔《和合本》作『情詞迫切地直求』〕），這當然是指那個人堅持到底、一直叩門說的。但這種看法幾乎可以肯定是不是正確的。這個字的意義不可以如此過度發揮，而且這個比喻的重點並非取決於這位敲門之人的態度，而是在於屋子裏面那個人的態度。正文提及的意思，是因為希臘文的 *anaideia* 可以意指稍稍不同意思的「無恥」。在中英文裏，「無恥的」人是指那些可能幹下任何醜惡事的人，因為他們根本不在乎羞恥；但是，在希臘文裏，「無恥的」人卻可以指那些謹言慎行以免蒙羞受辱的人：他們的行為舉止使他們成為名副其實「沒有一羞恥」的人，即完全免遭恥辱的人。如果這樣理解，這個字就是指屋子裏面那個人。因為「無恥的」在中英文裏面不具有這種正面的意義，我採取意譯的方式：「渴望成為不蒙羞受辱的。」

經應許要滿足祂子民的需要，要證明自己是全然可靠的。祂不能不可靠，否則就會給自己的名帶來羞辱。所以，祈求吧！叩門吧！尋找吧！

在這兩個比喻中所隱含的假定是：神可能不會立刻回答你的禱告，等候、甚至拒絕我們，乃是祂的智慧的一部分，好叫我們可以運用我們的信心，真誠地追求祂。稍加省思就可以發現這是一件好事。如果每一個禱告一發出，神立刻就回答，那祂就成了人可以自動操作的，相當靈巧、魔術化的能力鏈。這樣，祂就不是明智地回應祂子民、照著祂全權的良善來處理一切的神，而是受到一個魔瓶支配的大能精靈，這個魔瓶就叫作禱告。

神堅決要我們學習隱藏在我們的枯乾感、長期的不信、深陷在沮喪中等等背後的功課。祂要我們學習信靠祂，學習在禱告中堅持不懈。簡單地說，在禱告中，就像在生命的其他領域中一樣，神要我們信而順服。

三、我不覺得需要禱告

這個藉口比前兩個稍微難處理。我們很少人會蠢到這個地步，以致頭腦清醒地推理說：「我太重要了，不能禱告。我太有自信了，不能禱告。我太獨立自主了，不能禱告。」相反地，會發生這樣的事：雖然我在抽象層面上可以同意禱告的重要性，但在實際的層面上，我卻認為禱告只有對別人的生活才是重要的，尤其是那些性格懦弱的人、比較

貧窮的人、比較沒有能力的人、比較沒有果效的人。所以，我雖然承認禱告很重要，卻不覺得自己的生命中需要禱告。我向來都沒有怎麼禱告，還不是過得好好的，我的自信心還不斷增強哩！這又是一個惡性循環，使我不想禱告。

神如何回應？躲避在這種自信底下的基督徒，如果不聽聖經的教訓，學習更好的生活方式，神可能會使用可怕的悲劇用語向他們說話。我們所事奉的神，喜歡向痛悔、低微、溫柔的心啟示祂自己。當神發現我們是如此傲慢自大、甚至不覺得自己需要祂時，稍稍挫折我們的銳氣，乃是祂恩慈的舉動；如果祂任由我們傲慢自恃，才是審判之舉。

聖經中有許多經文都教導這個功課。例如，我們可以想到基遍人的騙局，記載在約書亞記九章。當時，神的子民渡過約旦河，目睹耶利哥城倒塌，見到了神大能的作為。在亞干所導致的挫敗以後，他們靠著神的大能與智慧勝過了艾城（書七至八章）。在以色列歷史的這個時刻，基遍人來了，穿著老舊的衣裳，破爛的鞋子，帶著發霉的食物，以證明他們是從遙遠的地方來的。他們裝作不屬於迦南地那些敗壞的民族（就是以色列人受命要趕出去的），而是外來的人，只是要與以色列人訂立安全的盟約，因為他們認為以色列人是個新興的勢力（書九 9~13）。

以色列人如何回應？「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著；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九 14~15）。

這是何等該受責備的控訴呀！然而，這段經文如果稍加改寫，豈不也適用在我們許多人身上嗎？「趙正華衡量一下面前的幾個工作機會，並沒有求問耶和華。」「鮑貞英在作抉擇以前尋找許多人的忠告，並沒有求問耶和華。」「福音社區教會設立一個委員會，要研究一些可行的方法，來傳福音給社區裏的人，並沒有求問耶和華。」

我們在事奉、服事、家庭發展、改變職業上非常容易遇見各式各樣的轉捩點，而且，顯然因為我們過去一直經歷屬靈的得勝，就用老於世故的標準來處理這些事情，卻沒有禱告。我們喜愛獨立自主。結果，我們可能一再跌倒、失敗，因為我們雖然足智多謀，也運用了所有的心智能力，卻沒有尋求神的面，沒有向祂祈求智慧。

想想希西家吧！他向神求多活十五年的壽命，神果真答應他。那十五年大多充滿了豐碩的服事。然而，在一件事上，希西家卻遭受了可悲的失敗。強大的巴比倫帝國的使者來訪時，希西家因為受到他們的注意而志得意滿，就引導他們參觀自己國家的財富。毫無疑問的，這些使者回國後寫下了書面報告，而且存檔歸案。這個小插曲成為巴比倫數十年後決定掠奪猶大國的一個關鍵因素（王下二十一 12~21）。但是，最令人震驚的評價或許是來自歷代志的作者的。他承認希西家作了許多善事，但接著補充說：「惟有一件事，就是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訪問國中所現的奇事；這件事神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代下三十二 31）。因為希西家心內沒有尋求主的面，

因為他的心自信滿滿，他就在這個關鍵時刻慘跌了一跤。

我們不要以為只有一些重大、惡劣的罪會使我們不禱告。我們往往在不知不覺中失敗。

四、我太苦毒了，無法禱告

生活在這個世界上，我們不可能不遇見不公平的事，公義長久不彰。我們許多人以合理的鎮靜接受這類的罪，認為這畢竟是個墮落的世界。但是，一旦這種不公平或不公義的事情臨到自己頭上，我們的反應就比較不合乎理性了。然後，我們可能滋生出報復的靈，或者至少產生苦毒、怨恨、說長道短的靈。這一類的罪又使我們的禱告徒具形式；最終，這一類的罪可能導致長久不禱告的光景。「我受苦如此之多，你怎能指望我禱告呢？」「別跟我談為仇敵禱告：我知道是誰攔阻我升級的。」

在你的一生中，周圍的人對你總有許多無關緊要的評價。在這自憐、憤恨的泥沼中，真正的禱告根本沒有立足之地。換言之，我們許多人不想禱告，是因為我們知道：有紀律的、符合聖經的禱告，會強迫我們除掉我們所喜愛的罪。為了我們十分怨恨的人，是很難帶著同情與熱切的心來禱告的。

神如何回應？在馬太福音版的「主禱文」中，耶穌補充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

過犯」（太六 14～15）。在其他的地方，耶穌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十一 25）。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藉著饒恕他人來贏得父神的饒恕，而是說，我們藉著饒恕他們，顯明我們確實可望得著父神的饒恕。我們這樣來到神面前，就表明我們的悔改是真誠的，我們是確實痛改前非了。基督徒來到神面前，永遠不要以為自己是圈內人，可以經歷全能神的恩典，卻不必接受祂的管教。顯然就是因為我們知道自己是罪人，需要赦免，所以我們知道：如果我們不願饒恕別人，卻祈求神的饒恕，只不過是廉價的宗教，是言不由衷的。

事實上，我們不單可以從那些需要饒恕之人的角度來看苦毒的事，也可以從那些已經蒙饒恕之人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聖經告訴我們：「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31～32）。因為基督背負了我們的罪孽，我們蒙受了無可比擬的赦免；因此，我們如果不饒恕別人，怎麼說得過去呢？

五、我太害羞了，不敢禱告

我們都記得，亞當和他的妻子在刻意違背神的一個禁令以後的反應。「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

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創三 8）。羞恥促使我們躲避神的面；羞恥躲藏在詼諧有趣的面具後面，不願坦誠示人；羞恥促進了逃跑與躲避主義；羞恥使人不禱告。

神如何回應？神尋找亞當和夏娃，對付他們的罪。我們絕對無法成功地躲避神，「因為人的道路都在耶和華眼前，祂也審察人一切的路徑」（箴五 21《新譯本》）。「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神〕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但是，既然躲避神是徒然的，我們的羞恥感就絕對不足以作為我們不禱告的藉口。相反的，它應該促使我們來向神禱告才對，因為只有神可以赦免我們，賜我們完全的赦免，回復自由的良知，並且可以大膽地來禱告，因為我們已經歡喜地知道：因著神的恩典，我們已經蒙這位聖潔的神接納了。

六、我只想當個平凡的基督徒

一些基督徒渴慕基督，只是想要與祂認同，卻還不願因而給自己帶來嚴重的不便；他們衷心地持守基本而正統的基督徒信仰，卻不願認真研讀聖經；他們看重道德上的廉潔正直，尤其是在公眾層面上，但卻不願對抗內心的敗壞；他們為了傳道人講道的素質而煩惱，卻不太煩惱自己的禱告生活。這些都是甘於平庸的基督徒。

神如何回應？有許多經文可以用來處理這個問題。最有趣的一處是主的弟弟雅各所寫的書信。他雖然是寫給基督徒，卻覺得有必要說：「你們……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 2）。這些基督徒爭吵鬥毆，因為他們沒有禱告而受到極深的挫折。但即使禱告了，也好不到哪去：「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四 3）。

從神的角度看來，這樣的基督徒是「淫亂的人」（四 4），因為他們雖然在名義上維持與神親密的關係，卻想要與世界培養親密的關係。「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就像肉身的淫亂關係是與配偶為敵一樣〕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神的回應是完全不妥協的：「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雅四 7~10）。

可悲的事實是：許多時候，我們所有人都需要把這些話應用在自己的生活上。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除了本章提及的藉口以外，還有哪些藉口，是我們常用來為自己不禱告辯解的？從聖經的角度來批判它們。
2. 你曾否用任何藉口為自己不禱告辯解嗎？是哪些藉口？它們有任何益處嗎？
3. 神是否根據我們覺得喜歡禱告與否來悅納我們呢？如果不，祂是根據甚麼來悅納我們？這一點對於禱告在我們生活中的優先地位有何影響？

克服困難



——腓立比書—9~11

¹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

² 聖靈、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³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

⁴ 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喜地祈求，

⁵ 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

⁶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⁷ 我為你們眾人有這樣的意念，原是應當的，因你們常在我心裏；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

⁸ 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地想念你們眾人；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

⁹ 我所禱告的，就是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

¹⁰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譯：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

¹¹ 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腓立比書一 1~11）

我們都知道，有一些的信徒擁有「禱告」這個特殊事奉的恩賜。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經常被人稱為「近代宣教之父」，他那多年臥病在床的妹妹每天花費數小時，為她哥哥和其他跟隨他腳蹤之人之事奉來代禱。喬治·穆勒（George Müller of Bristol）也擁有非凡的禱告恩賜。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非常清楚知道，那些禱告特別有效的人，比我們擁有更多的恩賜；但這麼說卻不表示我們就理所當然可以少禱告一點。在基督徒生命成長的過程上，我們無論站在甚麼位置，都可以有比現在更好的表現，許多人可以好得多。我們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認清自己現在所處的位置。我們輕聲地承認：我們的靈命枯乾，非常危險。我們對神的認識淺薄，我們渴望禱告時能

夠更多認識這位真實的神，並且多結果子。我們想要學習如何禱告。

保羅的禱告中，最能幫助我們克服靈命枯乾、缺乏信心的，可能莫過於腓立比書一章 9 至 11 節的這個禱告。它可以幫助我們克服太少禱告的藉口。在形式上，這是個簡短而普通的禱告。我們可以把保羅的這個禱告分成三個部分，幫助我們思想這個主題。

一、保羅為那最美好的事禱告

從某個角度而言，我們可以說保羅是為了不斷增長的愛心來向神祈求。他說：「我所禱告的，就是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一 9）。但往下讀就可以清楚看見，保羅所祈求的愛心，本身並不是最終的目的，只不過是達到目的的一個方法；至少在這個禱告裏面是如此。保羅告訴腓立比人說：他所禱告的是要他們的愛心增加，「使你們能辨別何為最美好的事」（第 10 節另譯）。

所以，雖然保羅在此是為腓立比人的愛心增長而禱告，這個祈求卻是與另一個目的緊密結合在一起，就是要叫他們可以辨別並選擇那最美好的事；如果說保羅是為了那最美好的事來禱告，也是十分恰當的。這些最美好的事是甚麼，我們還沒有真正的發現；愛心的增長如何促使教會邁向選擇這些最美好事物的目標，我們也還沒有探討。然而，我們立刻就清楚看見，保羅的禱告顯露出：甘於平

庸，自鳴得意，對於自己的藉口感到滿意，乃是教會根深柢固的致命傷。保羅為那最美好的事禱告。

保羅並不期望教會忽然之間就能達到最美好的境界。他禱告求神使信徒明白並追求最美好的事物，好叫他們從自身的經歷去察驗、從而贊許¹ 那最美好的事物。但是，保羅所禱告的這種特出的、卓越的事物究竟是甚麼呢？

經文裏面有三條線索有助於回答這個問題。第一，保羅假設：如果腓立比人要明白並贊許最美好的事物，他們的愛心就必須「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就是因為這的理由，他才為這樣的愛心禱告。他希望腓立比信徒追求的卓越，不是輕易可以察覺到的。要明白並贊許何為卓越的事，基督徒必須擁有這個豐富的愛心。

保羅為甚麼這樣描寫基督徒的愛心呢？「愛心多而又多」也就夠清楚了，甚麼叫作「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的愛心呢？我們如果用相反詞來取代，或許比較容易明白保羅的意思。保羅所禱告的，不是要他們的愛心「在無知和感覺遲鈍上」、或「在愚蠢和頑梗不化上」、或「在多愁善感和短視近利的懷舊之情上」多而又多。相反的，他所禱告的是要他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保羅所禱告的日益加增的愛心，必須是有識別力的，必須是由「知識」和「見識」（深刻的洞察力）所約束的。如果沒有知識和見識的約束，愛心很容易衰退成令人作嘔

的多愁善感，或含糊不清的多元主義；世人往往將愛心與後者相混淆。基督徒的愛心必須伴隨著「知識」——在保羅的用法中，是指來自健全的教導與充分的經歷，而成熟地掌握到福音的意義。基督徒的愛心也必須伴隨著「一切的洞察力」（直譯；《和合本》作「各樣見識」）：這裏的「一切」，並不是指完整的洞察力或「深入的洞見」（《新國際版》），而是指洞察力的廣度，也就是涵蓋整個人生經歷領域的道德觀。

很顯然的，知識與見識如果離了愛心，很容易流於高傲、專橫、獨斷。但是，如果沒有知識與見識，愛心本身也很容易變質。保羅所禱告基督徒的愛心，是由福音的知識與無所不包的道德見識所規範的。這些限制並不是扼殺愛心。絕非如此！它們乃是確保愛心的純淨與價值。保羅堅稱，這樣的愛心必須多而又多。

關鍵在於：基督徒如果想要察驗並贊許何為最美好的事物，就必須在這種素質的愛心上多而又多。所以，那些沒有這種多而又多的愛心的人，「最美好的事物」必然是脆弱的，或難以捉摸的，或難以發現的。保羅簡單地假設：除非你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你就不能明白並贊許何為最美好的事物。換言之，既然辨識「何為最美好的事物」全然取決於這樣愈來愈多的愛心，我們就可以稍微明白「最美好的事物」——保羅希望基督徒追求的卓越的事——的內涵了。

第二條線索在於《和合本》譯作「是非」或「那美好的

¹ 希臘文 *dokimadzō*。

事」的這個詞語。² 這個詞語的意思到底是「不同的事」，還是「較好的事」，學者仍有爭議。前者表示保羅希望信徒在愛心上增長，好叫他們可以「證實那些不同的事」；後者表示保羅希望信徒在愛心上增長，好叫他們可以「明白並贊許〔即察驗〕那些較好的事，那些真正要緊的事」。但是，這兩個含義或許不是像一些人所以為的那麼水火不容。保羅的想法是：在人生中有許多的抉擇，你不難在是非對錯之間作出明確的抉擇。但你所需要的，是非比尋常的洞察力，可以幫助你察覺事物的差別，從而盡可能作出最好的抉擇。保羅選用「那美好的事」，就是這個意思。這樣，他到目前為止的用意是：要察驗並贊許「最美好的事物」，發展「攸關生死的意識」（Moffatt 譯本），是絕對需要那由知識和道德見識所塑造、雕琢的愛心的。

還有第三條線索，有助於理解「最美好的事物」，就是保羅所禱告卓越之事的內涵。這條線索其實就是這整封書信最重要的主題之一。在本章的第六節，保羅已經告訴腓立比人，他總是帶著喜樂為他們禱告，因為他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換句話說，保羅所設想的不單是要維持腓立比人的信心，更要他們的門徒職分有積極的增進，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他們能夠在末日時臻於完美。

我們如果從保羅自己的榜樣來判斷，每一個人都需要

² 希臘文 *ta diapheronta*。

親自下決心要成長；這需要並不因為保羅深信主必成就這樣的成長而減少。

例如，使徒在兩章以後見證他自己的目標：「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腓三 10～11）。他接著就解釋他認為自己在這個過程中置身何處：「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所以得著我的：或譯所要我得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三 12～14）。

我們如果把這條線索結合在一起，就可以清楚看見保羅希望信徒追求卓越之事物、就是「最美好的事物」的本質。這些卓越的事物就是成熟的基督門徒的所有基本特性，除非我們的愛心在知識與深刻的洞察力上多而又多，我們不可能明白並贊許它們。「最美好的事物」包括愈來愈多經歷復活的大能，愈來愈多有分基督的受苦。畢竟，這些卓越的事物會使我們愈來愈認識耶穌基督（腓三 10），期盼基督的日子來到；那時，神在我們身上的所有的善工都必臻於極致。

追求這樣的卓越，關鍵並不是在於將是非對錯分得清清楚楚，而是在於對自己的整個價值體系、自己整個的優先次序、自己的心思意念有深切的反思，然後作出選擇。就因為這個理由，保羅才為腓立比基督徒禱告，希望他們

的愛心可以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他希望他們的心思意念深深地反映出基督徒該有的光景，因為別無他法可以明白並贊許那最美好的事物。

或許舉一些實際的例子，有助於釐清保羅的禱告。

你如何支配時間？你一個星期有幾個小時花在孩子身上？過去兩個月內，你曾否花時間像某人見證福音？你花多少時間在看電視或其他的休閒活動上？你在使用時間上，是否致力於那最美好的事？

過去六個月你讀些甚麼？你如果有時間讀報紙或新出版的雜誌，幾本偵探小說，一兩本的其他小說，或者一本商業期刊，是否也有時間閱讀聖經註釋，或其他的屬靈書籍，可以幫助你更明白聖經，或增進你的屬靈操練，或開廣你的視野呢？在閱讀習慣上，你是否致力於最美好的事物呢？

你與家人的關係如何呢？你是否經常停下腳步來，思想自己可以作點甚麼，來強化與配偶和孩子的關係呢？

你是否花時間在個人的禱告上呢？禱告聚會呢？你有沒有在這方面採取甚麼方法來改善呢？

你如何處理金錢？你有沒有將收入的固定比例（比如百分之十）奉獻在主的工作上（然而卻是出於勉強），然後將其餘的錢視為自己所有呢？還是把自己視為主的管家，所以你所賺取的所有金錢，至終都是屬於祂的呢？當你發現，自己能夠把更多金錢投在有價值的事工上，是否就因為你喜歡投資在永恆上而歡喜快樂呢？

經過多年，你的同情心是否加深，非但沒有變得憤世嫉俗，反而設法採取具體的行動來服事那些比你貧窮的人呢？

你研讀並查考聖經，是否增進你對神的認識，使你自然而然地、滿懷摯愛與喜樂地全心敬拜全能者呢？

在你一生中，曾否歡喜快樂地決定，不因為別的，就因為你是個基督徒，所以你要跨出你的「安樂窩」，在痛苦或艱難的捨己中過活、事奉呢？

對於這些問題，你的回答背後都涉及抉擇。我們經常面對這些抉擇，我們的選擇往往虧欠神的榮耀；我最不樂意見到，就是提出這些問題而給你帶來罪惡感。事實上，就因為這個理由，我還猶豫不決，不知是否要納入這幾個段落。罪惡感本身不能幫助我們作出正確的抉擇；它們只能增加我們的壓力和憤慨。

但是，如果我們的愛心多而又多，一直受到知識與道德見識的塑造，那麼我們一定想要作出這種抉擇，而且會作得很好。這一類的抉擇，不能單憑律法來決定。它們發自一顆被神的恩典改變的心。

你可能會回答說：「啊！既然神要求我們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既然祂要求我們必須聖潔，像祂是聖潔的一樣，這樣盡善盡美的目標豈不是神所要求的嗎？神既然要求我們完全的效忠，你所談論的選擇豈不是多此一舉嗎？所以，問題豈不就只是順服祂的要求、祂的律法嗎？」

你說神的律法，意思如果是指祂要求我們必須毫無保

留地降服於祂的主權，以完全的順服為目標，那你當然是對的。但是，我的意思是：光是法令，光是判例，不可能涵蓋所有的事例。舉例來說，想想我們是如何使用時間的。我們每個人每天都有二十四個小時可以使用。但每個人都需要不同的睡眠時間。我們能夠專心的程度各不相同，所以每個人如何平衡時間、休息、與經歷，也都各不相同。「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這句話對於不同的基督徒可能有不同的意義，包括他們所投入的時數，與他們投入的方式。對於那些活躍的基督徒而言，要有智慧地善用時間，這個呼召可能表示他們應該放緩步伐，學習與神交談；對於那些喜愛默想、深思的基督徒而言，可能就是一個挑戰，要他們積極傳揚福音，或在窮人當中作工。我們又該如何使用休閒的時間呢？基督徒休閒時可以背誦一些聖經，讀讀清教徒的經典著作，或研讀以賽亞書的一本新註釋書。但是，基督徒如果偶爾讀讀偵探小說，難道就比較不成熟嗎？比較不成熟的基督徒如果沒有把休閒時間用在比較有益的事上，我們是否就說他們確實已經陷入罪中了呢？

保羅的禱告為我們釐清了這些混亂的事物。他希望基督徒，在屬靈歷程的每個階段，都要為了卓越、「最美好的事物」而禱告。當然，如果不是持續訴諸於神在聖經中開恩將自己啟示出來的標準，這樣追求最美好的事物永遠不可能實現。但縱使如此，保羅仍然不肯武斷地開列一張檢查表，讓基督徒根據表上所列舉的逐一來評估自己；他拒

絕豎起一道火圈，讓基督徒一定得從中跳過。相反的，他只是向天父禱告，求祂讓這些信徒追求最美好的事。但他清楚得很，他們的心思意念如果沒有被神改變，就不可能追求卓越；所以他進一步作了具體的說明，說他在禱告中求神使他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多而又多，好叫他們能以明白何為最美好的事物。

保羅不滿足於現狀。保羅知道我們是被命定，要在基督再來時達到完全的地步，他已經要我們朝著這個目標奮力前進。他在禱告上不能無精打采的，因為愈是多結果子，愈是聖潔，他就愈明白自己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他希望腓立比基督徒有分於同一個異象。簡言之，保羅熱切追求屬靈的卓越，他自己如此追求（三 10~14），也照樣為別人禱告，要他們也追求它（一 9~11）。

現在，我想要比較直接地，對那些閱讀本書的教牧同工談談。

你是否為你所服事的教會全心渴望最美好的事物呢？那麼你就必須自問，你花了多少時間在這樣的禱告上。

在西方世界，我們這些傳道人在面對這個挑戰時，所遇見的部分問題是，我們雖然知道自己蒙召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卻有幾個顯著的壓力施加在我們身上；這些壓力是如此持久，最終塑造了我們的價值觀，所以也就決定了我們的行事曆。

教牧工作的多樣化：我們不再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因為我們變成了專業的協談人士、募款人、行政管理員、

委員會成員、仲裁者、政客、和媒體人物。

許多牧者已經對自己的身分感到困惑，而且可能對於自己工作的價值的評價極低。一直到三十年左右以前，教牧人員在西方普遍受到尊敬。三十年來，世俗主義日益高漲，媒體不斷將教牧人員描繪成軟弱無能或吹牛的人，甚至兩者兼具，輿論覺得我們已經過時（好像恐龍一樣）而且傲慢自大，我們可能也覺得有點不安全。我們有許多人和專業人士一起工作，甚至教導專業人士，但卻很快就發現別人並沒有拿我們自己當專業人士看待。有人可能認為這類的壓力不應該困擾那些走十架道路的人。然而，實際上，許多教牧人士覺得過度投入，所從事的工作太多像是專業人士，卻太少以祈禱傳道為事。

不少教牧人士覺得氣餒，不結果子。許多牧師經年累月地工作，卻沒有看見一個人悔改歸主。有些牧師有精明的點子，卻覺得自己無法承受教會傳統的壓力；另一些牧師則看重自己的傳統背景，卻覺得受到接二連三、沒完沒了的、流行一時的革新所威脅。歲月慢慢消逝，沮喪油然而生。

一些教牧人士埋頭在沒有窮盡的活動中。他們埋頭在沒有止境的工作中，總是忙碌不已，卻從來不抽出時間來研究、思考、默想、和禱告；這不是由於別人的錯誤，而是要怪他們自己。

類似這些壓力損害了我們的價值觀，使我們偏離了目標，最終毀了我們的行程。如果我們恢復了符合聖經的優

先順序，就會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些壓力。有沒有分工合作呢？我們的優先順序如果清楚明瞭，就會學習按照聖經的價值觀來排列這些工作的順序。把一些工作委託給人，把另一些工作取消。你需要的不是工作報表；你必須禱告。你不必參與每一個委員會，或參加每一場聚會；你必須禱告。我們是否對自己的角色感到困惑呢？如果我們記得，我們蒙召，是要致力於為了最美好的事物來禱告，就會比較少擔心世俗的輿論，而更專心地致力於服事那位獨一的主；要緊的是祂的看法呀！我們是否覺得不結果子而沮喪呢？我們不單要提醒自己：我們的主在意的是忠心，甚於統計數字，我們也應該有足夠的勇氣問問自己：不結果子，是不是因為偏離了祈禱和傳道的事奉所造成的。我們有多少時候為了那最美好的事——為了屬靈的收成，為了罪人的悔改，為了聖靈果子的顯出——來禱告？

我們經歷不多，會不會是因為我們所求的太少呢？我們的不結果子，是否與我們太少禱告成比例呢？保羅的禱告戳破了我們許多人的藉口。最後，我們是否埋頭在活動中呢？那麼我們哪有時間致力於我們蒙召去作的事，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呢？我們哪有時間為了最美好的事來禱告呢？

當然，保羅決定為了這些目標來替腓立比信徒禱告，絕對不能單單應用在教牧人員身上。每一個信徒都必須問：為了卓越的事、在神眼中看為要緊的事，我為自己、為別人禱告到甚麼程度呢？我是否禱告求神使我的愛心在

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好叫我們分辨何為次好的、何為最好的，何為差強人意的、何為卓越的，察驗並贊許我生命中最美好的事物呢？我是否為了自己的教會如此禱告呢？

或者，十分坦白地說，我是否甘於平庸呢？

保羅為了卓越的事禱告；我們可以十分肯定地說：如果沒有禱告，就不可能達到這種卓越。

二、保羅的禱告具有長遠的眼光

《和合本》的譯法留給人一個印象，以為有兩件事取決於愛心的增加：「[1]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譯：喜愛那美好的事），[2] 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10 節～11 節上半）。事實上，希臘文在我插入 [2] 的地方開始一個新的結構，並沒有任何的連接詞。這表示在「作誠實無過的人」之前的一切都是為了這個新的目的而鋪路。換言之，保羅說：他禱告要叫信徒能察驗並贊許卓越的事，為的是要叫他們「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

有人可能想要把察驗並贊許卓越的事理解為純理性的操練。這種想法斷不可行，不單因為保羅堅稱這種操練的先決條件是具有辨識力的愛心，而且他也堅稱這種操練的目的是清澈透明的純潔（這是「誠實」一詞所表明的），完

全無可責備，以及滿了仁義的生活。所以，雖然這種追求卓越肯定是對心智能力的一個挑戰，卻絕非侷限於此。事實上，它所要挑戰的是我們所有的能力、我們的全人，並且要產生一個經過改變的生命。

保羅禱告的這個部分，有兩個詞語需要解釋。

第一個是「結滿了仁義的果子」（第 11 節）。「仁義」一詞的希臘文³ 常常譯作「稱義」，有人主張這就是保羅在這裏的意思。根據這種觀點，「仁義的果子」就是稱義以後的生活，也就是說，神將我的罪歸於基督、將祂的義歸於我以後，這個具有決定性的行動所產生的結果。從本質上來講，這樣的解釋無可厚非，但可能是錯誤的。仁義的果子或義人的果子這個詞語是個非常慣用的詞語，若說保羅不是照著它慣見的意義來使用（見：箴十一 30；摩六 12），是很值得懷疑的。再者，在這裏，「結滿仁義的果子」這整個詞語是與「誠實」和「無過」平行的。所以，最好的作法似乎是把這三個詞語都當作道德的素質。結滿「仁義的果子」，是由神自己所斷定為合宜的行為舉止表現出來的，包括行動、言語、與思想。

縱使如此，這一整個仁義的素質還是仁義的果子；事實上，它是藉著耶穌基督而來之義所結的果子。這幅圖畫是具有生機的，描寫結果子的；是耶穌基督使人得以成長結果。我們要盡心盡力作工，但我們也必須明白：當果子

³ 即 *dikaiosynē*。

出現時，乃是屬靈成長的結果，是耶穌基督所作成的。誠如加拉太書所說的，「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在這裏，腓立比信徒所說、所作、所想的每一件公義的事，也照樣是「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保羅勸勉我們要更加努力，都是為了要努力成為配得過基督耶穌的基督徒；他首先承認的是：接著而來的公義的生活，歸根結柢說來，乃是神恩典的產物。

對於本篇的信息更為重要的是第二個詞語，也就是直到基督的日子（第 10 節）。在中英文裏面，直到一詞純粹是表示時間的用語。但在原文中，這個詞語更是指「為了基督的日子」之意。從整個思路看來，保羅所禱告的是：這些基督徒的愛心可以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好叫他們能夠明白並贊許真正卓越的事——這一切都是為了叫他們可以成為純潔、沒有瑕疵、且充滿仁義的果子，目標是基督的日子。我們已經回到了瞻望未來的層面，那是保羅其他的禱告所具有的特色（尤其見本書的第一至二章）。同時，我們也回到了堅持不懈這個主題：我們已經說過，就在幾節經文以前，保羅表示他深具信心，知道那位在腓立比基督徒身上動了善工的，也必成全這工，直到基督耶穌的日子。保羅在此再次重提這個主題。

保羅訴諸於「基督的日子」，就是祂再來的日子，目的並不是引出一個隱隱約約的警告。他不是說：「你們最好多表現出我所說的這種公義的行為，不然最後會被揪出來，

面對可怕的審判，最少得費一番唇舌解釋許多的事。」相反的，他所說的，乃是大多數基督徒都必須更多深思的事。保羅告訴他們：他們的生活必須是為了基督的日子，也就是說，他們的生活方式，必須能顯示出自己正向著那日子前進，而且是完全受那日子支配的。在那日，「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3），我們生活的果子將會是完全公義的。保羅說：甚至就在現在，基督徒的生活就必須展望那日，預期那日將要來到，因而更多結出公義的果子。那就是追求卓越部分的呼召。

教會必須自視為天國的前哨站。她是新天新地的縮影，在時間的領域中將新天新地顯出。我們仍然受到失敗、罪惡、故態復萌、悖逆、以自我為中心等的污染；我們還沒有完全成為該有的樣子。但是，靠著神的恩典，我們已經不再是過去的樣子了。只要我們還留在地上，就必須奮力與罪惡搏鬥，並且希望盡我們所能，生活在完全公義之祝福的視野中。我們的生活，必須把眼光放在基督的日子。

當然，那就表示基督徒與生俱來就形成了一種宣教的群體。我們是天國的國民；從地位上來說，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了（弗二 6）。但是，直到完滿的實現以前，我們還是生活在地上，在一個失喪的、垂危的、敗壞的世界中，作一個屬天的、宣教的前哨站。我們必須將自己視為新天新地在一個老舊世界中的前哨站，這個老舊的世界已經落在神的審判之下了。

這就意味著：當保羅獻上這個禱告時，他就是為了復

興來禱告。他所祈求的，是要基督徒現在就活出我們該有的光景，就是我們有一天終必要變成的樣子。這段經文教導我們禱告，求神使我們察驗並贊許最高、最好、最聖潔的事物，全部都是將眼光放在耶穌基督的日子。保羅的禱告堅稱，縱使是現在，基督徒都是蒙赦免的罪人，必須在抵達永恆之前，盡可能過著聖潔的生活。我們必須為著這個目的來禱告。就是這樣，保羅為了卓越的事禱告，這禱告具有長遠的眼光，就是定睛在耶穌基督的日子。

不需讀太多的復興史⁴ 就可以發現：當真正的復興來臨時，憤怒消失。當復興來臨時，自吹自擂會被人視為醜陋的，所以會銷聲匿迹。當復興來臨時，男男女女都會渴慕聖潔，認真追求正直的人格，歡迎真實的捨己，學習愛神愛人。當復興來臨時，我們虛幻的憂慮將會消失；比起這個短暫易逝的世界體系，天堂似乎更為真實，而且肯定變得更為重要。當復興來臨時，敬拜不再是一個操練，而是生活的主要特性之一。滑稽、譁眾取寵的作法、餘興節目都會消失；耶穌基督的日子似乎就在眼前。因為在生活中，對於神恩典大能的作為有新鮮的經歷，傳福音不單是一個熱情，更會結出無法限量的果子。

⁴ 復興一詞在近代的用法，就如美南浸信會這些團體所使用的，多多少少等同於「傳福音聚會」；在這種背景中，若說是「維持復興」或「計畫復興」還差強人意；但我的用法是指它在歷史上的用法，若根據這種用法，前者的用法就有點可笑了。

無可避免的，一些人很快就會模仿復興的技巧，試圖把神的恩典套進特定的模式中，照著自己的意思使用神的大能。這種情形變得浮濫了，而且有時迅速就變本加厲，以致復興的火熄滅了，所出現的是復興的仿冒品。還有，那些曾經在那有福的時期稍稍目睹聖靈大能作為的人，往往津津樂道這個經歷。正如一個在復興期間歸主的人所說的：「我是在復興的火焰中重生的，可不想要死在復興回憶的灰燼中。」

我在這裏所要強調的重點在於：保羅為了卓越的事禱告，雖然等於是為了復興禱告，但他所作的就是禱告。他不是勸勉讀者作個更好的基督徒，也不是試圖挑旺一個復興，更不是為了沒有復興而責怪其他的基督徒。他所作的，就是為復興禱告。因為既然真正的復興是神的工作，既然使信徒能以贊同最美好事物的、具有改變大能與識別力的愛心，其實是神在我們生活中作工的果子，既然真實的義是藉著耶穌基督所結的果子，那麼，不管神可能使用何種方法，這些方法的本身並不保證一定能夠成功。只有神可以帶來改變，只有神能夠賜下復興。從保羅的榜樣看來，我們雖然必須恐懼戰兢地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卻也必須承認：我們在這方面最大的努力，無論是立志，是行動，其實都是神照著祂的美意運行在我們身上（二 12~13）。所以，我們急切需要求神作工在我們身上；學會與保羅一起獻上這個禱告，是非常要緊的。

西方教會所最迫切需要的，莫過於一群一群的信徒，

可能是默默無聞的，卻自動自發地、私下地、忠心地、沒有人催促或勉強地，定意要一起尋求神的面，期盼耶穌基督的日子來到，迫切為著最美好的事物禱告；簡單地說，就是為了復興禱告。這麼作會有甚麼結果呢？神是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且滿有慈悲憐憫的：誰知道祂會怎麼作呢？

三、保羅的禱告不是崇拜偶像，而是讚美神

可悲的是，追求卓越可能變質為可憐的偶像崇拜。在無數的處境中可以見到這一點。你跟一個追求完美的人結婚，第一天晚上擠牙膏的時候，你就嚥到沒有從底部往上捲起而挨罵的滋味。有人在某些方面可能是追求完美的，但在其他方面卻不然。在我們家中，內人與我都是天生就井井有條的人。無可避免地，我們有時沒有互相商量，就以大異其趣的方式安排同一件事，希望對方落入我們自己「完美的」計畫中，問題也就這樣產生了。

追求完美的父母可能會拼命地苛求他們的孩子。不單是在基本行為的領域中，還在技巧上、運動上、學校作業上、休閒活動上，我們最後可能會小看他們的努力，因為他們沒有達到我們的標準（坦白說，這些標準可能是不切實際的），而憤怒地責怪他們。

追求完美也出現在教會裏面，情形就更糟了。幾年以前，我在禱告會後跟一位傳道人坐下來喝咖啡；他是我所聽過最能講道的人。這是個非比尋常的人。每一次聽他講

道，我的思想無不受到教導，內心無不受到挑戰。在比較少見的幾個場合中，我聽他講道，他的服事總是以神的話語重新塑造了我的思想。他雖然還不到五十歲卻已經服事一間很重要的教會。但是，那天晚上，在咖啡桌旁，他平靜地開口說：「唐！說實話，我覺得疲倦了。我總算能夠體會，為甚麼有些傳道人會在五十來歲轉向行政管理或教導的工作。一個主日又一個主日，一週過一週，我得維持這種水平的服事，不可能不耗盡。我累了。我承認，我是一個十足的完美主義者，如果沒有好好準備，我不願意站到講台上。除非我覺得信息已經預備好了，我不能傳講它。」

我的回應是一些陳腔濫調話語，然後跟他一起禱告。幾個月以後，我在澳洲講道並授課，有人遞給我一句話，是穆爾神學院（Moore Theological College）前任院長諾克斯（Broughton Knox）所說的。據說諾克斯曾經告訴他的學生：「神對一百分不感興趣。」

當然，從某個角度來說，神只對一件事感興趣。祂希望我們全心信靠順服祂；祂希望我們以百分之百的忠誠來服事祂。但是，焦點是在於祂。諾克斯所說的是，我們所謂的「一百分」往往不是無限地效忠於神和祂的福音，而只是一個追求完美之個性的反映。對於某些人而言，無論作甚麼，如果不能投入百分之百的精力和能力，這種工作根本就不值得作。除非這樣工作，他們根本無法忍受。他們往往獲得極大的成功。但是，從基督徒的觀點看來，這種態度有可能變成另一種形式的自我崇拜——簡單地說，就

是一種偶像崇拜。

所以，我就寫了封信給前面所說的那位傳道人，信中引用諾克斯這句話：「神對一百分不感興趣。」我告訴他，事實上，我寧可聽他講三、四十年的道，每次投入他百分之八十的精力，而不要他每次講道都投入百分之百的能力，卻只能講三、四年。如果選擇的根據在於教會中許多想要聽見滿有大能、明智地傳講福音信息的人的好處，所以也就是根據於給基督帶來最大的榮耀，就應該作出這樣的抉擇。我們在追求卓越的時候，絕對不可以崇拜卓越。不然的話就是崇拜偶像。

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許多地方。追求完美的家庭主婦不斷要求家庭要完美，她可能「完美」到一個地步，幾乎不可能有人能夠與她相處。追求完美的公司經理人，可能會把生意場上的成功當作偶像來崇拜，不惜一切代價。作學生的基督徒如果成績沒有拿到甲上（A+），就覺得無地自容，他／她在意個人的名聲，勝過服事復活的基督。

我們不應該把這當作偷懶、粗心大意、缺乏紀律的藉口。從聖經的觀點看來，我們必須問自己一個重要的問題，即我們抱著甚麼動機。人的個性形形色色，各有長處。但問題是：我們運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與恩賜，是為了祂的榮耀和祂子民的益處嗎？或者只是關心自己的事呢？

保羅對於這一點是小心翼翼的。他為了「最美好的事物」禱告，知道這最美好的事物必須結出「從耶穌基督而來的仁義的果子」，然後非常小心地補充說：這一切都是為

了叫榮耀稱讚歸於神（—11下半）。

最終的試金石是：察驗我們的動機。我們有些人追求卓越的事，只是因為發現自己別無他途，縱使在屬靈的領域亦然。紀律稍差，講道稍差，見證稍差，禱告稍差，教導稍差，我們追求完美的天性就受不了。我們關心這些事，如果是因為透過它們，發現教會已經落入不冷不熱和屬靈的平庸中；我們試圖改變這些事，如果是因為內心深處為了基督的榮耀和祂子民的益處而火熱，那是一回事；但是，另一方面，促使我們關心這些事的，如果是我們自己追求完美的高標準，那麼我們所帶來的幫助會比較少，反而破壞多。我們的服事會變成驕傲的隱藏源頭，因為我們覺得自己比周遭的人能幹得多。可悲的是，外表看來似乎是關心素質，多半只是自我崇拜，而那是最醜陋的偶像崇拜。

事實上，保羅已經試著要平息對這種卓越的追求。他禱告求神使腓立比信徒的愛心多而又多，因為那是明白並贊許最美好事物的先決條件與途徑；他這麼禱告，就已經確立了他所關心之卓越的本質。在本質上，愛就是捨己，尋求神的益處，和基督徒同伴的益處。現在，保羅把他的禱告專注在最鮮明的焦點上：使徒這樣在神面前代求，目的是為了叫神自己得著榮耀與讚美。

同樣地，我們在禱告與一般的基督徒生活中追求卓越，如果結合了我們的自我和自我的實現，這樣的追求是沒有價值的。我們對卓越的追求，如果愈來愈受到具有辨識力的愛心所驅策，並且是為了「叫榮耀稱讚歸與神」，就

是與使徒一起獻上這樣的禱告，學習在生活中把眼光放在永恆的價值上。

對於那些比較年長的人而言，這個功課尤其重要。退休生活很容易顯露出我們的内心真正關注的事物；疾病纏身、群醫束手也是一樣。史坦威（Stanway）主教曾經被神使用，在整個非洲東部使教會數量倍增，並且加強了對外傳揚福音。光是在坦尚尼亞（Tanzania），他所奠立的主要轄區就超過二十個；有些人稱他為坦尚尼亞的使徒。退休以後，他在北美洲協助建立了一所神學院。但是，我遇見他的時候，他已經回到澳洲的家鄉，帕金森氏（Parkinson）病令他疲憊不堪，根本不再能夠講話。他與人溝通方式，是在便條紙上寫字；更準確地說，他根本不能再寫字，而是用幾乎無法辨識的積木字母印出他的回答。我跟他比較熟悉以後，大膽地問他如何面對這個嚴重損壞身體的疾病？終其一生，他都是那麼活躍，且成效卓著；如今被撇在一邊，他如何自處？他必須把回答印在便條紙上三次，我才讀得出來：「挫折是沒有前途的。」

簡單地說，史坦威主教不讓自己沉溺在挫折感中。他活著，眼前擺著永恆的展望，而挫折感在永恆裏是沒有立足之地的。他就是不把自己和服事綁在一起，所以，當他從數十年來活躍、多結果子的服事型態退下來以後，並沒有覺得自己受到了威脅。他仍然可以信靠他的主，並且在祂所加的限制中追求卓越。

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是二十世紀最有影響

力的傳道人之一。在他去世前幾週，有人問他：經過了數十年卓有成效的事奉與非比尋常的活躍之後，現在卻面對這麼嚴重的病痛，甚至得耗費許多的力氣，才能從床上移到輪椅上，反過來也是一樣。他用路加福音十章二十節的話來回答：「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換句話說，不要把你的喜樂、你的幸福感維繫在服事的能力上。你的服事有可能會被挪去。要把你的喜樂維繫在一個事實上，即你是神所認識、所愛的；維繫在你的救恩上；維繫在一個令人崇敬的真理上，即你的名字寫在天上。那是永遠無法奪去的。鍾馬田補充說：「我完全滿足。」

所以，這是一個很實際的方法，可以察驗我追求卓越的動機，到底真是為了叫榮耀與讚美歸給神，還是為了我的自我形像。如果我所看重的事被挪走了，我在主裏面的喜樂有沒有減少？還是說，我緊抓住自己的夢想不放，一旦夢想破滅，我自己也毀了？

保羅在禱告中追求卓越，不是崇拜偶像；而是與讚美神密不可分的。他必然瞭解〈你是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這首古老的愛爾蘭詩歌：

我的心愛主，你是我異象，
你是我活道，你是我智慧，
惟你是我一切，他皆虛幻；
主，我永屬於你，你永屬我；

白晝或黑夜，我最甜思想，
你是我慈父，我是你真子，
行走或安息，你是光亮。
你居我衷裏，我與你合一。

財富與稱讚，非我所傾意，
諸天之君尊，你為我奏凱，
惟你是我基業，直到永遠；
使我充滿天樂，充滿我心；
主，你，惟獨你，居我心首位，
你是我心愛，無論何遭遇，
諸天之君尊，你是我寶庫。
有你在掌權，仍是我異象。

再聽一次神記載在祂話語中的這個禱告，好學習該如何向祂禱告：「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譯：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一 9～11）。

複習與思考問題

- 詳細說明在那由知識和道德見識所塑造的愛心中成長……以及察驗最美好的事之間的關連。
- 進一步詳述我們應該禱告的最美好事物的性質。
- 你的禱告有多少百分比是為了永恆的價值呢？你認為自己的禱告應該改變嗎？為甚麼？
- 保羅如何避免把追求卓越變成一種崇拜偶像的行為呢？他的榜樣如何應用在你身上。



全權且 有位格的神

禱告改變事情。

你到處都可以發現一些小飾品，在宣傳這種理念。可能在你家裏也有一塊。有無數的講道，無數的禱告，都是基於這個前提；「禱告改變事情。」

真的嗎？

如果禱告改變事情，我們怎能相信神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且是知道一切的？我們怎能認為祂已經定妥一切的計劃，而且這些計劃不會失敗？如果沒有祂的許可，連一隻鳥也不會從天上掉下來；如果我們生活、行動、與氣息都是在祂至高無上的主權之下，如果祂照著祂旨意的計劃行作一切（弗一 11），那麼，我們說禱告改變事情究竟有甚

麼意義？

事實上，一些人認為神必定在某些方面受到嚴重的限制，確實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們的理由大概是這樣的：「坦白地說，我們似乎覺得：雖然神有非凡的能力，但是認為祂擁有一切的能力，絕對至高無上的主權，卻是不合理的。那肯定會把整個宇宙貶低成一個玩具，神的玩具。我們將失去我們的自由；我們將成為僅僅是個傀儡，任由一個暴虐的神明擺佈的小木頭。我們如果在那種宇宙裏禱告，嗯，只要神已經命定我們得禱告，我們就禱告；如果我們不禱告，反正神也已經這樣命定了。無論視兩種情形當中的哪一個，都很難看出我們的禱告，怎麼可能真地改變任何件事情。鼓勵人們在禱告過程中熱誠，或者充滿熱情，肯定是沒有甚麼意義的：你的鼓勵是神所命定的；如果他們聽你的鼓勵，獻上熱切的禱告，也已經是神所命定的。整件事變得相當虛假。我們肯定沒有其他合理的選擇：我們的結論只能夠是，神不可能是擁有絕對至高無上的主權，絕對是無所不能的。」

照著這個路線推理下去，如果神並不擁有絕對至高無上的主權，祂不照著你的期望回答你禱告的原因，可能是祂無能為力。假設你正為你妹妹的歸主禱告。如果神已經盡祂所能，帶領她歸向祂自己，但是不知為甚麼，她就是不肯屈服，何必還要那麼麻煩，求祂救她？神已經盡祂所能了，再向祂施加壓力，豈不是太沒有禮貌了嗎？

或者，有人可能會這樣推理：神是大有能力的，但是

有點冷漠，不願意作太多事，直到我們來求祂。當然，如果我們求祂，祂會答應一些請求，卻拒絕其它請求，因為祂根本不能作更多的事。

因此，禱告畢竟還是能改變事情——即使這類推理的代價是神並不那麼有能力，所以也不是像我們以為的那麼可信任。實際上，如果神並非真是大有能力，一個人在面臨比較黑暗的時刻可能懷疑：我們怎麼能確信祂最後能讓宇宙變得更好？

另一些人則主張：唯一具有改變效果的禱告，是改變那個禱告的人。他們說：因為我為某些事情禱告，我把焦點集中在這些事上，並且為它們努力，我自己就被改變了。我可能禱告要在工作上善盡職責，而因為我正沿著這個方向禱告，以致我的決心被加強，我就變得好一點，結果，可能我的工作確實改進了。但是，禱告造成的直接改變，就只有在我身上。直接了當地說，這表明神到底存不存在其實並不重要。禱告不過是一副心理拐杖。禱告是好的，但是只有軟弱和不安全的人需要。

基督徒絕對不會這麼想，因為這樣的想法基本上是無神論者的。諷刺的是，我們當中一些人採用的想法，其實是相同態度的基督徒版本罷了。我們有時也說：禱告改變的主要是一個禱告的人，但是我們不把這種改變歸因於心理學，而是歸因於順服。我們可能認為，唯一有意義的禱告就是，「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如果這樣的禱告得答應，那就表示我們已經變得與神的旨意

和目的更一致，那是件好事。

然而，禱告求神的旨意通行，雖然是重要的，卻不是聖經中僅有的一個禱告。在聖經中，信徒不單為自己禱告，也為一些事禱告。

他們求神改變環境，賜給他們東西，甚至改變祂的心意。因為就如我們將會看見的，很多經文告訴我們說：當神聽見這樣的禱告，就「後悔」了——那無異於說祂「改變了心意」。

但是，如果神改變心意，為甚麼其他經文將祂描繪為堅定、可靠、不變的？

說來可悲，我們可真夠頑梗，不管我們採用甚麼觀點，都能夠找到不禱告的理由。想想宣教的事吧！如果你相信神「揀選」一些人得永生，卻不選擇其他人，你可能受誤導斷定為失喪的人禱告是沒有意義的。蒙揀選的人必然會得救；何必為他們禱告？因此你有一個好理由不禱告。另一方面，如果你認為神已經盡力要拯救失喪的人，現在就全看他們的自由意志了，那又何必祈求救他們？祂已經盡祂的一分力量了；祂沒有甚麼別的事可以作了。你只要出去傳福音就行了。無論怎麼說，你又有另一個理由不要禱告。

如果思想這類的事，你可能把腦筋都搞壞了。

聖經堅持說我們必須禱告，催促我們禱告，給我們禱告的榜樣。我們的推理如果使我們不禱告，在我們的推理過程中已經有某件事情出錯了；如果我們的神學變成禱告的阻礙，我們的神學一定有差錯。然而，事實有時的確是

這樣。把那些花很多時間思考禱告問題的神學家和有點直率但是熱心的信徒相比較，後者的禱告經歷可能還更多一些。有時，當一個基督徒越來越喜歡「恩典的教義」——強調神至高無上的主權、自由、和恩典的教義——時，最早出現的結果之一，卻是減少禱告的操練。我自己在行走天路的過程中，有某個時刻就是如此。錯誤不在教義本身，而是在我，在於我不能恰當地將它們與聖經上其他的教義調和。

一、神至高無上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在本章內，我要採取幾個步驟，可以幫助我比前面更多從聖經來思考禱告這件事。雖然我在禱告上離我希望達到的成熟的地步尚遠，這樣思考聖經已經幫助了我，不僅思想禱告，而且採取行動去禱告。我一開始將先清楚說明兩個真理，兩者都是聖經上再三明確教導或以實際的事例說明的。¹

1. 神擁有絕對至高無上的主權，但在聖經上，祂至高

¹ 下面的討論，是另一篇以「神至高無上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為主題之較長論述的濃縮版，取自拙著《認識苦難的奧秘》（台北：校園，1997 = *How Long, O Lord? Reflections on Suffering and Evil* [Grand Rapids: Baker, 1990/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91]），第十一至十二章。

無上的主權從未減輕人的責任。

2. 人類是必須承擔責任的受造之物，也就是說，他們選擇，他們相信，他們悖逆，他們回應，而且在他們的選擇裏面具有道德的意義；但是，在聖經上，人的責任從未減損神至高無上的主權，也沒有使神成為置身在偶發事件之外的。

我的論點是：這兩個命題都是聖經所教導並以具體事實證明的。我們的問題有部分在於，很難相信兩者都是真實的。我們傾向於使用其中一個來貶低另一個；我們傾向於強調一個而犧牲另一個。但是，如果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讀聖經，就絕不會採取這樣的簡化法。

我們一開始可以先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箴言十六章將神描繪為擁有絕對至高無上的主權，當我們擲骰子時，哪一面朝上，乃是由神決定的（十六33）。「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十六4）。「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十六9）。「為何容外邦人說：『他們的神在哪裏』呢？然而，我們的神在天上，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詩一一五2～3）。

根據耶穌所說的，如果鳥兒不缺食物，是因為神養活牠們（太六26）；如果野花長起，是因為神替小草披上裝飾（六30）。因此，神掌管著所謂的自然過程。因為這個緣故，聖經的作者們喜歡說神差遣雨水降下，而不光是說「下雨了」——儘管他們都很清楚水的循環。先知們知道神

掌管一切：「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十23）。「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詩一三五6）。以弗所書一章三至十四節這段經文跟其他經文一樣有力：神「隨己意行作萬事」（弗一11）。在無意殺人（出二十一13）、家庭不幸（得一13）、國家災禍（賽四十五6～7）、個人憂傷（哀三32～33、37～38），甚至罪惡（撒下二十四1；王上二十二21起）上，都是神以某種奧秘的方式在掌管，祂自己卻又不沾染邪惡。然而，在這些事情上，卻絲毫沒有減低人的責任。因此，雖然是神在忿怒中激動大衛數點百姓（撒下二十四1），大衛自己卻必須為他的行為負責。

我的第二個陳述也可以在聖經中找到同樣有力的支持。有無數的經文吩咐人要順從、選擇、相信，如果他們不這麼作，就必須自行負責。神自己也發出動人的呼籲，要促使我們悔改，因為祂並不樂見惡人死亡（賽三十18，六十五2；哀三31～36；結十八30～32，三十三11）。約書亞在世上的時候，用這些話來挑戰以色列：「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事奉祂……。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14～15）。福音本身發出具有命令意味的邀請，裏面含有深切的責任：「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十9、

11)。當然，這處經文一點都不危及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因為就在幾節以前，使徒就引用聖經（出三十三 19）來證明「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 18）。

我們可以研究數百處經文，證明聖經認為神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同時人們也要為他們的行動負責。在西方世界，許多人都覺得很難同時接受這兩個真理，所以許多人費盡巧思，要證明聖經不支持這兩個真理。

事實上，聖經不僅有許多經文分別支持這兩個真理，而且有許多經文同時支持這兩個真理。限於篇幅，我們只能提及其中七處。

1. 創世記五十章十九至二十節

在雅各死了以後，他的兒子來見約瑟，懇求他不要因為他們過去把他販賣為奴而報復他們。約瑟的回應發人深省：「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我們如果要理解約瑟這段話，最好是仔細觀察他沒有說出的話。約瑟沒有說：「看哪！可憐的罪人，你們設計並執行這個惡意的計謀，如果不是神在最後關頭介入，我的遭遇可就不堪設想了。」他也沒有說：「神的意圖是要我接受頭等待遇，差我到埃及；但是你們這些卑鄙的惡棍卻扭曲祂的計畫，給我帶來許多的痛苦。」

約瑟所說的是：在同一事件內，哥哥們所打算的是邪惡，神的用意卻是好的。神在這件事上至高無上的主權，是計劃要保護數百萬人在荒年免於飢餓，但這一點並不減輕他哥哥們的罪惡；他們邪惡的計謀也沒有使神成為置身在偶發事件之外。這裏同時認定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和人的責任都是真理。

2. 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

我們已經提及過，神在祂的忿怒中，激動大衛數點百姓的數目。後來，當大衛執行神所禁止的這個行動時，良心受到譴責，最後必須從神所定的三個嚴厲的審判當中選擇一個。結果，有七萬人因此喪命。

我們務必要記得：聖經堅稱神是良善的，是全然良善的。「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三十二 4）。「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天上迴響著讚美祂的聲音：「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啟十五 3～4）。

然而，另一方面，有很多經文，就像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這裏一樣，說神以某種方式主宰著這些惡事。惡事的發生並非偶然，令神留下嘖嘖稱奇之聲：「唉呀！我竟然錯過那件事，不小心讓它溜掉了。真遺憾。」因此，神給他們一種「強烈的錯覺」，讓他們去信從虛謬（帖後二 11《現

代中文譯本》)；祂誘騙了亞哈的先知，使他們的預言落空(王上二十二21起)；最後，祂也主宰著約伯所受的苦難。我們在思想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以及神激動大衛，使他因數點百姓而犯罪時，約伯的故事是很重要的。原因在於歷代志上二十一章，那裏以略微不同的方式重述這個故事，說激動大衛數點百姓的是撒但，而不是神。一些讀者認為這是一個無法忍受的矛盾。兩處的重點肯定有所不同，但是並非相互矛盾。在約伯的故事上也是類似，我們可以說是撒但使約伯受苦，也可以說是神使他受苦：這兩個說法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

當然，這在次要的肇因等等問題上引發了各種各樣的難題。然而，我目前所要表明的論點在於：聖經描寫神在大衛的生平中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包括大衛生平中這個特殊的罪；但大衛自己也難辭其咎：大衛仍然必須為他的行動負責。這兩個命題都被認定為真理。

3. 以賽亞書十章五至十九節

這處經文是許多先知書中典型的經文。神指著以賽亞時代最殘忍的超級強國說這段話：「亞述是我怒氣的棍，手中拿我惱恨的杖。我要打發他攻擊褻瀆的國民，吩咐他攻擊我所惱怒的百姓，搶財為擄物，奪貨為掠物，將他們踐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樣」(十5~6)。上下文清楚說明神差遣亞述人去對付的，不是別人，而是與祂訂立聖約的群體。神向那些屬祂的人發怒，是因為他們的罪；所以祂就差遣

亞述人來對付他們。雖然如此，神在這裏卻宣告亞述人是有禍的，而且與他們所執行的這項任務有關。為甚麼？因為他們以為這麼作全是出於他們自己。他們認為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就跟他們已經推翻了的異教國家的首都一樣。因此當主完成對付錫安山和耶路撒冷的工作時(亦即，當祂透過亞述人來處罰他們以後)，祂說：「我必罰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十12)。「斧豈可向用斧砍木的自誇呢？鋸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呢？」……因此，主萬軍之耶和華必使亞述王的肥壯人變為瘦弱，在他的榮華之下必有火著起，如同焚燒一樣」(十15~16)。

在這裏，我們發現神使用超級軍事強國，把它當成只不過是個工具——一把斧頭，或者一把鋸子——來完成祂痛苦審判的目的。但是，那並不表示亞述人就不必為他們的行為負責。他們「自大的心」和「高傲眼目」，最主要的是他們傲慢自大的想法，以為他們使自己堅固壯大，這深深冒犯了全能者，祂就叫他們承擔責任。他們可能是祂手裏的工具；但是，那並不免除他們的責任。

4. 約翰福音六章三十七至四十節

在「生命的餅」的講論中，耶穌宣告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六37)。一方面，這表示所有蒙揀選的人，神的所有選民，都被視為父所賜給子的禮物，另一方面，一旦他們被賜給了耶穌，在耶穌這一面，祂必定保守他們：祂永遠不

會丟棄他們。我們如果跟隨下面幾節的論述，就非常清楚看見，這就是第三十七節最後一句話的意思。耶穌說：「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六 37~39）。

因此，將神視為在拯救的過程中，擁有如此至高無上的主權，甚至說，神的子民是父神所賜給子的禮物，而子則保守他們到末日，那時（祂應許說）祂要叫他們復活。然而，這並未使這些蒙受特權的人變成自動裝置。下一節經文就從他們所作之事的角度，來描述同一批人：「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六 40）。

我們前述兩個命題都被認定為真實的，不允許任何一個消除另一個。

5. 腓立比書二章十二至十三節

保羅在強有力地提出耶穌基督（二 6~11）獨特的榜樣之後，寫道：「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二 12~13）。這兩節經文的意思已經引發許多爭論，而這並不是進行辯論的地方。然而，從表面看來，如果我們

認清保羅所沒說的話，那麼他的意思可能變得清楚一點。

保羅吩咐他的讀者要作成他們得救的功夫，並不是因為神已經盡了祂的一分力量，現在就全部看他們的了。他更沒有告訴他們說：神作每一件事情，因此他們所需要的就全部都是非常被動的：「放手交給神去吧！」（*Let go and let God*）或者諸如此類的口號。相反地，他告訴他們：要作成他們得救的功夫，就是因為神在他們裏面工作，包括他們的立志和他們的行動兩個層面（「立志行事……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這不單認定我們的兩項命題都是事實，而且以神那至高無上的主權（其範圍是如此廣闊，包括我們的意願和我們的行動）來激勵我們自己在屬靈的領域裏努力。

6. 使徒行傳十八章九至十節

在使徒行傳也有一個類似的論據，那裏以神的揀選來激勵人傳揚福音。保羅一路往南，穿越馬其頓省，進入亞該亞省；途中遭受粗暴的對待，抵達哥林多時無疑略感沮喪。但在夜間的異象中，神對他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十八 9~10）。將有許多人悔改歸主的前景，神揀選的旨意所確保的前景，賦予保羅動力與持久的耐心，住在哥林多，從事長時間的事奉。

我第一次稍微理解這個論點，是在我逐漸長大，開始問一些困難的問題時。我的父親在魁北克開拓一間新的教

會。那時還看不見有多少果效。當時在魁北克講法語的福音派教會如果能夠有二、三十個核心會友，就已經算是很成功了。很多時候，我的父親就是對二十個人講道。有一次，幾個已經在法屬西非，有過非常有效事奉的幾名美國人來魁北克，看看這裏的情勢。裏面一兩個人流露出這樣的神情（當然，他們並沒有粗魯到清楚說出這樣的話）：「你們這些傢伙，閃一邊去，讓我告訴你該怎麼作。」

後來，那幾個宣教士沒有一個留下來。全部在幾個月內離開。我當時的年紀已經夠大，可以問我父親為甚麼他們都不留下來幫助。他安靜地解釋說：他們在過去事奉的地區已經蒙受極大的祝福，他們覺得難以在這樣貧乏的地區工作。我進一步追問我的父親：那他為甚麼留在這裏？為甚麼不到某個可以明顯見到主的能力豐富顯明的地方去？為甚麼投身在這麼令人沮喪、看不見多少效果的地方？他溫柔地回答我說：「我留下來，是因為我真心相信神在這個地方有許多百姓。」

當然，爸爸可能還沒有看見任何成果就進到墳墓裏去。但是，因著主的憐憫，1972年開始見到收成。本來只有不到五十間福音派教會，卻突然湧現了數百間。在大都會區的一次重要的福音行動中，本來只希望可能吸引幾百人來聽福音，卻有成千上萬來參加。但是，我要表明的是：這只不過是使徒行傳十八章九至十節的另一個例證罷了：神在揀選上至高無上的主權，絕非阻止人傳福音，反而成為一種激勵，讓人可以堅持傳福音的工作。再一次，我們

的兩個命題都被認定為真實的。

7. 使徒行傳四章二十三至三十節

在我簡略討論的七處經文中，使徒行傳這一處是最具啟發性的。

剛開始的時候，彼得與約翰剛剛從監牢釋放出來（那次遭逮捕，只是將來要遭更嚴重逼迫的一個兆頭），向「會友」（四23，就是住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報告他們的經歷。他們以禱告來回應。他們一開始禱告，就肯定了神至高無上的主權：「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四24）。他們不僅承認神是宇宙的創造者，也引用一篇詩篇，肯定宣告神是繼續對列國運用祂至高無上的主權，縱使那些國家是敵擋祂的：「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四26，引用詩二2）。在這篇詩篇裏，神並不因為遭受這樣的反對而感到困擾：「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詩二4）。

在耶路撒冷禱告的那些基督徒，無疑記得那段上下文。雖然如此，他們並沒有引用整篇詩篇。他們提及地上的君王和統治者聚集起來，要敵擋主和祂的受膏者，想到這樣悖逆那創造他們的神的一個最驚人的實例：「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徒四27）。早期基督徒認為：詩篇第二篇最可悲的應驗，就是那導致十字架的事件。這一個醜陋的陰謀，要歪曲公義並獲得政治利益，不過就是

一個敵擋神、並祂的「受膏者」（彌賽亞）的陰謀。

但是，這些基督徒的禱告並沒有停在這兒。他們逼真地略述了希律和本丟·彼拉多、以及各種各樣的非猶太人和猶太人當局該受的責備，然後補充說：他們「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四 28）。

即使簡單地思想一下都可以證明：任何其它的說法都會破壞基督徒信仰的架構。假定一下，如果在那將耶穌釘在加略山十字架上的陰謀，神並未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我們豈不是會推論說，十字架是神心中一個馬後砲嗎？我們是否應該認為神原來的意圖是十分不同的，後來，因為這些叛亂者搞壞了祂的計畫，祂只好盡祂所能來補救，結果就是耶穌必須為了替人贖罪而死嗎？整本聖經都強而有力地反駁這種論調。那麼，如果神果真像早期基督徒公開宣認相信的，那樣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祂的主權確實是那麼至高無上，那些陰謀者所作的只不過是成就神的「手」和神的「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那麼，責備那些陰謀者不合理了嗎？我們是否應該像一些現代神學家那樣作出這樣的推論呢？但是，這樣的推論也會破壞基督教。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是代替罪人來受罰；前提是這些罪人應該承擔真正的道德責任，真正的道德罪責，是已經被宣告為應受懲罰的。如果人不必為自己的這種行為負責，他們為什麼應該為任何行為負責呢？如果他們不應該負責任，那麼神為什麼要差遣祂的受膏者代替他們受死呢？

神擁有絕對至高無上的主權，但祂的主權並不減少人

的責任，他們必須為自己的行為交賬；人類是必須在道德上負責任的動物，但這個事實絕不危及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在加略山上，所有基督徒都必須承認這兩個陳述的真實性，不然就不能聲稱自己是基督徒。

二、奧秘與神的本性

那麼，如果我們同意聖經常常肯定或證明這兩個陳述的真實性，我們下一步該如何？

首先，我們拒絕接受「這兩個陳述包括一個極度的矛盾」那樣的想法。倘若這兩個陳述存在某個奧秘，我們應該設法找出奧秘所在。但是，如果我們注意語義學，就能避免把這兩個陳述當作好像是相互排斥似的。基督教無意誘導你相信互相矛盾的廢話。它有時訴諸於奧秘，卻從不訴諸於廢話。

例如，那就表明，我們一定得小心面對自由的理念。今天有很多基督徒認為：如果把人當作必須在道德上負責任的動物，他們就必須有自由去選擇、相信、悖逆等等。但是，「自由」是甚麼意思？我們有時未加思索，就以為這樣的自由，必須包括在神至高無上的主權以外運用自由的力量。我們認為自由是絕對與神的主權相反的——也就是說，它可以打破任何限制的力量，所以我們所作的選擇根本沒有必要。如果我們必須從某些可供挑選的事物中選擇一個，如果我們的決定其實是完全不可避免的，那麼它怎

麼可能是我們的選擇呢？如果並非真是我們選擇的，我們又怎麼可能必須在道德上負責？

然而，我們剛剛查考的經文強烈反對這種看法。我們只需看看最後一個例子：希律和本丟·彼拉多、以及其他的人一同密謀；縱使他們所作的是神的手和旨意預定必有的事，他們所作的仍然是他們想要作的。因此，很多神學家拒絕將「自由」與違背神旨意而行的絕對權力結合在一起。他們反倒將它與人的慾望，與人自願選擇的事物結合在一起。約瑟的哥哥作他們想要作的；希律和本丟·彼拉多、以及那些猶太人的統治者作他們想要作的；亞述人作他們想要作的。在每種情況裏，在幕後運作的都是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借用早期那些基督徒的語言來說，這些人所作的都是神預先決定應該發生。但是，那並沒有讓他們有藉口不必負責任。他們作的是他們想要作的。

提出這一點只有一個原因，就是要堅持：如果我們從一些不是聖經所證實的、可疑的假定和定義開始，因為我們的兩個命題是那麼神祕而難明，它們可能會被看成很傻的，甚至根本是互相矛盾的。

第二，我們務必要明白：神雖然同時在幕後掌管善惡，但所用的方法並不相同。有兩個立場是必須避免的：(1)一些人以為神絕不會在幕後主宰罪惡；(2)另一些人則以為神在幕後主宰善惡的方式是完全相同的。

第一群人的想法是：在宇宙中發生的一些事情，即一切邪惡的事，是完全在神的掌控之外的。那將意味著：除

了神以外，在神主權的範圍之外，還有另一個能力在挑戰祂。這樣的觀點在哲學上稱為二元論。在這樣的宇宙裏，很難肯定善惡雙方最終是哪一邊會得勝。我們已經留意夠多的經文，知道聖經肯定不贊同我們對神採取這樣的觀點。

第二種人的看法認為：神所命定的就會發生；神所沒有命定的就不會發生。既然善惡都會發生，就只有一個原因，即兩者都是神所命定的。但是，如果祂用完全相同的方式在幕後主宰善惡，也就是說，如果祂主宰善惡的方式是一模一樣的，祂就是完全不道德的。祂可能很有能力，卻不良善。

聖經的見證根本不讓我們接受這兩種立場當中的任何一個。聖經堅持說：神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如此至高無上，以致在宇宙裏發生的事，沒有甚麼能躲在祂的控制範圍之外；然而，聖經堅持說神是良善的，其良善是毫無保留的，祂就是善良的標準。所以我們必須推斷：神在幕後主宰善惡，所用的方法並不相同。換句話說，祂在幕後主宰善惡的方式不是完全一模一樣的。祂在幕後主宰良善的方式，是要叫這善最後能使祂得著讚美；祂在幕後主宰邪惡的方式，是要叫這惡最終無可避免地歸在那些行惡的人的賬上和他們所有的惡果。他們不能逃到祂的掌管之外，就好像撒但一樣：如果沒有神的批准，撒但就沒有權力在約伯身上作任何事；然而，神自己卻以某種神秘的方式遠離邪惡。

我說「以某種神秘的方式」是因為：他怎麼會如此作，

是神祕難以明白的，其理由仍待探索。事實上，就是祂掌管這種神祕難明的特性，促使聖經上不少的作者，殫精竭慮想要解決邪惡的問題——不單是約伯記的作者，還有哈巴谷，一些詩篇的作者，以及其他人。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針對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和人的責任所提的兩項命題，都與神的本性有直接的關連。如果神除了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以外，就沒有其他屬性，我們可能全部都成為基督徒宿命論者，就很難畫出一個範圍，就是世人可以與神互動的，也是人必須承擔責任的。如果神除了是有位格的以外，就沒有其他的屬性——與我們交談，對我們作出回應，提出問題並且回答問題——我們可以很容易理解人類是必須對祂負責任的，卻很難理解這樣的神，怎麼可能是超越一切、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和全能的。

這是一個令人驚嘆的事實：神既是超越一切的，又是有位格的。祂超越一切：因為早在宇宙被創造之前，祂即已存在，超越時間和空間。從這崇高且幾乎不是想像力所能及的範圍，祂以至高無上的權柄掌管祂手所造的一切。然而，祂也是有位格的：祂向我們顯明祂自己，不是一個粗鄙的能力、或不可抗拒的權勢，而是讓我們看見祂是父親，是主。當祂講話並且發布命令時，如果我服從，我所服從的是祂；如果我不服從，我所不服從的是祂。我與神之間所有的關係，最有意義的關係，就是與「神顯明自己是有位格的神」這個事實有密切的關係。

我們的問題有部分在於：我們對於「位格」的理解，其實是由我們在時間和空間內的經驗形成的。我們覺得很難想像，神怎麼可能既是超越一切又是有位格的；然而，我們卻清楚看見：聖經就是在這樣的範疇將祂啟示出來。

因此，我們開頭的那一組陳述，無論含有甚麼樣的奧秘，這就是神本身的奧秘，不多也不少。基督徒準備接受某些奧秘。我們承認父是神，子是神，聖靈是神——然而，只有一位神。歷世歷代的基督徒思想家，已經盡了一切的力量來證明：這樣理解三一神的屬性，未必是有矛盾的，雖然其中存在著很大的奧秘。在這裏也是如此：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是超越一切的，並且是有位格的。

神顯然站在時間與空間之外，或許正是因為這樣，祂能夠主宰那些次要的肇因。我不知道。對於一位超越一切的神來說，時間看起來像甚麼？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聖經說到，祂預定的能力和祂預先安排所有的事件，縱使這些事件都是屬於時間的範疇。我認為：如果祂要與我們有效地溝通，就必須樂意屈尊俯就我們，使用我們能理解的範疇。但是，儘管全部的奧秘都與神的本性有密切的關係，我發現，根據聖經，祂同時是有位格的，又是超越一切的。對於祂所創造的世界，祂完全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然而，當祂與我來往時，祂是有位格的。有時，崇拜這樣的神，比理解祂更重要。

三、結論

這一切對於禱告有何意義？

在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務必先從上文的討論汲取一個很要緊的功課。讓我們承認：聖經堅持說神是絕對擁有至高無上主權的，而人是要在道德上負責任的受造之物；讓我們承認：神本身既是超越一切，又是有位格的。讓我們坦白承認：這包含相當程度的奧秘。然後，我們必須問我們自己一個問題，即：這兩個相互補充的真理在我們的生活中運作時，我們怎樣能保證其運作方式是正確的？如果它們有那麼多相關的奧秘，我們豈不是會常常面對一個危險，即用這兩個真理來拒絕這奧秘，或否定我們應該知道的某件事情？

答案很簡單，但是有很深的影響。我們必須盡力確保這兩個相互補充的真理，在我們生活中運作的方式與聖經描述它們在信徒生活中運作的方式相同。

例如，揀選是怎樣在聖經裏發揮作用的？揀選應該怎樣在我們的生活中起作用？它在聖經裏的作用，從來都不是助長宿命論；它從未用來消蝕傳福音的熱心。它一再起到一個作用，就是強調恩典的奇妙（約六 68~70；羅九章）。它也起到其他的作用，其中一個就是確保神的子民結出屬靈的果子（約十五 16），並且鼓勵人在傳福音上堅忍不拔（徒十八 9~10）。

持續不斷地勸勉信徒要信而順服，怎樣在聖經裏發揮

作用呢？它們從未用來將神描寫為根本是已經江郎才盡，全然有賴於我們的；它們從未把神貶低為幾個可能的選項之一。相反地，它們的作用是增加我們的責任，強調我們必須採取的步驟是何等急迫，讓我們看見該如何回應這樣的神才合宜。

聖經一再提及神以至高無上的主權命定一切；這在聖經上的作用為何？它從未用來認可漫不經心的宿命論；它從未允許我認為自己根本無能為力而對道德漠不關心。相反地，聖經強調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其功用大不相同。例如，它給我理由相信：一切事情都在神滿有恩慈的控制下，因此，凡事都會為了神子民的益處，而在他們的生活中互相效力（羅八 28）。

當我們面對禱告的問題時，也必須採取相同的態度。

在聖經上論及禱告的經文裏，神至高無上的主權有何作用？當然，它從未用來鼓勵人禱告！它肯定能禁止某些荒謬的禱告，例如，耶穌禁止祂的門徒在禱告時像異教徒一樣喋喋不休，因為他們以為話多了就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六 8）。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把這個禁令，當作是全盤否定了在禱告上的堅持不懈，因為同一位耶穌在別處極力地說，這樣的堅持不懈是很重要的（路十一，十八章）。

此外，神至高無上的主權能發揮一個作用，就是鼓勵人照著神的旨意來禱告。耶穌就如此禱告說：「父啊，時候

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十七1）。這是很重要的。在約翰福音中所說的「時候」，是父神指定的時間，耶穌確實在那時藉著十字架而得著榮耀，從而回到祂在世界開始以前與父同享的榮耀（約十二23～24，十七5）。耶穌說時候已經來到，乃是承認祂的父所指定的時間已經到達。耶穌並沒有因為這樣而單單說：「願你的旨意成就。」它更不是叫祂默然不語：時候已經到了，任何人都無能為力了，因為一切事情已經被我的天父命定了。相反地，耶穌的邏輯類似這樣：我父命定祂的兒子「得榮耀」的時候已經到了；因此，父啊，榮耀你的兒子。

無論如何，這樣的邏輯並沒有不尋常之處。聖經上那些禱告的人，通常都是照著神所已經啟示將要作的事來禱告。一個令人驚嘆的例子見於但以理書第九章。那裏告訴我們：但以理從聖經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但九2）。如果是一個宿命論者，只會如釋重負地期待這個應許實現。然而，但以理卻不是這樣！但以理十分清楚，神不是自動的機器，更不是一個聽命於我們、從瓶子出來的魔術精靈。神不僅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祂也是有位格的，而且，因為祂是有位格的，所以是可以自由而行的。² 因此，但以

理向這位有位格的神禱告，承認自己的罪和同胞的罪：「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禱告懇求」（九3）。換句話說，顯然就是因為但以理知道這位有位格的、有至高無上主權之神的應許。他認為，照著他從聖經所認識的這位神的旨意來禱告是義無反顧的。那一章其餘的經文大多是記錄但以理的禱告。但以理對神說：雖然但以理和以色列人犯了罪，神卻是「守約施慈愛」的（九4）；雖然「我們……違背了祂」，神卻是「憐憫饒恕人的」（九9）。他禱告說：「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我的神啊，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神啊，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九17、19）。換句話說，他呼求神保護祂自己的名字，祂自己的約，祂的憐憫和寬恕的名聲。

然後，被擄的時期就結束了。

將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和神的位格結合在一起的，最驚人的莫過於那些論及神的「後悔」的經文。當摩西在西奈山上領受律法的石版時，以色列人向金牛犢屈身敬拜，神大發烈怒，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

地的話：「這個觀念遍佈在使徒時代教會的禱告中；在這些禱告中，人來到神的面前，就好像一個人來到另一個人面前一樣。神是自由的，可以作祂願意作的事；藉著基督，祂成了我們的父。祂不受自己的工作束縛；祂獨立於大自然之外；為了祂兒女的益處，祂要叫萬事都互相效力。這就是那位可以回答我們禱告的神。」

² 參 J. Gresham Machen, *The New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to Its Literature and History*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6), p. 320，他論及較後期的信徒，針對神的自由說了很有見

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出三十二9～10）。

但摩西卻不肯「由著神」。他為以色列人代禱之時，所用的理由是很值得注意的，他同時訴諸於神至高無上的主權以及祂是有位格的。摩西說：倘若神果真執行這個毀滅的計畫，那些埃及人將譏笑說：以色列人的神存心不良，引導祂的百姓進入曠野的目的是要毀滅他們。同時，摩西向神提及祂自己出於至高無上的主權所作的應許：「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因為沒有更大的可以指著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三十二13）。換句話說，如果神毀滅祂的百姓，不就是違背祂自己的應許嗎？信實的神怎麼能這樣呢？在摩西眼中，這不是虔誠的宿命論者——只是信任神的應許，一切就必成就——所用的理由，而是代禱的根據。因此，摩西直接提出他的祈求：「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三十二12）。

「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三十二14）。

漫不經心的讀者可能會說：「看見了沒？神確實改變祂的心意。祂的旨意並非至高無上而堅定不變的。禱告確實叫局面改觀，因為它改變了神的心意。」

但是，這樣的結論既失之偏頗，又過早下斷言。神宣

告祂的旨意是要毀滅以色列人；如果神沒有在這件事上「後悔」，那麼，祂就證明自己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堅定的諾言，證明應許是反復無常的，這是自相矛盾的。另一方面，如果神要信守祂給列祖的應許，那麼，正如摩西所意識到的，神就不能毀滅以色列人，所以，祂必須改變已經宣告的判決，不再毀滅以色列人。這正是摩西禱告時所盼望的。

我們如果比較神的真先知阿摩司的禱告，和那些假先知的缺乏禱告，就可以對神的「後悔」有格外的了解。阿摩司獲悉神要審判百姓的警告，就熱切地為他們代禱：「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摩七2）。阿摩司的禱告顯出了功效。聖經兩次告訴我們說：「耶和華就後悔」（七3、6）。對比起來，神嚴責以色列的假先知，顯然就是因為他們不為百姓代禱，「沒有上去堵擋缺口，也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牆垣〔這是一個慣用語，表示他們沒有為百姓向神代求〕，使他們當耶和華的日子在陣上站立得住」（結十三5）。沒有人認真地向神代求：「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所以我將惱恨倒在他們身上，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二十二30～31）。

我們千萬不可錯過這些經文，因為它們是無比的重要。神期望有人向祂懇求；祂期望那些敬虔的信徒向祂代求。他們的代禱是祂自己所命定的方法，要使祂「後悔」；

他們如果在這方面失職，那祂就不會「後悔」，祂的憤怒就會傾倒出來。在摩西的生平中也發生過類似的事情；如果我們理解，就必須斷定：摩西的禱告有果效，並不代表在摩西禱告之前神已經違背了祂在與列祖立約時所賜的應許，也不表示神臨時失去祂的自制，直到摩西設法使神恢復理智。相反地，在神的憐憫中，摩西證明自己是神所命定的方法，要藉著代求的禱告使神「後悔」，滿有恩慈地確認祂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約。

像摩西和你我這樣的人，竟然能藉著神自己所命定的方法來成就神的旨意；這真是一個非常棒的真理。在這個限制的範圍內，禱告肯定能改變事情；但我們卻不能說：禱告可以把神排除在外、絕對可以改變事情。

當然，我們正在繞著這個基本的奧秘打轉，就是神的本性的奧秘。這位向我們顯明祂自己是有位格的，因此我們能向祂禱告，與祂辯論，向祂提出理由，向祂代求。但祂也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作工在我們身上——不光是在我們的禱告中！——「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祂至高無上的主權不減少祂的位格；祂是有位格的，也無損於祂至高無上的主權。祂始終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且是有位格的。

頑梗而不信的人會以神至高無上的主權為理由，勸人說：在一個凡事都已命定的宇宙中，禱告是徒勞無益的；他們訴諸於那些描述神有位格的經文（包括那些說到祂的「後悔」的），推斷說祂是軟弱的，反復無常的，無能為力

的，再一次斷定禱告是沒有用的。但是，忠心的信徒卻堅決主張：如果處理得妥當，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和祂的位格，兩者都是叫我們更多禱告的理由，而不是放棄禱告的理由。向一位擁有至高無上主權的神禱告是值得的，因為祂是自由的，可以隨意而行；向一位有位格的神禱告是值得的，因為祂垂聽、回答，並且為祂的百姓行事，而不是凡事照著硬梆梆、一成不變的命運而行。

連我們獻上的禱告，也不能超出神至高無上的主權之外，記住這一點也是有幫助的。如果我的禱告是合宜的，神就會在我身上並透過我成就祂的旨意，而這禱告雖然是我的，同時也是神藉著祂的靈，在我身上有力作工所結的果子。藉著神所命定的這個方法，我成了完成神所命定之結局的器皿。如果我不禱告，並不表示神所命定的結局就無法達成，讓神覺得有些挫折。相反地，整個情勢現在已經改變了，我必須為著沒有禱告負起完全的責任，這件事本身也不能逃離神至高無上的主權，使得我獲致這個結論：在這種情況下，有神所命定的其他結局，可能包括在我和我本該為他們代禱的那些人身上施行審判！³

簡言之，在許多方面，神的本性對我們來說都是深邃

³ 一些讀者可能希望在這方面作更進一步的探討，可以參考 Paul Helm, “Asking God,” *Themelios* 12 (1986-87): 22-24。W. Bingham Hunter, *The God Who Hear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6) 是一本頗有助益的書籍，尤其是第四章。

難明的奧秘；雖然如此，我們如果讓神的屬性其他互補的層面，在我們的生活中發揮功用，像它們在聖經中祂的僕人身上所發揮的功用一樣，就不致錯得太離譖。然後，我們要學習如何能禱告得更好，為甚麼禱告，以及該祈求甚麼。我們將會發現：聖經對於神至高無上主權和神的位格的著重，如果在我們的生活中發揮恰當的作用，兩者都會成為禱告強而有力的激勵，並指引我們親近神的道路。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我們如果要照著聖經來思想禱告的問題，必須把哪兩個真理結合在一起？這兩個真理如何與神的本性有密切的關連？
2. 假設這兩個真理結合在一起的方式含有某個奧秘，它們如何能在我們的生活中發揮作用，而不致扭曲它們？舉一些例子。對於但以理書第九章所記載但以理在禱告中所提出的理由，作出評論。
3. 從下列經文中挑選一個，向某個人解釋：創世記五十章 19~20 節；以賽亞書十章 5~16 節；使徒行傳四章 23 ~30 節；腓立比書二章 12~13 節。
4. 祷告能改變事情嗎？



向全權的神禱告

——以弗所書— 15~23

³ 聲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⁴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⁵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⁶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

⁷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

⁸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

- ⁹ 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祕，
¹⁰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 ¹¹ 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得」或作「成」〕，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
¹² 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
- ¹³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 ¹⁴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 ¹⁵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
¹⁶ 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¹⁷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
- ¹⁸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¹⁹ 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²⁰ 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²¹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²²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²³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以弗所書一 3~23)

就像保羅在其他地方常見的作法一樣，他將禱告的內容（一 15~23）與他向神獻上的讚美（一 3~14）結合在一起。他在開始為以弗所人禱告時作了這樣的連結：「因此，我……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一 15~16）。此字所指的是前面幾節經文的思路。他在前面稱頌神，因為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一 3）。這個福氣最高的證明令人驚嘆：「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一 4）。擁有至高無上主權的神這麼作，並不是異想天開的作為，而是出於祂的愛：「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一 5）。

這些福分臨到我們身上，並不是因為我們本身的良善，或我們配得。它們全都是為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一 6）。這裏提及耶穌，又促使保羅稍微詳述耶穌照著父神的命令所成就的事（一 7~10）。然後，使徒回到他的核心主題：「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得」或作「成」〕，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一 11），「叫祂

的榮耀，從我們……可以得著稱讚」（一 12）。保羅要讀者安心，所以指明他所說的「我們」也包括他們在內：「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一 13）。神的這些福分，包括「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一 13）這個奇妙的恩賜，都屬於「神的產業」（《和合本》小字）——這一切都是為了「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保羅說：因此，他定意要禱告。為了甚麼理由呢？有人以為保羅的意思只不過是說：因為他聽見讀者的信心，所以決定為他們禱告。但是，那樣的焦點肯定是由太狹窄了，只注意第三至十四節的一小部分。再者，第十五節提及保羅聽見讀者的信心，卻把它當作是與說明保羅禱告內容的理由有別的。遠比這個看法更為可能的是：因此兩個字是指著整個第三至十四節說的，或者，更明確地說，是指著那段經文一再提及的核心主題。懷著深切敬拜的態度，保羅概述了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尤其是在救贖上的，以之為祂的恩典的支柱，為祂的子民所享有之福分的源頭。當保羅思想這些事時，發現必須為著一些具體的事禱告。神在祂至高無上的主權裏所已經成就的，成為他禱告的特殊理由——符合神的旨意。

簡言之，保羅在這章經文中的禱告，是如何在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底下禱告的一個典範。保羅把他的禱告記載下來，尤其強調神至高無上主權的三方面。

一、因為神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保羅為神在讀者生活中運用這主權的恩典而感恩（一 15~16）

保羅既聽見他的讀者「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一 15），¹ 從他們的歸正與改變看見了一個奇妙的範例，在人的生活中顯出神至高無上的主權與恩慈。他們的「信從」（在此可能包括信靠與效忠）牢牢地維繫在主耶穌身上；他們的性格已經改變了——不是以某種神秘的、令人作嘔的方式，或僅僅在情感上和私人層面上，而是在公眾領域裏，他們大大表現出「親愛眾聖徒」的光景。保羅聽見他們的信心與愛心，就為他們感謝，也為他們禱告。

然而，他們的信心與愛心，乃是具體表現出神以祂至高無上的主權在他們身上所作的事；所以，保羅使用「因此」一詞，乃是將他的禱告與神的這個工作連繫起來，這樣的聯繫遠比單單指他們的信心和愛心更為生動。因為是

¹ 這裏的用語表明保羅沒有見過他的讀者，或者至少跟他們大多數人素未謀面——就像他所寫的歌羅西書一樣（見本書第六章）。如果這封信是保羅寫給以弗所教會的，本節的用語就比較難解釋了。事實上，在以弗所的聖徒（一 1）一語的文本是值得懷疑的：根據我的判斷，以弗所一詞並非原稿所有的。這封信十分可能是供眾教會傳閱的公函，範圍遍及小亞細亞，從以弗所到路卡（Lycus）河谷的源頭（也就是啟示錄裏面的「七個教會」所在的地區）。如果是這樣，我們可以很容易想像到，留在以弗所的抄本很早就有了在以弗所一詞，這封信首先送達的就是這座城。

神作工在他們身上，保羅不住地感謝神，因為是這位神在祂至高無上的主權中、滿有恩慈地繼續這種改變的工作，所以必須求祂繼續這個善工。因此，保羅（告訴讀者說他）致力在「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簡言之，因為神是擁有至高無上主權的神，保羅為了神照著祂至高無上主權、在讀者生活中恩典的工作感恩。

當然，這裏的前提是：離了神大能的、改變的工作，這些人是絕不會悔改歸正的。若不是神，他們也絕不會像現在一樣，在生活中大大表現出信靠、忠心、與愛心。所以，他們所表現出來的基督徒美德，成了保羅由衷向神發出讚美的理由。

我們這些基督徒知道這一點；但有的時候，詩歌比其他的方式更能表達這一點。下面是我最喜歡的詩歌之一，作者名字不詳：

我尋求主，後來才知
是祂尋求我，感動我心尋求祂；
哦！真實救主，不是我來尋找，
是你找著了我。

你伸出你手，握住我手；
我走在波濤洶湧海面而不下沉；
主啊！不是我握著你，
是你握著我。

我找，我走，我愛，但一切的
愛只是我對你的回報，哦主！
因你早就與我同在，
你愛我永不改。

同樣的，我們發現祂在我們的生活中安靜而有效地作工時怎樣感謝神，聽見祂在別人身上作工時也照樣感謝神。我們如果聽見另一個城市或國家有許多人確實被福音改變了，不會想要去見他們，謝謝他們成為基督徒。相反的，我們感謝神在他們身上作了這樣的工作，使他們成為基督徒。那就是保羅正在作的事。

所以，我們如果想要效法保羅的禱告，就必須注意福音進展的報導，不單是在我們周圍的環境中，也在我們從未去過的地方。我們可以訂閱一些宣教團體的定期刊物，收閱一些海外宣教士的代禱信，瀏覽一些基督徒雜誌的消息報導。如果從一些可看到的報導，得悉一些人因著神的恩典成為基督徒，我們就應學習像保羅一樣的反應：立刻轉向神，感謝祂的恩典在祂至高無上的主權中臨到這些人的生活，並且帶來如此令人欣喜的結果，向祂獻上讚美與感恩。

既然連天上的天使都會為了一個罪人的悔改而歡喜，要求神的子民為了同樣的消息而感恩，似乎並不過分。

你最後一次向神獻上這樣的感恩，是在甚麼時候呢？聽見有人歸向基督的消息，卻沒有向神表達感謝之意，是

否合理呢？

二、因為神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保羅獻上代禱，求神全權、聖潔的旨意成就在祂子民的救恩中（一 17~19 上半）

因為神應許被擄的期限將屆，但以理就求神結束那段被擄時期，保羅也照樣禱告，求神使基督徒在對神的認識上成長，因為神已經宣告要使祂的子民得見祂恩典的榮耀，從現在直到永遠。正如基督徒因為知道耶穌已經應許要再來而呼喊說：「主耶穌啊！我願你來！」他們也照樣求神繼續成就祂所已經開始的全權而恩慈的旨意。因為神已經在基督裏揀選我們（一 4），因為祂已經在愛中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一 4~5），因為神已經將祂豐富的恩典賜給我們（一 7~8）——簡言之，就是因為這個理由，我們必須像保羅一樣禱告。神在我們身上至高無上主權的恩典，絕對不可阻礙我們的禱告，反倒要作為我們禱告的動力，就像保羅那樣：「因此，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一 15、17）。

明確地說，保羅為了甚麼禱告呢？

1. 保羅祈求神，使以弗所人更認識神

這就是經文所說的。在保羅所禱告的所有事情中，這是他列在第一位的：「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

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一 17）。

你是否覺得自己非常認識神了呢？任何一個深思熟慮的基督徒，絕對不會對這個問題作出肯定的答覆。事實上，我們越認識神，就越想要更多認識祂。

這樣逐漸成長的認識神，是如何發生的？是藉著在禱告中來到神面前，求祂將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更認識祂。

如果理解得正確，這節經文有兩個細節，對於釐清保羅的意思極有幫助。第一，當保羅祈求神時，常常用一些與祈求有關的詞語來稱呼或描寫神。例如，在羅馬書十五章四節，保羅說從前在聖經上所寫的，都是為了教導我們，使我們藉著「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然後他就禱告，「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羅十五 5）。保羅所想到的，顯然是基督徒當中合一的靈，這是來自從聖經所生的忍耐與安慰，所以，他在禱告中就這樣形容神。

這裏也類似。保羅在禱告中所用的稱呼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榮耀的父」。第一個詞語令我們想到：我們所禱告的對象，在祂兒子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主耶穌裏將自己向我們作了最完滿的啟示。神一切的福分都是藉著祂的兒子賜下的；而且，神在新約中一切的福分都已經藉著祂的兒子賜給我們了，所以，奉耶穌的名禱告，或稱神為耶穌基督的父，就是承認神只根據一個基礎回答這樣

的祈求，那個基礎就是耶穌自己。

第二個詞語，「榮耀的父」(the Father of glory)，並非表示神生出榮耀來。《新國際版》的「滿有榮耀的父」(the glorious Father) 比較恰當。但榮耀往往與神所掌管的範圍及祂滿有恩典的自我啟示相關。所以，當亞伯拉罕還住在美索不達米亞時，向他顯現的就是榮耀的神（徒七 2）。當摩西想要更多認識神時，祈求全能的神將祂的榮耀顯給他看——神也確實這麼作了，雖然只是將祂榮耀邊緣的餘光顯給他看（出三十三 18~23）。耶穌希望回到祂的父掌權的所在，回到祂在創世以前與父同享的榮耀中（約十七 5）。雖然如此，連祂在地上時所作的事，尤其是祂在十字架上所作的，都顯出神的榮耀（約一 14，二 11，十二 27 ~28）。榮耀是基督徒最終極的目標，而且我們現在已經「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 18）。因此，對於保羅而言，向榮耀的父禱告，就是承認他知道神確實在掌權，為了神恩典的自我啟示表達感謝，並且特定父神的掌權，以之為基督徒終極的盼望。

現在，回想一下保羅的這個祈求，可以清楚看見神的這兩個描述是如何與這個祈求結合在一起的。保羅祈求神賜給讀者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他們可以真知道祂。是怎樣的一位神回答這樣的禱告呢？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因為藉著基督的工作，已經為我們贏得了神的一切福分。再者，我們也藉著基督與神建立了關係。在祂裏面，我們蒙了揀選（一 11）；神「照著自己在基督裏預先安排的美

意，使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祕」（一 9《新譯本》）。而且，神掌權的範圍就是榮耀，祂既滿有恩典地將祂的榮耀更多向我們彰顯，我們當如何竭力追求更多認識祂，從而作好準備，到那一天也要進入祂的榮耀中呢？

第二，保羅不是只有禱告求神使我們更多認識神，而是求神將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更多認識神。要達到所渴望的目的，有既定的方法。所需要的就是藉著聖靈賜下的智慧與啟示。這不光是讀一本系統神學書籍，收集真理的素材（雖然這樣的閱讀可以帶給我們很大的益處！），而是在智慧——在此可能是指如何在神的宇宙中生活，才可以討祂的喜悅——和啟示上成長。

今天，有些人一聽見保羅求神將啟示的靈賜給我們就緊張。啟示豈不是已經在耶穌基督身上臻於極致了嗎？今天，這種的言論豈不是可能導致我們去追求聖經正典以外的啟示嗎？事實上，今天有許多基督徒將啟示與光照區分開來，將後者保留作指稱非基本經歷的用詞，就是個人的心靈獲得開啟的經歷，使我們吸收並接受神的真理與宣告、價值與規範。但是，保羅可以用「啟示」來指這兩種觀念。他的上下文總是非常清楚地指明他的特殊論點。「啟示」可以指神在聖經正典中獨一無二的自我啟示，也可以指我們所謂的「光照」。因此，保羅在寫信給腓立比人時說：「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直譯『啟示』〕你們」（腓三 15）。這裏也是如此：我們這些基督徒如果想要

更多認識神，就需要神的靈更多將祂自己和祂的道路啟示給我們，因為聖靈的工作就是領受神所掌管範圍內的事情，榮耀的權能，並且將它們帶給我們，使我們也能領受它們（林前二 9~16）。

只有神的靈的這種工作可以使我們更認識祂。所以，我們必須為此禱告。不然的話，就表示我們對於更多認識神其實是漠不關心；即使稍稍省思也可以看見：在神的宇宙中，無論是在今世或永世，再沒有比更多認識神還重要的事了。所以，我們必須認真地跟保羅一起向神禱告，使我們可以更認識祂。

2. 保羅特別向神禱告的是，使我們獲得洞察力，來領悟某些重要的真理

他怎樣求神藉著祂的靈啟示祂自己，也照樣求神照明讀者心中的眼睛，使他的讀者可以學習某些事。因此，從某個角度來說，這是同一個祈求的延續；或者，換個方式說，這是同一個祈求的另一面。聖靈啟示；我們必須調整我們屬靈的機能，好領受神藉著祂的靈所啟示的事。但是，保羅為兩者禱告，顯示出他知道：那位啟示、並且使我們能領悟祂的啟示的，最終乃是神，而且只有神。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保羅才如此禱告；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也必須禱告。我們如果不這樣禱告，就永遠不能在認識神上獲得該有的長進。對於基督徒的所有經歷與長大成熟而言，這些事是不可或缺的。如果忽略它們，我們所作的

每一件事就只不過是在玩宗教遊戲罷了。

那麼，保羅特別希望他的讀者以被照明的眼睛看見的，究竟是甚麼呢？

第一，保羅希望以弗所人明白他們呼召的盼望——也就是說，他們救恩的目標。正如我們在保羅的其他禱告中已經留意過的，神在祂子民身上的呼召是有果效的。你如果蒙召，就是已經得救的了。所以，一個人呼召的盼望，就是他的呼召或救恩仍待成就的那一面。你如果是個基督徒，你呼召的盼望就是你的救恩盼望在將來所要成就的部分。

換句話說，這「盼望」就是指在新天新地裏的生命，在神同在中的生命。這是「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就是盼望有分於那榮耀，盼望最後與基督一起出現在榮耀中（西三 4）。這是盼望能夠被獻給基督，「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7）。

我們這個世代，太少思想未來，更是幾乎不曾思想永恆的事；這顯然是很可悲的，我們需要幫助，從神而來的幫助，以便能知道我們蒙召的盼望。只有這樣，我們才會更多將永恆的價值擺在我們眼前，關心這樣的生活。在末日時，我們將在大君王面前呈現的，將會比我們留在這裏的有重要無比的意義。

保羅希望他的讀者領悟的第二個福分，是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從而延續了「榮耀」主題。在這章中，保羅已經告訴我們：神將救贖祂產業的子

民（一 14）。我們是神的產業；使用第四福音書的用語，我們這些人是父神已經賜給祂的兒子的，是祂給祂的彌賽亞的禮物。神若不是在基督裏來看我們，這樣的想法將是難以置信的（一 11；見：西二 1~10）。神是根據祂對基督的評價，來評估祂的子民。

我們需要知道自己在神眼中的身分。保羅希望我們領受神所賦予我們的價值，這不是因為我們與生俱來的價值，而是因為我們是與基督認同的。我們已經在基督裏蒙揀選了；祂的公義已經被算為我們的義了；我們的命運是與祂同為後嗣。如果我們一直將「我們是誰」——是神的產業呀！——這個事實放在眼前，我們就會設法使自己的生活符合這個崇高的呼召。這並非意味著我們把焦點集中在自己身上，好像我們可以趾高氣揚地，擺出自己是神的產業的姿態。相反的，保羅是希望我們領悟神的產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也就是屬於神的產業這個不可言喻的偉大特權——因為我們就是神的產業。還有比活在神與天堂榮耀的光中更偉大、更崇高的動機嗎？由於臨到我們身上浩大的恩典和榮耀，單單由於神使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祂的產業，我們就應該為了讚美神而活。保羅希望我們明白自己是誰，正是為了這個原因。

第三，保羅希望我們認識神「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一 19 上）。要到保羅的下一個禱告（在弗三 14~21），他才會詳述這個能力運行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我們將在下一章研究那個禱告。我們目前只需要提

及一點：保羅無法滿足於一個正統的、但是死氣沉沉的基督教，徒有豐富的稱義理論，卻沒有能力改變人的生活。我們將會看見：對於這個能力所能成就的工作，他有非常具體的觀念。但是，不管那些描述和限制條件，因為保羅所設想的是神在信徒生活中所顯的能力，他知道他必須為它禱告，他也知道他必須禱告，求神使信徒在自己的生命中認識它，經歷它。

總之：因為神是擁有至高無上主權的，保羅祈求神在祂子民救恩上那至高無上、神聖的旨意得以成就。具體地說，他向神禱告的是：我們更認識祂，並且有洞察力，可以領悟某些關鍵性的真理——我們恩召的盼望，神在祂聖徒身上的榮耀基業，以及祂在我們這些相信的人身上那無比巨大的能力。

你最後一次為這些事禱告，是甚麼時候呢？

三、因為神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保羅回顧神的大能最引人注目的彰顯（一 19 下半~23）

保羅已經介紹了他希望基督徒經歷神的大能，在解釋他期望那大能在我們身上成就甚麼事之前（他要到第三章才重新提及這些事情），他先提綱挈領地說明這個能力的一個類比，以說明它的標準和支配的因素。保羅所禱告的能力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就是神在某些事發生時所運行的。甚麼事情？

你會選擇用甚麼方式來描述神的能力？當你想起神的至高無上的主權時，你會想到甚麼？我承認我比較容易想到神在創造過程中所顯的大能。祂說話，世界就忽然出現。祂設計水分子，與它那驚人的原子構造，使得它在攝氏四度時的密度比冰點時的密度更高，以致湖泊和河流結冰時不是由下到上，而是從上至下，當水面籠罩著一層冰時，冰下面仍然有水可以讓魚生存。我想到神計算夸克的數學，十億分之一秒的半衰期。^{*} 我想到神設計每顆星球並且透藉著祂權能的話托住宇宙。我想起祂創造了快樂的啄木鳥，特別為牠設計了尾羽 (tailfeathers)，使牠能夠非常有力地啄木。[†] 我感到驚訝，神竟然創造了食火雞 (emus)、[‡] 印度豹和鴨嘴獸。祂的能力延伸到我們的想像力的限制以外。

但是那卻不是保羅所想的。畢竟，對於全能的神而言，不可能有任何難成的事。沒有哪一個行動，是可以稱為「最強有力的」。保羅不追索何為神的大能最強有力或者最難的彰顯，因為這樣的分類基本上是無意義的。相反的，他

^{*} 譯者按：半衰期 (half-lives)，物理學術語，指放射性元素減少至原來一半所需的時間。

[†] 譯者按：啄木鳥的尾巴構造與一般鳥類不同，呈楔形，羽軸硬而富有彈性。在樹上攀爬和用嘴敲擊時，尾巴是個堅強的支柱。

[‡] 譯者按：生活在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叢林裏的巨型森林鳥。

所追索的是最榮耀的、最具有啟示性的。因此，他把焦點集中在三件事上。

1. 保羅提及這大能在基督從死裏復活時的運行

基督徒必須經歷的能力，就像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使祂從死裏復活」(一 20)。保羅想到耶穌基督的復活。這是消除死亡，毀滅罪惡；基督的復活是我們所要經歷之大能復活的初熟果子，這種大能的復活將嘲笑死亡的死，並且開創一個新天新地。難怪保羅在其他地方宣告說他想要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大能 (腓三 10)。

2. 保羅描寫在得著榮耀的基督身上運行的大能

基督徒必須經歷的能力，就像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一 20~21)。有各種等級的權勢，是我們極少知道的，包括鬼魔的權勢和天使的權勢，不僅是這個世界的，還有諸天界的 (見：西一 16)。但是，基督耶穌卻超越在這一切之上，祂因著順服以致於死，又從死裏復活得勝，而被高舉在父神的右邊 (見：腓二 6~11)。

事實上，這個視野支配了第二章的部分論述。在那裏，保羅說我們雖然死在過犯和罪惡中，並且天生就是可怒之子 (二 1)，然而，因為神愛我們的大愛，祂「既有豐富的憐憫，……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

同活過來。……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二 4~6）。當然，從某個角度來說，我還是在這裏，不在那裏。但是，因為神看我為「在基督裏」，而基督與祂的父一同坐在天上，因此神在原則上看我為在天上的。因著神的大愛，那是我的目的地，那是我所屬的地方。因為這個緣故，我的加拿大公民身分永遠只能居第二位：我已經是新耶路撒冷的公民，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3. 保羅宣告基督為教會在凡事上所運行的大能

「（神）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一 22~23）。神的至高無上的主權全都是以基督為媒介的（見林前十五 27；詩一一〇1），而且這至高無上的主權的大能都是為了教會的益處。基督是一切的頭：也就是說，祂在凡事上運用祂的權柄。但是，當「身體」的主題引入時，這個「頭」的隱喻突然有了變化。雖然基督是萬有的頭，祂尤其是教會的頭，這教會就是祂的身體。² 祂被安置在很理

² 最後的子句與我們的討論不大有關係，但卻比較難以解釋，而且它的意義在註釋書中頗有爭議。這個句子末了的希臘文分詞，我認為不是主動語態（《和合本》做「充滿」），而是被動語態（「被充滿」，指著教會說的），連同「豐滿」，作為這個子句前面的一般思想的同位語。如此一來，這句話的思想大略如下：基督，祂是在教會之上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的頭，「當教會達到最高限度的完全時」（借用查威克〔H. Chadwick〕的話），祂也完全充滿在教

想的地位上，使祂可以為了祂子民的益處運用祂所有的至高無上的主權。

若不是出於耶穌至高無上的主權，沒有一滴雨能落下來。我們所有的日子——我們的健康，我們的疾病，我們的喜樂，我們的得勝，我們的眼淚，我們的禱告，我們的禱告的答案——全都在祂至高無上的主權的掌握之中；祂有著人的臉面，籠罩著荊棘陰影的臉面。神的一切至高無上的主權，全都是藉著這位為我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主傳遞的。對基督徒來說，這表示我們不應該再把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僅僅視為一個教義，更不應該視為無窮奧秘的來源。這個主題有非常多與信仰告白有關的內容，也有不少的奧秘；但是這些奧秘都是圍繞著一位代替我而死的人。這裏的禱告依然有其奧秘之處，但是卻以敬拜和感恩來結束。當神的愛像神的至高無上的主權那樣浩大時，要接受神至高無上主權的奧秘就容易得多了。

這至高無上的主權全部都是為了教會而運用的。這是一個令人震驚的思想。神「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一 22）。這應該叫我們獻上何等的感恩呀！照著神為祂的子民所定的旨意來禱告，是何等振奮人心啊！

在基督裏的弟兄姐妹，我們有時會來到一些地方，當

會裏面。神本性的一切豐滿都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出於這個豐滿，祂也一直不斷地供應教會所有的需要。

我們努力要思想神時，會獲得一個結論：這些事情不是我們所能達到的，不是我們所能掌握的，祂不是我們所能理解的。但是，如果我們把焦點集中在神所已經啟示的，從這樣的沉思產生的，將不會是埋怨、自私自利、宿命論、或者犯罪的託詞，而是敬拜——而且激勵我們來探討這個至高無上的主權，愛神，並根據祂在聖經中所宣告的、祂自己的計畫和目的，為了祂兒子的榮耀、和祂子民的益處，來向祂代求。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所禱告的是甚麼？用你自己的話概述一下。你習慣於為這些事禱告嗎？為甚麼？你在這方面可以如何改進？
2. 保羅在這個禱告的結尾令人震驚，他在那裏記載了他希望在每個信徒生命中見到之大能的運行的最佳類比，這與你的禱告生活有何關連？
3. 在根據神的至高無上的主權來禱告這個主題上，這段經文給你甚麼教導？



為了能力禱告

——以弗所書三 14~21

¹⁴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¹⁵（天上地上的各〔或譯：全〕家，都是從祂得名），

¹⁶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

¹⁷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¹⁸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¹⁹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²⁰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²¹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以弗所書三 14~21)

你如何學習禱告？你如果跟我一樣是在保守的基督徒家庭中長大的，並且很早就接受《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 聖經的教導，那麼你所學習的就是用伊莉莎白時代的 (Elizabethan) 英文禱告。當我長大以後，並不認為這是一個比較神聖，或者更比較恭敬形式的英語；這只不過是幾乎所有說英語的更正教徒，在那時使用的英語聖經的語言。我不記得自己第一次在一個公開禱告會中大聲禱告時所說的話。但是，雖然我那時非常年輕，開頭大概是這樣的：「天父，我們感謝你，因為你在恩典中屈尊訪問我們。」諷刺的是，當我們的家庭用法語（我在一個雙語的家庭裏成長）禱告時，我們的禱文卻是用流行的法語。這大半歸因於一個事實：從語言學方面來說，我們的法語聖經比英語聖經更切合時代。

另一方面，如果你是在當代的一個非基督徒家庭中長大的，一直到大學三年級才信主，你第一次的公開禱告一定有點不一樣。或許你參加校園團契的一個小組，在那裏被人帶領歸向基督。你參加他們的查經、聚會，最終，當你有足夠的勇氣公開禱告時，你的禱告大概是這樣開始

的：「耶穌，就因為我們在這裏，我們要向你感謝。」

我並不是說這兩個禱告哪一個比較好。畢竟，神所看的是內心。我唯一的論點是：基督徒聽見周遭的人禱告，並且透過這個方式學習禱告。

本質上，這樣沒有甚麼不好的。如果我們所居住的時代和地點，基督徒是知識淵博的，禱告是滿有膏油的，從他們學習真是一種時奇妙的特權。可悲的是，在西方，禱告雖然有些甦醒的跡象，但是已經落入令人痛心的光景中，並且很少有榜樣留給新一代的信徒。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更新我們的禱告？

最好的答案肯定是：再次回到聖經的禱告。在我們生活的每個層面裡，如果都必須被神的話更新、並且改正，更何況是在我們的禱告的部份？如果我們這一代不能產生許多禱告的戰士，在禱告習慣上正確反映出聖經的標準，我們就更急切需要回到聖經這個主要的源頭上。然後我們要重新學習該為甚麼禱告，該使用甚麼理由，該集中在甚麼主題上，該帶著何等的熱情，這些禱告如何切合一個更大的基督徒異象，怎樣在我們的禱告中一直維持以神為中心。

我們正要研讀的這個禱告，包括兩個豐富且長篇的祈求，我們將會深入查考它們。保羅的這兩個祈求，是植根於兩個根據或理由，並且以一段讚美的話、一個滿有能力的頌榮結束。

一、兩個重要的祈求（三 16~19）

從這段經文直接浮現出兩個祈求：保羅求神（1）藉著祂那住在我們裏面的靈、用祂的能力使我們剛強起來（三 16~17 上半）；（2）使我們得著能力，可以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沒有限量（三 17 下半~19）。

1. 祈求剛強的能力（三 16~17 上半）

本質上，第一個祈求是為了能力來禱告。保羅經常為能力禱告。在這封書信中（正如我們在第十章見到的），保羅已經為讀者向神求能力：「（求神）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一 18~19 上半）。在這裏，保羅更直接地為能力禱告：「求祂……叫你們……的力量剛強起來」（三 16）。

保羅小心地界定了這個能力的性質。保羅所祈求的這個能力，是以神的靈為媒介的：「求祂……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三 16）。同樣重要的是，保羅將這個能力運行的範圍稱為「心裏」（直譯為「裏面的人」）：「求祂……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三 16）。保羅到底是甚麼意思？

我們如果思想另一處經文，就可以對於保羅的意思獲得最清晰的瞭解；他在那裏也用了完全相同的詞語。在哥

林多後書四章十六至十八節，保羅寫道：「我們……外體〔直譯「外面的人」〕雖然毀壞，內心〔直譯為「裏面的人」，跟弗三 16 完全一樣〕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經過多年遭受攻擊、逼迫，保羅的身體，他「外面的人」，漸漸損耗；當外面的人完全耗盡的時候，所留下的是「裏面的人」。

大多數的西方人都沒有遭受嚴重的逼迫，但我們所有人都日漸衰老。事實上，我們有時可以在年長的人身上看見保羅所描寫的這個過程。我們都認識一些年長的聖徒，他們身體的力量日漸衰退，然而，他們卻越來越堅定不移、光芒四射。他們的記憶力可能退化，患了難以忍受的關節炎，受到嚴重的限制，活動的範圍侷限在狹窄的房間或公寓裏。但是，不知為何，他們彷彿已經生活在天堂裏了。他們外面的人漸漸毀壞，裏面的人卻越來越有能力。相反的，我們也認得一些年長的人，就著我們所知道的，他們並未罹患嚴重的器官退化，然而，隨著年歲漸長，他們卻變得越來越苦毒、刻薄、吹毛求疵、懷恨、內向。文化所加諸他們身上的洗禮，似乎失去了作用，文化的要求也不再適用在他們身上。年輕的時候，他們有足夠的體力來使裏面的人維持在看起來還不錯的狀態中。現在，隨著精力的消退，他們裏面的人真實的光景漸漸顯露出來。

甚至連我們這些還不算年邁的人，也能感受到外面的

人越來越受限制。我的身體不再是二十年前的光景。每一次沖澡時，就會發現自己又掉了一些頭髮，而且不再長起來。我有兩三處的關節炎；我得小心，免得攝取過多的卡路里；我的反應比從前遲緩；過不了幾年，我閱讀的時候就得戴眼鏡了。有一天，如果這個老舊的世界存留得夠久的話，我也會離開人世，我外面的人會被埋在一個六呎深的坑中。然而，保羅卻堅稱，從裏面來說，我們基督徒裏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

基督徒最終極的盼望是身體復活。但是，在我們得到那個恩賜之前，神的能力卻要使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在我們的文化中，許多的人極度渴求良好的健康，對裏面的人得著更新變化卻沒有可見的渴慕。基督徒急切需要效法保羅的榜樣，為了神的大能彰顯在裏面的人來禱告。簡言之，保羅主要關切的，是求神浩大的能力在我們裏面的人得著彰顯；這個領域支配了我們的性格，也為我們在天堂的生活預作準備。

關於保羅的第一個祈求，我們必須問兩個問題：

它的目的何在？畢竟，有許多人在追求能力。行邪術的西門希望得著聖靈的能力，以便操縱別人、維持他在群體中的地位。我們大部分人都認識一些基督徒，他們談到關於神的能力在他們生活中的彰顯，擺出的姿態幾乎是永遠在追求高人一等似的，這是很危險的。他們所追求的能力，是有點絕對優越性的必勝心態，與保羅所說的能力大相逕庭。畢竟，這位想要更多經歷基督復活大能的保羅，

也希望能更深入地交通於基督的苦難（腓三 10），這種平衡幾乎是西方基督徒聞所未聞的。那麼，保羅求神使基督徒更多經歷祂的大能，到底是甚麼意思？

我們如果留意保羅這個禱告的目的，就可以比較能掌握這個能力的性質與焦點。保羅寫道：「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三 16~17 上半）。

我們不可能不留意到這個禱告的三一神論特性。保羅祈求父（第 14 節），叫我們藉著祂的靈得以剛強（第 16 節），使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第 17 節）。雖然如此，乍看之下，保羅的這個目的可能會叫基督徒讀者覺得有點奇怪。我們豈不是主張：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基督已經藉著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了（見：約十四章）嗎？那麼，保羅為甚麼說：他這個禱告的目的，是要叫基督藉著信住在我們心裏？基督不是已經住在我們裏面了嗎？

這裏翻譯作「住」的，是一個意思很強烈的動詞；明白這一點，對於我們的問題會有幫助。保羅所盼望的是：當信徒信靠基督時（這是「因你們的信」的意思），基督確實住在他們的心中，安家在他們心中。

如果用一個類比，可以讓整幅圖畫更為清楚。假設有一對夫婦，東拼西湊，好不容易籌足了一筆錢，可以付房子的頭期款。他們買了房子，心裏清楚知道這房子還得整修一番。他們受不了主臥室裏面黑色和銀色的壁紙。地下室有成堆的垃圾。廚房的設計只考慮到管線的便利，卻不

適合烹調。屋頂有好幾個地方漏水，隔熱設備幾乎達不到最低標準。電冰箱太小，浴室的光線不足，暖氣爐的熱交換器已經腐蝕。但是，這畢竟是這對年輕夫婦的第一棟房子，他們滿心感恩。

不知不覺間過了幾個月、幾年。黑色和銀色的壁紙換成了流行的柔和淡彩色。這對夫妻整修了廚房，有很多工作都是自己動手的。屋頂不再漏水，也換了一個強力的暖氣爐，還附有中央空調系統哩！但還有更棒的，隨著家庭的成長，這對夫婦在地下室隔出幾個房間，也加建了一個小廂房，作為書房兼縫紉房。草地修剪得整整齊齊，布置成令人讚嘆的石頭花園。買了這棟屋子以後二十五年，作丈夫的有一天對妻子說：「你知道，我真是喜歡這裏。這個地方適合我們。看看這棟房子，每個地方都是我們辛勞的成果。這棟房子真是適合我們的需要和品味，我真的覺得很舒適。」

當基督要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時，發現我們裏面的道德光景，就像堆積如山的垃圾一樣，貼著黑色和銀色的壁紙，還有漏水的屋頂。祂設法將這個居所改變成適合祂居住的所在，令祂覺得舒適的家。那得耗費一番清掃的功夫，不少地方需要修理，還有不少應該擴充的地方。但祂的目標很清楚：如果我們運用在祂裏面的信心，祂要住在我們心中。

當人們長時間居住在一個地方以後，那個地方最終會帶有他們的特色。畢格珍 (Jean Sophia Pigott) 在 1876

年寫了一首詩歌，是向著耶穌說的，很清楚表明這一點。第一節表明了信心的喜樂：

你名叫耶穌，
復活的主，滿有生命能力。
哦！何等喜樂能信靠你，
每日每時！
歌頌你奇妙恩典，
救主，策士，君王。

但是，第三節最能捕捉保羅禱告——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的神韻：

使你生命藉我
光芒四射，叫眾人
見你自己復活大能
榮耀顯在我身。
永遠使我心
更配你居住。

雖然用詞不同，類似的含義卻是清教徒非常喜歡強調的。他們非常關心基督在信徒裏面的成形，採用的是加拉太書四章十九節的用詞。

請不要誤解：當基督初次進入我們生活中時，發現我們的情形慘不忍睹，需要大肆整修。祂用了很大的能力來改變我們；所以保羅才為了能力來禱告。他求神藉著祂的靈，叫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使基督可以名副其實地居住在我們裏面，將我們改變成返照祂自己屬性的明亮居所。

卸下老舊而污穢的，採用嶄新且潔淨的，脫下老舊而骯髒的，穿上嶄新而耀眼的，這個觀念以許多形式出現在保羅著作中。例如：取自歌羅西書的這段經文，應該緩慢地閱讀，加以默想，且要真誠自省：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或譯：陰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在此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原文是穿；下同〕憐憫、恩慈、謙虛、溫柔、

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或譯：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以各樣的智慧〕，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

——歌羅西書三章 5～17 節

這段經文既有力，又很實際。它從具體的角度，詳細說明保羅希望信徒在生活中發生的改變——或者，使用他在以弗所書第三章的話來說，它詳細說明了，當保羅禱告求神的大能運行在我們裏面的人，使我們適合作為基督居住的所在時，他所設想的改變。當保羅為能力禱告時，心中所想的就是這種目的。

關於這個祈求我們還可以問第二個重要的問題：有甚麼程度的資源，可以使這個禱告得著答應？也就是要問：這供應從何而來？經文本身回答了我們的問題。保羅寫道：「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

裏」(三 16~17)。保羅準備要倚靠的這些「豐盛的榮耀」是甚麼？

對於保羅而言，這個詞語所指的，是神因基督的緣故已經為我們獲得的。從另一處或許較為人所熟知的經文，更可以清楚看見這一點：「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9)。從保羅的角度看來，從神臨到我們的每一樣事物，都是藉著基督耶穌而來的。基督耶穌已經為我們贏得了赦免；祂已經叫我們與神和好；祂已經塗抹了我們的罪；祂已經為我們獲得了聖靈的恩賜；祂已經賜給我們永生，並應許我們這生命終必完滿實現；祂已經使我們成為新約的兒女；祂的義已經算為我們的義；祂已經從死裏復活；神一切至高無上的主權都是藉著祂施行的，而且是為了我們的益處和神的榮耀。這就是神差遣來救贖我們的兒子耶穌。在神全智的計畫與全能的作為中，這一切福分都已經藉著祂兒子那令人震驚的死、與得勝的復活贏得了。神所為我們預備的所有福分，都與基督的工作息息相關。

所以，神在基督耶穌裏所供應的「豐盛的榮耀」，就像基督所獲得的一切福分一樣無限豐富。輕看這個供應，就是輕看耶穌；懷疑神所給我們的供應，就是懷疑神在祂兒子裏所已經獲得的供應。比較明智的作法是明白並相信：神在祂兒子裏已經如此豐富賜福給我們，同樣為我們存留了豐富的能力，要傾倒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在基督徒的生命上可以長大成熟。保羅祈求神賜下這改變人的大能，這

就是其中的一個原因：他深信神的供應非常廣闊，就像耶穌基督在各各他所獲得的益處一樣。

因此，第一個祈求，是求神賜下祂的能力——成聖的能力，在思想、行動、言談方面討基督喜悅的能力，加強道德決心的能力，在行事為人上向神懷著清晰可見之感恩的態度的能力，謙卑的能力，慎思明辨的能力，順服並信靠的能力，在效法耶穌基督上成長的能力。這不是只有教義的基督教。當然，符合聖經的基督教堅信某些真理是應該相信的，並且公開警告所有拒絕相信的人：簡而言之，這是深邃的教義。但是，卻不單只有教義。魔鬼自己都能背誦使徒信經，而且他無疑也承認信經上的真理，但他自己卻絲毫沒有經歷它改變的大能。然而，神為祂所救贖的男女定下的旨意，並不是只要他們相信某些真理，而是要改變他們，一生之後都是如此，直到他們進入天堂。因此保羅這樣禱告：他懇求天父，出於祂榮耀的豐富，藉著祂的靈，使信徒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好叫基督能藉著信心居住他們心中。

2. 祈求明白基督之愛的能力（三 17 下半～19）

這把我們帶到第二個祈求：¹ 使我們可以得著能力，

¹ 這幾節經文由幾個子句組成，其結構比較複雜。因此，釋經學者對於這些子句之間的關係也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對於其中包含幾個祈求，也有不同的見解。這裏的詮釋，是根據我自己對於這

來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沒有限量。這一點也直接從經文浮現出來：「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三 17 下半～19）。

就像頭一個祈求一樣，這也是為了能力祈求。然而，在這裏，神在回應我們的禱告時所賜下的能力，在我們生活中的運行稍有不同。它的目的是要使我們能以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沒有限量。

保羅並不是說，他的讀者以前從未認識神在基督耶穌裏對他們的愛。絕非如此：他知道他們是基督徒，因此承認他們的「愛心有根有基」（第 17 節）。他每次想起他們的救恩，都不能不提醒自己：這是完全取決於神那至高無上的主權的愛。甚至在這封書信的第一章，保羅就已經致力於稱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因為「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3～6）。因此，難怪他認為基督徒是「愛心有根有基」的人。

然而，這個祈求一個引人注目的事實是：保羅顯然認定，他的讀者雖然是基督徒，卻還不夠明白基督的愛。他現在希望他們有能力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偉大。這個禱告

幾節經文的結構的理解。

不是要叫我們更愛基督（雖然那麼禱告是好的）；它乃是禱告要叫我們能更明白祂對我們的愛。

這不可能僅僅是理智上的操練。保羅所祈求的，不是要他的讀者能更清楚地說明神在基督耶穌裏的大愛，或者單單憑智力來理解神在救贖計畫上的愛是多麼重要。他是在求神使他們有能力，可以明白那愛在他們經歷中的長闊高深。那無疑也包括理智的反思，但是不能把它貶低為只剩下理智。

因為教會的一些宗派訴諸於經歷來反對啟示，或者能言善道地談論一種基本上已經偏離福音的、意義不明的「靈命」，我們當中一些人已經反應過度，開始認為：只要是提到經歷的，好一點的是可疑的，最糟的是偏離了正途。我們必須停止這種過度的反應。聖經本身要求我們給予經歷更多的空間。在極度絕望中，詩篇的作者學習了最深之處滿足的祕密：「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七十三 25～26）。保羅提醒我們：「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他的一篇禱文所祈求的就是某種的經歷：「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 13）。對他而言，基督的愛是如此寶貴，他只要碰到這個主題，就會不由自主地迸發出敬拜讚美：「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說完這

話，他馬上補充：「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彼得告訴他的讀者：「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一 8 ~9）。他們已經「嘗過主恩的滋味」（彼前二 3），這個事實激勵他們更加聖潔。我們不能貶低這一點，以為他們只不過是在理智上發現基督教是令人滿意的。

就在我們正在研讀的這封書信裏，保羅接著會提出一個相當令人震驚的對比：「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這是認定：酒雖然令人興奮，卻是危險的，因為它導致放蕩。相對之下，聖靈帶來的「興奮」不會令人放蕩，沒有後遺症，只留下聖潔、合宜的關係，以及主的喜樂（下一節接著就說到「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所以，當保羅祈求神，使基督徒可以有能力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沒有限量時，他所用的語彙不是僅僅指理智上的理解說。我們怎樣理解愛？我們怎樣測量它？我們可以說有四十桶的愛嗎？三英畝半的愛呢？保羅藉助於隱喻，然後藉助於弔詭。他所用的隱喻是長度單位：「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他所用的弔詭卻更令人震驚：「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也就是說，要知道在純屬知識的範圍以外還有甚麼。

我們必須理解的是：「聖經上的那些作家談到他們的經歷，這些教導必須確立屬靈經歷的標準，正像他們為真理

所確立的標準一樣，並且在闡述真理與經歷時，必須用其中一個來說明另一個，來限制另一個。」²

我們不可認為保羅正在祈求的是一種未受控制的神祕主義。對他來說，基督的愛不是單單在私下經歷的事情。在歷史上，基督的愛最終的顯明，是在耶路撒冷外的一個十分醜陋的十字架上；那已經是保羅寫這段話時的數十年前的事了。那愛是神自己歷世歷代以來，已經顯露的一個無比豐富的救贖計畫，然後在祂兒子的死、復活、和得高舉的過程中實現的。保羅沒有在福音的範圍之外推動某種愛的經歷。他當然不是暗示任何的「屬靈」經歷都是有效而重要的。相反的，他的前提是：若沒有神的能力，基督徒不大能明白基督的愛。他們需要神的能力，來明白那愛是沒有限量的。因此，保羅為能力而禱告。

談論這些事，可能不如吟唱它們來得流利。過去一個半世紀以來，教會一直唱著：

主永遠的愛愛我，
這愛藉恩我深知；
聖靈從上正輕語，
為將此愛來指示。
哦，這豐滿的平安！

² J. I. Packer, *A Quest for Godliness: The Puritan Vision of the Christian Life* (Wheaton: Crossway, 1990), 69.

哦，這神聖的歡樂！
在這不息愛裏面，
我是屬祂，祂屬我。

頭上之天何蔚藍，
四周之地也青綠；
有一景色更鮮豔，
無主之目從未睹。
鳥鳴聲音更可悅，
花美使我更快活；
自從我心能領略：
我是屬祂，祂屬我。

我是永遠只屬祂，
誰能使祂與我分？
祂在我心來安家，
有福安息滿我心。
天地可以都廢去，
日月也可全衰落；
但主與我永同居，
我是屬祂，祂屬我。

——羅秉森 (George Wade Robinson, 1838–1877)

閱讀基督徒傳記的人都知道，許多屬於神的男女，都

因著深深經歷了神的愛而陶醉在其中。據說妥銳 (R. A. Torrey, 或譯「叮雷」) 曾熱切尋求神的面，有一天，當他正在讀聖經並禱告時，他深深感受到神對他的愛，甚至無法承受，因而開始哭泣，並且哭個不停。最後，他求神不要再向他顯明更多的愛：他再也受不了了。

一個人如果很少花時間研讀聖經，就很難真正深入明白基督的愛。不過，有時一場悲劇也可能促使我們明白基督的愛——例如，可怕的喪親之慟，或者長時間的受苦。我大約十歲時，有過類似的經歷。那時我病得很重，在醫院度過幾周。當威脅我的生命的因素除去後，我終於回到家，又花了幾個月的時間慢慢康復。一天下午，我睡醒的時候，發現我的母親坐在我的床邊，安靜地哭。我所能作的，就像任何一個十歲的男孩一樣，脫口而出說：「媽媽，為甚麼你這麼愛我！」

當然，那句話讓她停止了哭泣，並且很快離開房間。但是，當我現在想到那個下午所說的話時，我更明白自己為甚麼會那麼說。如果你在那一天以前問說我的父母是否愛我，我會毫不遲疑地回答說他們愛我。但是，那場病給我一次機會，目睹我母親的眼淚，並且那促使我去思考。不是公式化的回答說：「我的父母當然愛我；」我有意識地分析了當時發生的事，並且清楚地獲得我的結論。縱使沒有獲得很好的結論，那次思考的本身就是很恰當的，很好的，並且代表了成長過程中的一步。

與此類似的是，有時是在我們受苦時，在我們留意到

死亡的普遍性時，在我們衰弱時，當我們留意到一些非常殘忍、野蠻的事時，當我們罹患一種慢性病時，我們被迫暫停一下，來考慮神對我們這種罪人和悖逆者的愛。我們服事主基督；祂曾代替我們受苦，藉著祂所受的苦學了順服。原來非常引我們注意的一些小飾物和小玩意，很快就黯然失色，永恆的事物獲得了該有的地位。然後，我們才明白：承認神的愛「就像永恆一樣沒有邊際、沒有限量」是甚麼意思。

保羅希望我們稍微明白基督那沒有限量的愛，知道這愛是超越一切知識的，因此他向神禱告，希望我們可以有神的能力來採取這一步。但是為甚麼？他為甚麼認為它如此重要？他告訴我們：他希望讀者「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三 19 下半）。

簡單地說，保羅希望我們有能力來明白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愛，使我們能以長大成熟。保羅說：「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意思就是「叫你們成為神所要你們成為的」，或「在靈命上長大成熟」。類似的詞語出現在這封書信的下一章裏，保羅在那裏告訴我們：在教會裏服事的人形形色色，目的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四 12～13）。神自己，基督自己，就是那個標準。神在別處說：「你們要完全，像你的天父完全一樣；」「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祂在這裏

所說的其實就是：「你們要長大成熟，要完美，就像我是成熟的、是完美的一樣。」

你看見那令人震驚的含義嗎？保羅認為：我們如果沒有得到從神而來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沒有限量，我們就不能在靈命上達到該有的長大成熟。因為我們的神學，我們的教育，我們多年的經驗，我們的傳統，我們可能認為自己是特別成熟的基督徒；但是保羅知道事實並非如此。他知道我們不能達到該有的成熟，除非我們「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他之所以如此禱告，原因就是在此：他希望我們在明白基督的愛上增長，使我們可以長大成熟，「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從我們在自然領域裏的經驗，我們可以直覺地明白這一點。裴瑞·道恩（Perry Downs）是我執教的學校裏的一位同事，與他的妻子珊濂（Sandy），已經有多年作為寄養家庭父母的經驗。他們幫助過的孩子現在差不多超過二十個，大多都是一生下來就和他們在一起，直到有人領養為止。但是，幾年以前，與他們合作的機構要求他們接受一對十八個月大的雙胞胎男孩。裴瑞與珊濂猶豫不決，但是，那個機構向他們保證：這對男孩只會和他們在一起大約六週，所以他們就同意了。

這對男孩來到道恩夫婦家的第一個夜晚，被放到床上以後，他們的臥室就不再有一丁點聲音。半小時以後，裴瑞出於好奇而悄悄地進入他們的房間。他發現兩個男孩完

全清醒，他們的枕頭已經被眼淚浸濕了，但是卻沒有發出聲響。後來才得知：他們來到裴瑞與珊濂家以前，已經被寄養在幾個家庭，卻都因為哭泣而挨打。這是他們的第九個家。經過測試以後發現：這對雙胞胎已經在感情和智力上受到無法治療的傷害了。

結果，這對雙胞胎在裴瑞與珊濂家住了將近兩年。當他們被人領養時，智力與感情已經被判定為「正常人」了。

當然，這只是數百萬個故事當中的一個。只需要讀讀報紙，我們就會發現這個定律：除非一個孩子被養育的家庭，是充滿愛和紀律，這個孩子不可能在感情上成熟。例如，無數研究已經顯示，一個女孩如果沒有一位強壯而充滿愛心的父親來教養，就很難學會怎樣給予並接受愛。不可避免的，那將給她自己的婚姻帶來麻煩。由於核心家庭遭受嚴重的破壞，我們已經遭受劇烈的報應了。

我絕對不是說感情的傷痕是無法修補的。神的恩典可以觸及任何種類的環境，並且強有力地改變那遭破壞的人。但是，一個不變的事實是：除非有神的恩典介入，我們都知道：一個人如果要在感情和人際關係上長大成熟，一個充滿愛與紀律的穩定家庭是不可缺少的。

在屬靈的領域也是如此。如果沒有充滿紀律和愛心的家庭，一個人不可能享有正常的成熟，而且不能發展成為一個成熟的人；照樣的，一位基督徒在成長的過程中如果沒有經歷神在基督裏的愛，就不可能成長到充分的成熟。那就是保羅這個禱告的前提。他祈求神使基督徒得著能

力，來明白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好叫他們可以被充滿，達到神的全部豐滿的度量。

就像所有的類比一樣，這個類比也不完美。就著那對孿生男孩而論，他們被剝奪愛和紀律的環境；但在我們身上，卻是我們逃離了這樣的愛，我們從自己無法享受這樣的愛——就像那個浪子一樣。但是，結果是相同的：可憐的不成熟，貧乏的關係，信任遭到破壞，屬靈實際破產的意識。

如果沒有神的能力，我們絕對無法明白基督的愛。我們內心深處的「自我主義」，有部分就顯明在這種獨立自主中：我們其實不願那麼靠近神，因為我們不想感到自己必須倚賴祂，被祂的愛淹沒。正如在一樁婚姻中，一個配偶可能逃避太親密的關係，認為那是侵犯隱私，其實這樣的反應是一種極度不成熟和自私的標誌；在屬靈的領域也是一樣：當我們受吸引稍微更親近這位永活的神時，我們當中許多人想要退後，並且劃定我們自己的勢力範圍。我們想要經歷能力，以便我們可以掌控；但保羅為能力禱告，是為了讓神自己控制我們。如果我們要明白基督那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愛，並且照著聖經所要求的達到長大成熟的地步，就需要神的大能來改變我們，原因顯然就是我們深處這種可憐兮兮的自我中心。

沉浸在神的愛中是非常奇妙的。真實經歷那愛，生活在它溫暖的光輝中，會使生命充滿新的意義和目的。眾聖徒的弟兄情誼具有新的深度；「團契」變得寶貴，不是經由

崇拜中刻意安排的握手，一起喝茶或咖啡。彼此饒恕變得幾乎是再自然不過的，因為我們自己，由於神那無法測度的、豐富的愛，已經大蒙饒恕了。其他人可能輕視我們，但是如果神愛我們，那就沒有甚麼影響。如果我們能跟保羅一同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八 35）麻煩、憂傷、或喪親之慟，又怎能使我們害怕呢？只要我們生活在基督的愛中，享有這愛的意識，我們的講話，我們的想法，我們的行動，我們的反應，我們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我們的價值，就全部都被改變了。這樣，我們的見證就不再是枯燥乏味，而且僅僅符合一般標準的；它是活潑而充滿活力的。簡而言之，我們在屬靈生命上長大成熟了。

我們不應該認為保羅正提倡某種獨行俠式的基督教，好像他只對個別基督徒的成熟感興趣。絕非如此。他寫道：他求神「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三 17~19）。約翰·斯托得說：「需要神的全體子民，才能明白神全部的愛。」³ 事實上，在這方面，我們很難想像，有任何真正長

大的個別基督徒會對其他信徒毫不關心。一個真正深入明白耶穌基督之愛的人，對這愛的認識完全是在私底下，是不可思議的。保羅希望整個教會都在這方面成長；而他就是為此目的禱告。

為了明白基督的愛何等闊長深高，
就要去經歷它
(因為純知識僅能塞滿各種範疇)，
然後要躲開語言脆弱的框架，
才能收割救恩帶來的最豐富的莊稼，
並累積大量愛的回憶，然而，
這愛有如瀑布一般，一再臨到我們，
別無福樂如此豐富、深邃。
主，神啊！你在愛中建立我們，
紮根在這最美的土地中；
並非每棵植物都遭遇每場暴風，
但所有聖徒都飲於偉大的愛。
我乃從土而出的受造之物，
使我知道一切豐滿度量都在神裏面。

這不就是你想要的嗎？你最後一次這樣禱告是甚麼時候？你不想要以此為你的目標嗎？接下來的六個月中，何不把這類祈求納入你每日的禱告中？我們或許能聽見神低聲地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四 2）？

³ John R. W. Stott, *God's New Society: The Message of Ephesian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79), 137 (中譯本：陳恩明譯，《以弗所書》，聖經信息系列〔台北：校園〕，139頁；譯文略有修改)。

二、保羅祈求的兩個理由（三 14～15）

1. 保羅的祈求是照著神的旨意（三 14）

保羅說：「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第 14 節）。為了甚麼緣故呢？因此這兩個字顯然指向前面幾節經文。但是，我們如果讀了三章一至十三節，立刻就發現某件比較值得注意的事。這個段落開頭的經文，也就是三章一節，也是以因此這兩個字開始的，然後這個句子就忽然中斷了，「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禱告」是《和合本》參照第十四節加上的，參《和合本》小字）。

根據推側，保羅正準備要為以弗所人禱告時，突然暫停下來，覺得必須更多談論使徒職分的性質，以及它與福音和教會的關係。那表明，在第十四節的因此兩個字是回頭指向第一節，又從那裏指向以弗所書第一章。

我不打算在本篇詳述那兩章的內容。但我們仍然可以很輕易地概述一下它們的主要重點，確認保羅論述的方向。保羅為了神至高無上的主權的恩典來讚美祂，因為祂帶領失喪的猶太人和失喪的外邦人，成為一個新人類，一個新群體。神藉著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成就了這一點。保羅向那些歸主的外邦人講話，結束時說：「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

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二 19～22）。保羅接著補充說：「因此，……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三 1、14）。為了甚麼緣故？保羅為了一個原因而禱告，即神宣告建立這新人類的目的，就是要將其中的人們帶進到靈命成熟的光景，亦即用「主的聖殿……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這個廣泛的隱喻所描繪的。換句話說，保羅的禱告完全與神的旨意一致。因此，神所宣告的旨意就成了保羅進一步向天父提出這些特殊祈求的原因。簡而言之，保羅所禱告的與他對神旨意的認識是一致的，正如他在以弗所書第一章所作的一樣（見本書的第十章）。

我們很快就得知：神關心我們的聖潔，甚於關心我們所得的安慰。祂更樂見教會的正直和純潔，甚於教會成員的物質幸福。祂向那些以祂為樂、順服祂的男女更清楚顯明自己，甚於向那些視野老環繞著好工作、好房子和合理的健康打轉的男女。祂更致力讓祂的靈居住，遠甚於保護我們的名聲。祂更主動、積極地要顯明祂的恩典，甚於奉承我們的智力。祂更關心公平正義，甚於我們的安適。祂更深切地致力於開廣我們的信心，甚於使我們廣受歡迎。祂寧願祂的子民生活在有紀律的感恩和神聖的喜樂中，而不是生活在堅持己見的自恃和炫耀的快樂中。祂希望我們每日追求死，而不是追求自我實現，因為後者引致死亡，前者卻引致生命。

福音的這些基本的價值觀必須塑造我們的禱告，就像

它們塑造了保羅的禱告一樣。事實上，它們成為我們禱告的理由（「因此，我……求」）：它是奇妙的安慰，是一個奇妙的幫助，使你更有信心，知道你正在禱告的，是與全能的神所宣告的旨意一致的。

2. 保羅的祈求是向天父發出的（三 14~16 上半）

保羅說：「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譯：全〕家，都是從祂得名），求祂……」（三 14~16 上半）。《和合本》譯作「天上地上的各〔或譯：全〕家，都是從祂得名」的這句話，是非常難翻譯的。它的意思可能只是說：每一個概念的父性——核心家庭、宗族、支派的父性——最終的原型都可以在神自己身上見到。神是至高的父，是一切令人信服之父性的典範。但是，它也可能是指：神是祂所有子民的天父，無論他們是還在這個世界，還是已經在天堂了。無論採取哪一種解釋，神都是最終的父。

在西方人的想法裏，「父親」不大帶有尊嚴和權威這類的弦外之音。但是在古代世界中，父親不僅是為自己的家庭尋求好處的一個人，也是提供支持並管理家族或家庭單位的一個人。我們在禱告中所親近的這位神，並非僅僅是那位超越的「他者」（the transcendent Other）。祂是天上的父，我們則是「神家裏的人」（二 19）。我們親近的這位神，不單大有能力，而且與我們有關：祂是我們的父親。耶穌自己豈不是教導祂的門徒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

父……」嗎？

事實上，我們很難不覺得保羅是間接提及耶穌的教訓：「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1~33）。或許還有這段話：「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太七 7~11）。

因此，當保羅帶著他的祈求來到神面前時，他提醒自己：他正在祈求的這位神，是他的天父，是原型的父親，是一切在天上和地上真屬於祂之人的父。祂是一位良善的神；祂知道怎樣賜下好禮物。保羅敢帶著這些祈求接近這位神，因為他知道神是良善的神，一位天父。因此，神的本性和屬性就成為保羅代禱的基本理由。

我們更多思想這位神，就是已經在聖經裏、而且最終在耶穌基督裏將自己啟示出來的這位神，這位神已經向祂的「家人」啟示祂自己的計畫和目的，祂是垂聽並回答禱告的神——叫我們更多受到鼓勵來禱告。不禱告經常是我們不認識神的一個記號。真正認識神是充滿活力的，不僅教我們該為甚麼禱告，而且給我們強有力的動力來禱告。

三、最後的讚美（三 20~21）

保羅已經為了一些具有非凡價值的福分祈求神；他已經祈求這位全能的神賜下無法測度的祝福。現在，他在結尾的榮耀頌（他的「讚美的話」）中，強調兩個主題，讓我們看見這兩個祈求的遠景。

1. 保羅祈求的神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三 20）

這是一個驚人的思想。無論是在保羅的時代，還是在今天，一個老於世故、過於自信的讀者，很可能認為這些祈求太不切實際，希望神真地回答這樣的禱告是太樂觀了。但是，保羅卻不打退堂鼓，用這段讚美的話來稱頌的這位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三 20）。

當然，這個信心有部分其實就是「神是全能的」這個信仰的延續。對全能的神來說，沒有難成的事。但是，保羅正在談論的肯定不只是這樣。神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不僅因為祂大有能力，也是因為祂慷慨無比。祂喜歡給祂的孩子好禮物。如果認為神不是這樣，就是貶低祂；當我們想起神是這樣的神時，就等於是呼召我們來禱告。

我們所祈求的好東西，不可能超出神的能力；我們甚至不能想像有任何好東西是超出神的能力所能賜給的。因

此，保羅最後這段讚美的話，就成為鼓勵我們禱告的一個非常強有力的動力。

2. 保羅禱告的終極目的是要叫榮耀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裏歸給神（三 21）

在這個禱告的最末了，我們甚至可能更覺得遲疑不決；想到這一點真是可悲。但是情況確是如此。我們可能出於不好的理由來祈求好的東西。我們希望神的能力運行在我們的生活中，使我們變得更聖潔；我們求神賜下能力來明白祂那無法測度的愛，然而，我們可能扭曲這些美好的祈求，因為我們希望它們得著答應，是在一個架構內，讓整個宇宙圍繞著我們的自我改進打轉。最根本的罪是以自我為中心，想要篡奪神的地位。因此，如果我們在祈求好東西的時候還是優先想到自己，在想到神的旨意時，仍然主要是看它可以給我們自己有甚麼直接的效果，在渴望祝福時仍然僅僅是為了我們自己可以蒙福，是多麼可悲。

在祈求的內容上，我們禱告的素質可能已經稍有改進，但是，更深的問題是：我們在把這些祈求帶到神面前的時候，是否帶著近期的目標（使我們得著所祈求的）、也帶著終極的目標（叫神得著榮耀）呢？

那肯定是最深的試驗：讓神成為我們一切思想和追求的中心，以致我們在祈求任何東西時，不能不有意識地渴慕禱告得著答應可以叫榮耀歸給神？

那就是保羅最後這段讚美的話中所想到的。他所禱告

的，是要叫榮耀歸給神——在教會中（當教會逐漸順服神，討祂喜悅，並且以祂為教會生活的中心），也在基督耶穌裏（大概是指教會在思想、言語、行為上高舉基督耶穌）。

因此，我們就是應該這樣改革我們的禱告。我們學習與使徒一起禱告，不僅學習他的祈求，也學習他讚美的話，學習他的終極目標，也學習他那樣深深地以神為中心。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你如何學習禱告？影響你的禱告生活的主要因素是甚麼？
2. 概述一下保羅在以弗所書三章十四至二十一節的兩個祈求。
3. 這兩個祈求的目的是甚麼？
4. 你將這兩個祈求當中的一個或兩個同時納入你的禱告中（未必用一模一樣的字眼），到甚麼程度？
5. 根據保羅所說的，他禱告的兩個理由是甚麼？
6. 你的禱告背後有何根據或理由？你在這些方面可以如何改進？
7. 你可以採取甚麼步驟，來以神的榮耀作為你生命的中心？



為了事奉禱告

——羅馬書十五 14~33

¹⁴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¹⁵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

¹⁶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

¹⁷ 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

¹⁸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¹⁹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

福音。

²⁰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²¹ 就如經上所記：

『未曾聞知祂信息的，將要看見；

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²² 我因多次被攔阻，總得不到你們那裏去。

²³ 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一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

²⁴ 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

²⁵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²⁶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²⁷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²⁸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西班牙去。

²⁹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³⁰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³¹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³²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

³³ 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羅馬書十五 14~33)

有人說：一致性是頭腦簡單之人的妖怪。^{*} 這個格言如果應用在神學上，可以避免一些整齊劃一的體系，讓一位擁有至高無上主權、超越一切的神，可以有一些的空間。

另一方面，很少有人會認為不一致是一種偉大的美德。「不一致」這個詞令人想起變化無常、不穩定，甚至謊話。例如，那些認真看待真理的人，必然會有這樣的結論：聖經既是神啟示祂自己的途徑，它的各個部分一定會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聖經反映出一位神，真理的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定不會認為一致性是頭腦簡單之人的妖怪吧！

雖然如此，那並不表示聖經看起來，像是一套保證提供全部碎片的拼圖玩具。如果把聖經比擬成拼圖玩具，還不如說它的製造者，保證祂所提供的全部碎片都是屬於同

* Consistency is the hobgoblin of little Minds。譯者按：這句話出自艾默森（Ralph Waldo Emerson）的散文〈自立更生〉（Self-Reliance），原文為「愚蠢的一致性是頭腦簡單之人的妖怪」（A Foolish Consistency is the Hobgoblin of Little Minds）。

一幅拼圖的，雖然由於各種各樣美好的理由，祂沒有把全部的碎片都給了我們。「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申二十九 19）。那就表示：當我們拼湊這幅拼圖時，永遠會有缺口；它也表明：玩遊戲的人如果很笨，就會拼命要把一些碎片放進錯誤的位置，而且可能會留下一些碎片，因為找不到適合它們的位置。

因此，我們必須提防一種一致性，就是有意無意地消除聖經上一部分的見證，或者硬要把拼圖的碎片勉強湊在一起，結果拼出一幅好像沒有缺口、卻是變形的圖來，沒有看見我們已經否認有一些隱密的事情存在。神自己變成被我們馴養的，整整齊齊，是可以控制的。

這些反思對於禱告是很重要的。在某個程度上，我可以主張：聖經上的禱告有非常驚人的一致性。不管是摩西、保羅、彼得、或約翰的禱告，都是向著同一位神的。無論這些禱告有甚麼差別，它們也在著重點、語氣、各種論據等方面透露出驚人的相似之處。例如，保羅大部分的禱告，是否都跟他對末世的認識、他對基督再來的熱切渴望、以及必須照著末世的這個劇變來生活的重要性，有密切的關連？啟示錄的作者約翰也是如此；彼得也不例外，他寫道：「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彼前四 7）。

正如我們所見到的，即使在他的全部書信中，保羅記載下來的禱告，都是環繞著許多的主題。這並不表示它們

是刻板的公式：保羅的禱告是新鮮的，而且，他之所以保持這樣的新鮮，有部分的原因在於：使徒把他的許多禱告跟他的感恩、和他正在寫的書信的主題緊密連在一起。¹

然而，我知道：本書僅涵蓋聖經上論及禱告的少部分材料而已。例如，本書沒有研究任何詩篇，而許多的詩篇都是禱告。事實上，詩篇所記載的禱告，反映出人類的所有經驗——希望、懼怕、忿怒、懷疑、信任、絕望、背叛、愛、氣餒、孤獨等。年長的人比年輕人更懂得欣賞詩篇，原因之一，就在於他們人生閱歷較為豐富，因此能夠與詩篇所反映的各種經驗產生共鳴。然而，所有這些有價值的禱告，在本書裏面完全沒有觸及。

不單是這樣。在聖經裏還有很多其他的禱告。有一些與禱告有關的主題是我們幾乎沒有觸及的。例如，我們怎樣理解「未蒙答應的」禱告？聖經吩咐我們的一些具體的祈求又如何呢？例如：「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九 37～38）。

我提及這些事情，只有一個理由：我不希望有人把這

¹ 這是 G. P. Wiles, *Paul's Intercessory Prayers*, SNTSMS 2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與 Peter T. O'Brien, *Introductory Thanksgivings in the Letters of Paul*, SuppNovT 49 (Leiden: Brill, 1977) 這兩份重要研究所獲致的一個主要結論。

本書當作是在教人「如何」禱告的手冊。我不希望給人一個印象，以為你只要重複保羅的禱告，像魔術師念咒一樣，你就可以改變你的生活。好的食譜是：只要照著一套固定的指示，最後的結果一定不錯；但禱告跟好的食譜不同。因此，本書一直強調的是：當我們向永生神禱告時，必須培養與神的關係；而且，在第九章裏，我們努力探討了一些禱告的奧祕，我們可以這樣說：這幅拼圖在某些地區遺失了許許多多的碎片。但是，有些人在屬靈操練上喜歡一致性，是聖經本身不允許的。所以，我必須在本書納入一章，論及保羅的禱告，是跟我們在前面所看見的大不相同的；不然，就是我的疏忽了。實際上，這個禱告的答覆，跟保羅所希望的不同。在保羅的所有禱告裏，仍然充滿深刻的內部一致性，但是，它們並不是拘泥形式、膚淺、機械式的。

在我們將要研讀的這一篇禱告（羅十五 30~33）中，保羅不是對別人講述他的禱告，而是要求他們為他和他的事奉來禱告。這不是為了（個別信徒或教會的）聖潔來祈求，為了愈來愈認識神的愛來祈求，為了改變内心的大能來祈求。這個禱告是為了事奉來禱告，尤其是為了保羅的事奉。我們可以從中學習四個重要的功課。

一、保羅要人認真、迫切、堅持不懈地獻上這個禱告

保羅一開始就表達出一連串非常強烈的情感：「我……

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十五 30）。使徒不是對他尚未謀面的這些羅馬信徒提出一個模糊的建議，而是充滿熱情地懇求他們。他提醒他們，說他們是與他合而為一的：「弟兄們，我……勸你們……。」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一節也使用同樣的詞語，而且也是同樣強烈的語氣：「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但是。這個懇求裏面，最強烈的因素卻在於他接著所說的：「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這個懇求的邏輯大致是這樣的：如果你們確實承認耶穌這位彌賽亞是主，我奉祂的名勸你們為我禱告。如果你們有分於祂所為你們成就的救恩，如果你們降服於那位教導我們禱告的，如果你們嚮過祂的救贖、且渴望看見祂的國度在這個世界擴展，那麼我勸你們為我和我的事奉禱告。如果你們懂得「聖靈的愛」（根據上下文，這不是指我們對聖靈的愛，而是聖靈用來充滿我們、加添力量給我們的那愛），那麼就要在我勸你們投入的代禱事奉上顯出這個愛心。如果聖靈運行在你們心中，你們怎能不愛呢？你們如果愛我，怎能不為我禱告呢？因為你們一定常常想到：你們的禱告反映出你們對基督、以及祂何等愛你們的認識。

這是對基督徒經歷的一個誠懇呼籲。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也不是只有在這裏才訴諸於讀者的經歷。想想這個論述：「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

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腓二 1~2）。在這裏，保羅當然不是在激勵讀者來禱告。然而，論述的形式卻是一樣的：你們如果嚮過福音的祝福，那麼你們肯定會去作我要求你們作的這件事。在羅馬書十五章也是如此：你們如果屬於耶穌基督，並且經歷過聖靈那藉著你們運行的、滿有大能的愛，那麼對於耶穌基督的使徒，你們肯定會為他禱告，歡歡喜喜地表現出這樣的愛心來。

這又是另一個有力的表達方式，描繪出保羅希望別人為他獻上哪一種的禱告。他寫道：「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十五 30）。「與我一同竭力」是翻譯自一個希臘文動詞，該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然而，同一個詞組的其他字形也出現在新約聖經中，有時與禱告有關。例如：保羅寫信給歌羅西人，這樣論及以巴弗：「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地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四 12）。他在其他地方寫道：「我願意你們曉得，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並一切沒有與我親自見面的人，是何等的盡心竭力〔這是指他的禱告說的〕」（西二 1）。

很顯然地，保羅認為禱告是基督徒應該盡心竭力的一部分。這個詞組常常是與運動員艱苦訓練的紀律有關，這些運動員努力鍛鍊，為求在運動場上獲勝。正是為了這個

原因，茨衛默（Samuel Zwemer）這位在回教地區開創宣教工作的先鋒，才能說出這句名言：「禱告是靈魂的健身房。」這並非表示：如果汗水淋漓地獻上禱告，這樣的禱告在本質上就比較高級，在能力上比較有果效。它也不大可能與雅各和神摔跤的記載（創三十二 22~32）有任何直接的關連。² 這個觀念其實是說：保羅認為，真正的禱告包括努力奮鬥、紀律、工作、與魔鬼黑暗的權勢抗爭。就著羅馬基督徒這樣為保羅禱告而言，乃是與保羅一同在他盡使徒職分的工作上努力。

對於禱告抱持這樣的觀點，與以弗所書第六章所描繪的屬靈爭戰一致。保羅在那裏警告他的讀者：他們必須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六 11）。接下來，保羅告訴他們要束上真理的腰帶，公義的護心鏡，救恩的頭盔，和其他必要配備，並且補充說：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我為這福音的奧祕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六 18~20）。

在世界的許多角落，這種屬靈的爭戰遠比許多西方人

² 兩者之間在遣詞用字上並無相似之處，無法支持這樣的看法。見 David G. Peterson, “Prayer in Paul’s Writings,” in *Teach Us to Pray: Prayer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ed. D. A. Carson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99，以及該處所引用的文獻。

所能想像的更為激烈。例如，在萬物有靈論（animism）信仰根深柢固的文化中，基督徒生活與事奉所面對的爭戰是非常驚人的。西方基督徒面對的屬靈爭戰非常淺，無疑得歸功於數世紀以來，基督徒的影響力和不遺餘力地揭發迷信的行為。但是，另一面的原因卻是比較不體面的，是受到赤裸裸的世俗主義，以及一種盛行的世界觀（從自然主義的層面來思想所有的實體）影響。換言之，我們無法更多明白發生在鬼魔領域的事，有時可能還不是受到基督徒傳統產業的影響，反而是受到文化的影響所致，這種文化從社會學、心理學、和經濟學的角度來解釋每一件事。

這種狀態正在改變當中；是好是壞仍未可知。西方世界大多數的城市，無論大小，現在已經成了巫術集會的巢穴。一般人普遍對神秘的宗教儀式感興趣，導致傳播媒體有時會報導與祭祀撒但有關的儀式，甚至謀殺。魔鬼的權勢可能也給我們帶來極大的罪惡感、沮喪、與羞辱。可悲的是，我們非常遲鈍，不知道憂鬱症的發作可能與基督徒所蒙的屬靈爭戰的呼召有關，愚蠢地以為靠著購物、與朋友外出、閱讀書籍，就可以克服憂鬱症，叫自己重展歡顏。我們多麼少想到保羅的第一個資源——他立刻想到要在禱告中尋求主耶穌的面。

保羅明白，這樣的禱告，在禱告中盡心竭力奮鬥，只不過是我們參與屬靈爭戰必然的結果。我們出到街頭上，不是只要在頭腦上說服人。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讓人對我們的音樂素養、雄辯滔滔的口才、和熱烈的情感留下深刻

的印象。我們出去，是為了贏得別人來歸向耶穌基督；他們必須得著重生，顯出神在使人悔改歸正與改變人方面的大能。撒但自己在敵擋我們；「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但是，雖然整個黑暗的權勢與我們為敵，卻有耶穌幫助我們。我們的爭戰極深，是屬靈的、超然的。在這樣的爭戰中，我們必須學習使用合適的武器。這種武器當中，最重要的就是這種認真、迫切、持之以恆的禱告。

二、保羅懇求人為他自己禱告，是與他的事奉有關

在本書中，我們這是第一次把焦點放在保羅請別人為他禱告的經文上。另一方面，你如果回頭看一下本書第四章所列舉的保羅的禱告，就可以發現這類經文並不是不常見的。我們值得花點時間仔細思想其中幾處經文。一處是上文所引用的（弗六 12、18~20）。下面還有三處：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請弟兄們為我們禱告。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23~25 節

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細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你們以禱告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

——哥林多後書一章 8～11 節

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必蒙恩到你們那裏去。

——腓利門書 22 節

保羅一定會由衷地對哈約瑟（Joseph Hart）的這首詩發出「阿們」：

如果病痛纏身，不法壓逼，
如果無人關懷，流淚沮喪，
為過灰心，或為罪苦惱，
你面前就有惟一良藥：禱告。

從某個角度來說，這些禱告的要求都與保羅的服事有密切關係，我們也務必要停下來問：在羅馬書這裏，他請求別人為甚麼禱告，以及這些請求和他蒙召從事的異象有

何關連。在羅馬書十五章，他請求為兩件事禱告：

他請求為他得以脫離在猶太地之不信的人而禱告。這一點是取自保羅自己的話：「為我祈求神，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十五 31）。保羅已經解釋過，他正在前往猶太途中，隨身帶著在馬其頓和亞該亞眾教會募集的款項，要送給在耶路撒冷的信徒（十五 26）。但他知道：他在猶太地也未必會受人歡迎，儘管他身上帶著送給猶太人的餽贈。

這麼說，含有神學與文化兩方面的理由。在耶路撒冷，有許多保守的、尚未歸正的猶太人，他們不單把保羅視為變節者，更把他當作一個極端危險的人物，會將神在摩西之約中所作的啟示的整個根基徹底破壞掉。從他們的角度看來，保羅對於割禮漠不關心，就是篡改神的律法；他強調耶穌和祂的死與復活，最終將聖殿縮減為只是神與罪人相會的地方。猶太人的身分與文化遺產，跟遵守各種禮儀和禁忌息息相關；保羅卻試圖培養出一個新的群體，由猶太人和外邦人所組成。從反對他之人的角度看來，保羅企圖去作的不單是根本不可能達成的事，也是不可思議的，甚至是褻瀆神的。

使徒行傳中有許多簡短的記載，提及猶太群體的一些成員對於保羅的敵意。保羅在悔改歸正以後第一次到耶路撒冷，就「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徒九 29）。他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講了一篇滿有能力的道以後，「到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

神的道。但猶太人看見人這樣多，就滿心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徒十三 44～45）。當「主的道」傳遍那個地區以後，「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羅、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徒十三 50）。在路司得，保羅開始取得成功以後，「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徒十四 19）。在帖撒羅尼迦（徒十七 5～8）、庇哩亞（徒十七 13）、哥林多（徒十八 12～17）、以弗所（徒十八 8～9）、和馬其頓（徒二十 3），猶太人都挑唆起更多的麻煩。這一切都是在寫羅馬書以前發生的。

有兩件事必須強調。第一，這些描述並非出於反猶太主義。神知道，有許多人自稱為基督徒，卻對猶太人作了非常可怕的事，這是非常令我們羞愧的。但是，在教會草創時期並不是如此。典型的情形是：進行逼迫的是當權的人，當教會擴張的初期比較弱小時，有許多歸正者出自猶太會堂，對於福音最為敵視的一些人，就是猶太會堂的當權者。無論如何，早期的歸正者有那麼多都是猶太人或皈依猶太教的人，如果說那時的教會是「反猶太主義」，可就濫用了這個詞語。此外，保羅與其他人有時也面對來自外邦人的反對，這些事件也都忠實地記載下來（例如，保羅與西拉在腓立比遭人毒打、監禁〔徒十六 16 起〕；在以弗所發生的暴動〔徒十九 23 起〕）。保羅與路加（在使徒行傳中）記載使徒們遭受的一些反對（讀林後十一 22 起！！），

他們記載的動機並非出於種族上的成見，而是因為他們瞭解福音將人類區分開來，不管是哪一個種族。

這也引我們來到第二個必須強調的因素。《現代中文譯本》和《新國際版》等說到：保羅希望蒙拯救脫離「在猶太那些不信的人」，希臘文更為強烈，應該譯為「在猶太不順從的人」（如《和合本》）或「在猶太抗拒的人」。其間的差別很要緊，尤其在今日。我們很容易接受現代人的觀點，認為「信仰」只不過是見解問題罷了。不管是不是一個基督徒，都是私人的事情。它只是跟你的性格和所受的薰陶有關，並不危及最終的真理。然而，新約聖經的作者們，包括保羅在內，卻從來不是這麼認為的。他們主張神已經以客觀的方式將祂自己啟示出來了——不單在遙遠的過去，現在更是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祂從死裏復活的）作了具有決定性的啟示。完全不信靠祂，並非純粹是宗教偏好的問題，不是現代人所謂的「不信」的問題，而是存心不順服，是道德上的悖逆。那是將個人的見解、偏好、優先順序，高抬到神的中心地位之上，是有罪的；祂已經以無比的恩慈、寬容、與愛心，滿有能力地將自己向我們啟示出來了。不相信這樣的神和這樣的啟示，原因全然在於以自己為崇拜的偶像，崇拜自己和自己短視近利的見解，是有罪的。簡言之，這是明目張膽的悖逆。

所以，難怪保羅會請人為他禱告，使他在不久訪問耶路撒冷時，可以蒙拯救，脫離這樣的人。

他請求為他禱告，使他在耶路撒冷的服事可以蒙那裏

的聖徒接納。這也是保羅自己所說的話：「為我祈求神……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十五 31）。

這個禱告的請求，反映出保羅對於在耶路撒冷的局勢具有牧者的敏銳度。事實上，在耶路撒冷的信徒差不多都是猶太人。他們當中一些人自然容易受到尚未歸正的猶太人影響，認為保羅的行為卑劣。畢竟，基督徒經常受到周遭不信者觀點的影響。保羅是個注重實際的人：他並不指望在耶路撒冷的所有基督徒都能理解他所作的一切，更別奢談他們會稱許他了。

他所關切的可能還有另一個因素。他帶著從馬其頓和亞該亞眾教會募集而來的款項，要去賙濟耶路撒冷地區貧窮的信徒。他熱切地盼望這些禮物不單能滿足神子民的需要，也能「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林後九 12）。但是，有些人很不喜歡受惠於人——尤其是受惠於他們認為不如自己的人。存著正確的態度接受餽贈，是需要恩典的，就像存著正確的態度幫助別人也需要恩典一樣。在耶路撒冷的聖徒如果存著正確的態度，不單可以叫感謝歸給神，而且可以給散居羅馬帝國內外的教會大大注入合一的靈。保羅之所以請求為他在耶路撒冷的服事禱告，原因正是在此。

這就是保羅在請求讀者為他禱告時，特別提出的兩個問題。今天，我們不可能請求別人為了完全相同的事情替我們禱告。然而，我們不難發現，今天也有一些類似的需要，可以合理地應用這段經文。

當我們為了宣教士、植堂同工、牧師、和其他屬靈領

袖禱告時，我們應該將許多的需要牢記在心。例如：在本章稍早的時候，我們曾經說過，保羅請讀者為他禱告，使他可以照著當說的話，放膽傳講福音：為了那些不斷將福音傳給別人的人，我們口中應當經常向神獻上這樣的禱告。但是，從保羅在這裏請求的兩個禱告看來，我們可以引伸出下列兩點：

我們應該為基督教領袖禱告，使他們不受那些企圖破壞他們事奉的外來反對者危害。現在，這樣的困擾不大可能來自猶太會堂。在西方世界大多數的地方，最具毀壞性的挑戰，可能不是以危害性命的逼迫出現——雖然在某些都市猶太人區或狂熱派異教徒、神秘教派、和毒品上癮者當中作工的基督徒，可能面對某種程度的身體傷害。事實上，仍然有許多其他的因素，可能威脅基督教領袖的活力與事奉的果效，其中的一些威脅是來自教會外面的人。

偶爾，有些人積極活動，企圖把某個基督教領袖搞垮。有時，一個著名的基督徒會成為齷齪之媒體攻擊的目標。我曾經見過一些地方政府，在某個狠毒的敵基督者（借用約壹二 18 的用詞）的主導之下通過一些法律，利用當地的官僚政治，來騷擾、限制、並且（可能的話）摧毀基督徒的事奉與領袖。此外，傳道人往往在與異性的關係上太過漫不經心，那些在這個問題上失足的傳道人也難辭其咎，而且常常是始作俑者；然而，我知道有兩三個女人，專門負責誘惑傳道人，把他們搞垮，其中一個還相當成功。在一些宗派裏面，那些當權的人非常無情，而且毫無原則可

言。教會裏面的一些政客，儘管披著「神職人員」的外衣，從聖經的角度看來，卻無異於「教外人士」。這些人往往把一些基督徒領袖冠上「保守派」、「拘泥於聖經文句者」、或「基要派」，而予以解雇，從而毀了他們。

在我們的社會裏面更常見的情形是：基督徒領袖遭受來自教會以外人士的危險，不是因為教會外人士公然策劃要毀壞教會，而是因為他們的價值觀和影響力常常變成一個陷阱。說來可悲，許多傳揚福音的傳道人面對金錢和權勢的誘惑而無法抗拒，其他的領袖就更甭提了。受邀加入某個俱樂部或董事會，可以增加基督徒領袖的影響力與交往的門路。事實上，大多數的基督徒接受這類的邀請，可能就是為了這個理由。但是，在許多情形下，接受這樣的邀請也無異於給基督徒戴上嚼環，現在，有太多的社會慣例和義務，使他不能作個像先知一樣的見證人。傳道人成了被社會顯要的皮帶馴養的、限制的。

你還可以加上自己所知的例子。留心觀察一下，很快就會發現基督徒領袖在哪些領域經常面對來自教會外人士的危險，所以也就知道需要在哪些領域為了保護神的子民而禱告。

我們需要為了基督徒領袖禱告，使他們所服事的人接受他們的服事。當然，有時候犯錯的是領袖，受聖經約束的教會覺得必須執行紀律。這是個重要的問題，但卻不是我想要在此探討的問題。但是，為了某種理由，基督徒領袖經常發現：他們的服事不被他們想要服事的人接受，這

樣的反對可能帶有非常大的破壞力。

目前，這個問題變得更為嚴重。「嬰兒潮時代出生的人」(baby-boomers) 當權；跟在他們後面的是嬰兒出生率驟減時期出生的人(baby-busters)。這兩群人以不同的方式，把焦點放在他們認為非常重要的一兩個問題上。這些只看重一個問題的基督徒，無論他們看重的問題是居家教育、《欽定本》聖經、特定類型的崇拜方式、以在聖壇上發出呼召作為檢視正統的標準、對外傳福音的特定模式、某種的預言觀，變得如此迷戀於他們的「異象」，甚至失去了自己的洞察力，只根據自己那套古怪的、簡化的標準，來衡量別人的服事。

更糟的是，這一代有許多人上教堂，是為了尋找平安與快樂，而不是赦免與聖潔。他們想要得到滿足，卻沒有發現基督如何應驗了從前的啟示。他們喜愛餘興節目勝過敬拜，喜愛演講術勝過真理，喜愛節目勝過敬虔。如果這樣的人在教會裏面佔了優勢，教會的領袖雖然熱切尋求忠於聖經（雖然所用的表達方式也並不過時），這種領袖的日子一定不好過。

我們需要禱告，求神將有智慧、屬靈、敬虔、有紀律、受過裝備、肯禱告、忠於聖經的人差來牧養我們。但是，我們也需要禱告，求神使他們的事奉被聖徒們悅納。如果太少有忠心、受膏、有異象的領袖，誠然是極大的悲劇；如果教會對待主所差來的人如敝屣，必承受可怕的罪名。這些事確實發生，而且經常發生。我們應更多向神禱告，

求祂使祂大多數忠心、擁有屬靈心思的領袖的服事，在聖徒當中廣受悅納。

三、對於保羅而言，為他的事奉禱告，也是著眼於他進一步的事奉

從保羅禱告的「遠程」特性，我們必須推出這個結論。他寫道：「為我祈求神……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十五 31~32）。我們必須根據緊鄰這個禱告前面的背景來理解這段話。保羅所祈求的，不單是希望他能到羅馬去，因為他急需要度個假。保羅已經解釋過：他一向胸懷大志，在處女地傳揚福音，就是福音尚未傳達之地（十五 20）。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覺得在地中海東方再沒有可以作工的地方（十五 23）。接下來，他希望在前往西班牙途中，先在羅馬稍事停留，拜訪他的讀者（十五 24）；他希望能在西班牙傳揚福音，並且將他的事奉推展到新的範圍。但是，他首先必須往耶路撒冷一行，並且交付他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小心募集的款項，以幫助當地教會貧窮的信徒。

所以，當保羅請求讀者為他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禱告，他想到這個旅程的同時，不可能沒有想到他完成耶路撒冷之旅以後所要展開的事奉。首先，他計畫前往羅馬，在那裏分享他傳福音的事工（羅一 11~13），然後，以羅

馬作為一個根據地，他想要往西班牙去，在那裏傳揚福音。如果他的計畫果真付諸實現，誰知道他接著會往哪裏去？因此，在羅馬「得安息」，不單表明他因在那裏服事別人並受別人服事而喜樂，也表明他希望他能在那裏獲得一些支持，以幫助他前往西班牙。

這是一個偉大的、滿有異象的禱告。它雖然清楚表達了在神面前直接關注的細節，也將廣闊的前景牢記在心，而且設想著進一步向外推展的工作。它不是只有求神賜下夠用的恩典，使我們能夠經過眼前的困境，也繼續求問我們將往何處去，該如何往外擴展，這個小規模的得勝該如何邁向下一階段的擴張。

對於他目前正在進行的服事，保羅似乎想到了幾個步驟。因為這個緣故，他這個禱告的請求不單針對馬上要面對的挑戰，並且將這些挑戰放在較廣大的服事方向中。保羅是一個敢於作夢的人，他正視新的需要與機會，將它們與他自己的禱告生活、以及他懇求別人為他獻上的禱告緊密結合在一起。

有些人模仿保羅的禱告，但卻是含糊籠統、一般性的禱告，與保羅的禱告大相逕庭。我們全都聽過這樣的禱告：「主啊！將你的靈澆灌在全世界每一個人的身上。主啊！拯救每一個人。」這種禱告反映出神屬性的一個層面：主不喜悅惡人死亡，而且祂自己呼喊說：「你們轉回，轉回吧！何必死亡呢？」然而，這樣的禱告卻不會得到正面的回應，正如聖經本身清楚說明的；所以，這麼禱告，意義不大。但

是我的印象是：每一個獻上這種含糊籠統、一般性禱告的信徒，有不少人都泥足深陷，專注在幾個比較有限的問題上，這些問題關係到他們的健康、順利，或者好一點的，關係到下一次假期聖經學校的挑戰，或青少年期孩子的浮躁不安，甚至全然失去了事奉的脈動與方向。他們不敢作夢；他們從來不曾為真正的復興禱告；他們從來不曾設想下一階段可能的事奉，以及由此到彼所能採取的步驟。

假設你是一個宣教士，在非洲中部的一個小部落工作。你為甚麼事禱告？除了較明顯的需要——夠健康，村莊裏面傳福音的工作，國民的訓練——你的祈求是否有較大的視野？你曾否想過幫助建立一些本地的、恰當本色化的教會？你有沒有想過要從這個部落把福音向外拓展到下一個部落？需要建立一間聖經學院嗎？如果需要，應該根據哪些標準來建立呢？你自己作了些甚麼準備工作？這些夢想有沒有影響你的禱告生活？

我不願給你一個印象，以為每個人都是蒙召來從事擴展性的、直接結果子的事奉。我們有些人蒙召從事的工作，進度緩慢，難有成效。即使這樣，如果我們沒有夢想，正視可能發生的事，就不可能會為它們禱告，且朝向這個目標作準備。我們的生活就只有應付每天所發生的事罷了。如果可能，要將眼前的關注與可能擴展的、更大的服事聯繫起來，是好得無比的。

再者，非常要緊的是必須認識到，保羅的禱告所關注的其實就是福音本身，以及福音在一個有需要的世界中的

擴展。我們應該記得邦茲（E. M. Bounds）這段經常被人引用的話：「執行傳福音工作的一個基本方法就是禱告。沒有禱告，福音就不可能有效地傳講，忠心地宣揚，在人心中被經歷，也不可能在生活中實行。理由很簡單：一旦我們將禱告從屬靈責任中摒除，也就將神摒除了；離了祂，祂的工作就不能推展。」³

因為這個緣故，保羅的禱告才會如此具有吸引力。他希望自己的服事能被在耶路撒冷的聖徒接納，不致不見容於那裏的猶太人，並不是為了叫自己的生活可以稍微安逸一些，或者為了在教會核心圈子中提昇自己的聲望。他希望自己能得平坦的道路，是為了可以進行下一階段向外擴展的計畫。他所關心的是福音；他熱情激昂地致力於福音的擴展。那就是他禱告的動力。

那是不是我們禱告的動力呢？

四、最後，我們務必要知道，保羅的一些禱告得著答應，並未照他所希望的方式

具體地說，保羅禱告，祈求能蒙拯救脫離在耶路撒冷那些不順服福音的猶太人，希望他的服事可以被在耶路撒冷的聖徒接納，這一切都是為了能夠在羅馬「得安息」，並

³ E. M. Bounds, *A Treasury of Prayer*, compiled by Leonard Ravenhill (Minneapolis: Bethany Fellowship, 1961), 159.

且蒙他們支持，進一步將福音傳揚到西班牙，在那裏建立教會。

但是，我們都知道這個故事的結局：我們從使徒行傳這卷書就可以得知。在這三個祈求當中，第二個得著答應了，第一個卻不然（因為「在猶太不順從的人」所煽動，保羅在耶路撒冷遭逮捕），而且就著我們所知道的，他不曾到過西班牙。他當然到了羅馬，卻不是照著他所預料的：在凱撒利亞被監禁兩年，並且在一個顯然已經腐敗的法庭前聽審以後，他上訴凱撒，搭船前往羅馬，途中經歷了另一場海難（這已經是他第四次遭遇海難了！）。在這段經文中，當保羅禱告時，肯定不會想到這些結果。

然而，得知保羅的一些禱告，沒有照著他所想像的方式得答應，頗令我們得安慰，因為那也是我們的經歷。這不是聖經中唯一「沒有得答應」的禱告，也不是唯一沒有照著禱告之人所希望的方式得答應的禱告。在客西馬尼園中，耶穌自己禱告說：「把這杯撤去！」雖然祂接著說：「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事實上，開頭的祈求，仍然沒有照著耶穌所希望的得著答應。

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一至十節，保羅曾三次禱告，求神除掉「撒但的差役」，就是他肉體上的「一根刺」，但神沒有答應。神的回答是賜他更多的恩典，保羅終於看見，這是一個美好而明智的回答，但肯定不是保羅最初祈求時所想的。

為了論述的方便，我們姑且假設：每次當我們為任何

事情來祈求神，並且以某個合適的公式（例如：「奉耶穌的名」）結束我們的禱告，就會立即得到我們要求的。那麼，我們將會怎樣看待禱告？我們將怎樣看待神？禱告豈不就成為聰明的魔術嗎？神自己豈不是變得無異於非常強有力的精靈，只不過召喚祂的方式不是磨擦阿拉丁神燈（Aladdin's lamps），而是禱告？「請你賜給我理想的配偶，今天就要。奉耶穌的名，阿們。」「求你再增加八十二名宣教士給薩伊（Zaire），在週末以前給他們足夠的支持。奉耶穌的名，阿們。」這是多麼容易而且服服貼貼的宗教啊！

但是，這不是真實的基督徒信仰。這是魔術，而不是敬拜；它是體驗另一種能力，而非由衷地順服基督的主權。它是迷信，而不是與這位智慧的、良善的、忍耐的父神建立個人的關係。

祂可能會將我們所求的賜給我們；祂可能讓我們等待；祂可能拒絕。祂可能把我們所求的目標賜給我們，但是所用的方法卻是完全不同的，就像祂賜給保羅更多的恩典，去應付肉體上那根刺所造成的痛苦，而不是除掉那根刺。

有兩首詩，據我所知，是作者不詳，用非常實際的詞語總結了很多深奧的神學：⁴

⁴ 最近引用於 J. I. Packer, in *My Path of Prayer*, David Hanes, ed. (Worthing, West Sussex: Henry E. Walter, 1981), 63-64。

我懇求主，使我
信心、愛心、各樣恩典皆成長；
更多認識祂的救恩，
更誠摯尋找祂榮臉。

我以為祂會在某個可愛的時刻
馬上滿足我的請求；並且，
以祂愛的無比大能，
征服我罪並賜我安息。

然而，祂卻使我感到
我心中隱藏的惡，
並讓地獄忿怒權勢
四圍侵襲我靈魂。

我戰兢呼喊：「主，為何如此？
難道你要追逐我這小蟲到死嗎？」
主回答說：「你求恩典與信心，
我以這個方法回答你的禱告。」

「我使用裏面這些試煉，
釋放你脫離自我和驕傲；
拆毀你塵世快樂的計畫，
使你在我裏面尋找你的一切！」

或者再看這首詩：

他祈求力量，以達到目的；
神卻使他軟弱，好叫他順服。
他祈求健康，以成就更大的事；
神卻使他體弱多病，好叫他作更好的事。
他祈求財富，以快樂度日；
神卻使他貧窮，好叫他有智慧。
他祈求能力，以獲得人的讚揚；
神卻使他軟弱，好叫他感到需要神。
他祈求一切，以享受人生；
神卻賜他生命，好叫他享受一切。
他所求所想的，一樣也沒得到；
但他的禱告卻得著答應。

這位擁有至高無上主權、聖潔、慈愛、智慧的父，就是我們奉耶穌的名向祂祈求的這位，關心我們，勝過關心我們的禱告；這是深具意義的。我無意貶低禱告的價值，我只是說：神對我們禱告的回應，不能從祂對待我們的方式抽離。

我無法從一開頭就知道結局如何。只有神能。但是，祂關心我，因為我是祂的孩子，就像祂關心使徒保羅的生活和事奉一樣。禱告這件事，有部分就是要更認識神，有部分是學習明白祂的心和旨意，有部分則是要教導我等

候，或教導我看見自己的請求經常是偏離祂的心意的，或我的動機是自私的。

神以出人意料的方式回答保羅的禱告，而且那是最好的回答（因為那是神的方式）；祂回答我們的禱告，也照樣總是為了叫祂得榮耀，叫祂的子民得益處。

複習與思考問題

1. 你為別人禱告時，是否具有認真、迫切、堅持不懈的特色呢？如果沒有，是為什麼？
2. 熱愛福音與傳揚福音，驅策你禱告到甚麼程度？你在這方面可以如何改進？
3. 你是否覺得一些禱告沒有得到回答？是否得到的回答不是你所期盼的？對你的經歷有何啟發？
4. 想想看，在你的教會或小組裏面，基督徒領袖面對哪些特殊的障礙，為這些領袖禱告（最好是與別人一起禱告）。



為了靈命更新 禱告

現在，主我們的神啊！我求你賜福給讀這本書的所有人，因為如果沒有你的賜福，這本書將沒有真實的益處。我們可能受到教導，卻沒有感同身受；我們可能有禱告的形式，卻沒有結果子的敬拜和代禱；我們可能有講論，卻缺少膏油；我們可能使你的子民震顫，卻沒有改變他們；我們可能開廣他們的心思，卻太少顯出智慧和悟性；我們可能使很多人歡喜，卻發現很少人是扎扎實實從你那可稱頌的聖靈而重生的。

因此，我們懇求你的賜福，求你賜下聖靈的大能，使我們更認識你，也更明白你對我們的愛是何等訴說不盡。主我們的神啊！賜福給我們，不是給我們安逸，或無限的

勝利，而是使我們忠心。賜我們有夠多的眼淚，使我們的心思意念渴望認識並遵行你的話。使我們從深處有飢渴慕義的心，為真理火熱，愛人的心腸。賜我們一個遠景，能從永恆的優越位置來衡量所有的事情。使我們對於聖潔有明顯的愛慕。在軟弱時賜我們力量，在悲哀時賜我們喜樂，在患難時賜我們平靜，遭反對或攻擊時賜我們忍耐，遭試探時賜我們忠誠，被人恨惡時賜我們愛，當周圍的風氣喜好追求時髦而隨波逐流時，賜我們堅固和遠見。

聖潔而有憐憫的神啊！我們懇求你，使用我們更多開展你的國度，帶領更多人真實認識你並愛你。

最重要的是，使我們的生活越來越給你親愛的兒子，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帶來榮耀。

願平安的神，就是那藉著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以各樣的良善裝備我們，來遵行祂的旨意，並且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附錄



講章的安排

在序言中我曾提及，本書原來是由七篇講章組成的。一些閱讀本書的傳道人可能有興趣，想要知道這些材料原來是如何安排的。比較多環繞著主題來論述的那幾章，是那幾章典型的解經講道延伸的引言。這些材料除了在付印時進行一些編輯上的修改之外，這七篇講章構成了以「與保羅一同禱告」為題的一個系列，它們的標題與經文如下：

1. 根基（帖後一 3~12）〔本書引言與第二、三章的材料〕
2. 別人（帖前二 17~三 13，尤其是三 9~13）〔本書第四、五章的材料〕

3. 操練（西一 1~14，尤其是一 9~14）〔本書第一、六章的材料〕
4. 卓越（腓一 1~11，尤其是一 9~11）〔本書第七、八章的材料〕
5. 奧秘（弗一 3~23，尤其是 15~23）〔本書第九、十章的材料〕
6. 能力（弗三 14~21）〔本書第十一章的材料〕
7. 事奉（羅十五 14~33，尤其是十五 30~33）〔本書第十二章的材料〕

